

花蓮縣國土計畫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109 年 1 月 17 日 第 2 次會議

審議通過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109 年 7 月 21 日 第 11 次會議

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3828 號函

核定

花蓮縣政府 110 年 4 月 30 日府建計字第 1100074712A 號函

公告實施

花蓮縣政府

110 年 4 月

花蓮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核定版計畫	備註
計畫人口		32.29萬人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68.44公頃	
	二級產業用地	—公頃	
	觀光用地	—公頃	
	其他	0公頃	
	小計	68.44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4處 69.22公頃	(1)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 I (2)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 II (3)遠雄海洋公園 (4)播種者遊憩園區
未來發展地區		10處 3,270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0處	
宜維護農地面積		4.61萬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0處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2
第三節 法令依據	3
第四節 計畫年期	3
第五節 計畫範圍	3
第六節 發展目標	5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6
第一節 發展現況	6
第二節 發展預測	25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37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51
第一節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51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62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計畫	70
第一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70
第二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74
第三節 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78
第四節 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81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89
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89
第二節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93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01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05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113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	113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114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26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127
第一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說明	127

第二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事項.....	128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32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132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134

附件一、花蓮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附件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圖目錄

圖 1-1	計畫範圍示意圖	4
圖 2-1	花蓮縣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11
圖 2-2	花蓮縣特色節慶活動時間軸示意圖	22
圖 3-1	花蓮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53
圖 3-2	花蓮縣宜維護農地區位示意圖	56
圖 3-3	花蓮縣建議優先規劃鄉村地區區位示意圖	60
圖 3-4	花蓮縣空間發展構想圖	66
圖 3-5	花蓮縣農地盤查作為工廠使用分布區位示意圖	69
圖 4-1	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領域先後順序示意圖	71
圖 4-2	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區域示意圖	77
圖 4-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淹水潛勢地區(24 小時延時定量降水 500 毫米)分布示意圖	83
圖 4-4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84
圖 4-5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85
圖 4-6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86
圖 5-1	花蓮縣部門計畫發展目標及願景圖	89
圖 5-2	花蓮縣住宅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	92
圖 5-3	花蓮縣產業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	100
圖 5-4	花蓮縣交通運輸系統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	104
圖 5-5	花蓮縣重大公共設施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	111
圖 5-6	花蓮縣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分布整合示意圖	112
圖 6-1	花蓮縣國土保育地區示意圖	115
圖 6-2	花蓮縣海洋資源地區示意圖	117
圖 6-3	花蓮縣農業發展地區示意圖	120
圖 6-4	花蓮縣城鄉發展地區示意圖	122
圖 6-5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125
圖 7-1	花蓮縣土石流高潛勢地區空間分布示意圖	128
圖 7-2	花蓮縣山崩地滑潛勢地區空間分布示意圖	129
圖 7-3	花蓮縣流域有安全之虞地區空間分布示意圖	130
圖 7-4	花蓮縣生態環境有破壞劣化之虞地區空間分布示意圖	131

表 目 錄

表 2-1	花蓮縣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彙整表	10
表 2-2	花蓮縣各鄉鎮市原住民族人口數一覽表.....	14
表 2-3	花蓮縣人口預測趨勢表.....	25
表 2-4	花蓮縣目標年各鄉鎮市人口分派一覽表.....	26
表 2-5	花蓮縣目標年各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一覽表	26
表 2-6	花蓮縣目標年人口結構推估表	27
表 2-7	花蓮縣目標年活動人口總量統計表	27
表 2-8	花蓮縣目標年活動人口分量統計表	28
表 2-9	花蓮縣各都市計畫區住宅用地需求推估表.....	28
表 2-10	花蓮縣各鄉鎮市非都市土地住宅用地需求推估表	29
表 2-11	花蓮縣居住容受力計算推估表	30
表 2-12	花蓮縣用水總需求量計算表.....	31
表 2-13	花蓮縣目標年自來水系統分區供水容受力計算表	32
表 2-14	花蓮縣廢棄物處理容受力計算表	33
表 2-15	花蓮縣目標年三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表.....	36
表 3-1	花蓮縣三軸整體空間發展結構一覽表.....	51
表 3-2	花蓮縣各核心整體空間發展結構一覽表.....	52
表 3-3	花蓮縣鄉村區基礎資料一覽表	58
表 3-4	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及篩選一覽表.....	59
表 3-5	花蓮縣未來發展地區推動時程表	65
表 4-1	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關鍵議題.....	71
表 4-2	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表.....	73
表 4-3	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表.....	74
表 4-4	花蓮縣各類型災害土地使用防災策略.....	79
表 4-5	既有都市計畫位於災害類型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82
表 4-6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位於災害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82
表 4-7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涉及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	87
表 6-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案件彙整清冊.....	121
表 6-2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統計表.....	123
表 8-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事項彙整表	132
表 8-2	花蓮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13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壹、國土計畫之藍圖

近年全球氣候異常變遷，各地天然災害頻傳；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所制定之國土計畫法業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並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部分法令修正施行；自此建立了我國國土空間規劃體系與其優位性。

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是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因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屆時全國區域計畫將配合辦理廢止，自此全面交由國土計畫體系管理。

全國國土計畫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因應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等內容，訂定「花蓮縣國土計畫」以作為本縣土地空間規劃之最高指導計畫，已為刻不容緩之事。本縣豐富的自然及生態景觀、乾淨的空氣、多元的民族組成與特色文化產業，構成追求永續生活生產及發展觀光得天獨厚的區域條件；以永續發展與國土秩序為前提下，訂定符合成長管理的空間發展來實現優質觀光、農業與生活的環境，是為本縣空間規劃之重要課題。

貳、計畫體系之銜接

國土計畫法將空間計畫體系調整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二層級計畫，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將取代現行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全國國土計畫」是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的空間發展計畫，是現有國家公園計畫、中央部門計畫及縣國土計畫的上位計畫，屬全國性位階，其內容係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願景下，就全國尺度所研訂具有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係其行政轄區都市計畫及地方部門計畫的上位計畫，所訂定的是具地方實質空間發展及使用管制的計畫。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係為本計畫之上位計畫，以全國國土為範圍，計畫年期為民國125年，為具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縣國土計畫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所載之計畫年期、發展預測、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等指導事項擬訂。茲將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縣國土計畫應辦理重點整理如下：

- 一、縣國土計畫應依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研擬相關計畫內容。
- 二、縣國土計畫應按轄內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評估劃設(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三、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人口總量之政策，及地方環境容受力、發展需求及重大建設投入情形，研擬計畫人口。
- 四、縣主管機關應邀集府內相關機關或單位研擬國土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五、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政策，載明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並針對計畫範圍內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研擬發展定位，並檢討限縮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六、研擬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縣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縣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 七、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盤點鄉村屬性分類、研擬課題與對策、並指認優先規劃地區。
- 八、研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
 - (二)有關產業、能源設施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含總量、區位等)相關內容，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主。如屬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內容，縣應配合納入各該國土計畫；至屬評估中或規劃中(尚未定案)者，則由縣考量資源條件城鄉發展總量斟酌納入。
 - (三)縣國土計畫應就全縣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等研擬整體產業構想，以為都市計畫工業區指導原則。
 - (四)縣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有對應部門主管單位，俾計畫內容落實執行。

第三節 法令依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第四節 計畫年期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本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25 年。

第五節 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包括本縣海域及陸域，計畫範圍面積 741,191.14 公頃(如圖 1-1)。

壹、陸域部分

陸域部分為全縣轄區土地範圍，面積 462,857.14 公頃，轄區內包括 13 個鄉鎮市、19 處都市計畫區、2 處國家公園。

貳、海域部分

海域範圍依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令訂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面積 278,334 公頃。



圖1-1 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六節 發展目標

藉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已開展各項永續行動方案，本縣未來持續以「優質~生活、農業、觀光」之永續發展為願景，以成為永續發展的典範之「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和「永續經濟」三大面向為縣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擬具其細分目標如下。

壹、環境永續~生態與安全的生存環境

目標一：維護生態棲地，建構清淨家園

目標二：維護農業生產，兼顧環境保護

目標三：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城鄉

目標四：整合多元運具，建構綠色運輸

貳、社會永續~優質與健康的生活環境

目標一：推動多元社會住宅方案，營造高齡友善環境

目標二：檢討都市計畫功能空間佈局，增進公共設施使用效率

目標三：提升鄉村及部落自明性，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目標四：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改善城鄉風貌

參、經濟永續~在地化特色的觀光產業與農業

目標一：結合自然及生態、多元文化特色，經營永續觀光環境

目標二：結合在地有機無毒農業及擴大農業的加值效益，推動體驗觀光

目標三：產業群聚與轉型，再創產業新發展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一節 發展現況

壹、土地使用

一、都市計畫

共 19 處都市計畫區，包含 3 處市鎮計畫、11 處鄉街計畫、5 處特定區計畫，面積共計 12,339 公頃，占陸域土地面積約 2.67%。

二、非都市土地

本縣非都市土地（不含未登錄地、海域區、海域用地）於民國 74 年 11 月 16 日辦理公告編定，截至 108 年底，非都市土地面積登記面積約 316,778.41 公頃，占陸域土地面積 68.44%。

三、國家公園計畫

縣境內包含兩處國家公園土地，太魯閣國家公園及玉山國家公園，國家公園區土地面積約 119,803.82 公頃，占陸域土地面積 25.88%。

四、土地使用現況

依內政部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95-106 年)，土地使用現況以森林使用面積約 360,575.34 公頃為最多，占陸域土地面積 77.90%；其次為農業使用面積約 43,874.96 公頃，占陸域土地面積 9.48%；建築使用土地面積位居第五，面積約 4,986.40 公頃，僅占陸域土地面積 1.08%。

貳、氣候變遷及災害

一、氣候變遷歷史

氣溫方面，本縣近十年平均溫度約為攝氏 23.5 度，較台灣西部高出約攝氏 0.5 度；以 7、8 月氣溫最高，平均最高氣溫為攝氏 36.3 度，1、2 月氣溫最低，平均最低氣溫為攝氏 10.4 度。雨量方面，近十年平均降雨量約 2,227.7 毫米，主要集中於 9 月及 10 月，該時期雨量每月平均皆超過 350 毫米。近百年本縣歷史上單日達超大豪雨標準者僅發生過 6 日，平均每年 0.1 日；大豪雨發生過 66 日，平均每年 0.7 日，都是由颱風及其環流所引發的豪雨，統計每年平均豪大雨降水日數雖不超過 10 日，但是期間累計雨量卻達 984mm，約佔全年平均雨量比例之

47%，過去五十年的平均「無降雨日數」為 201 日，無降雨日數自 1961 年的 175 日到 2010 年提高為 225 日，但年總雨量並沒有太大變化。此外，中央氣象局統計分析 1911 至 2018 年 187 個侵臺的登陸分析資料顯示，登陸地點分段統計約有 42% 的機率由花蓮登陸，外圍環流與東北季風之共伴效應使花蓮地區於颱風季節極易釀成災害。

二、重大災害風險地區分布情形

(一)淹水災害潛勢地區

全縣之淹水災害風險以花蓮市、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吉安鄉及壽豐鄉最為嚴重。歷史災害以花蓮市及吉安鄉之淹水災害風險最為顯著；至計畫目標年期間，以花蓮市及新城鄉之淹水風險最為顯著。

(二)坡地災害潛勢地區

在氣候變遷的影響之下，坡地災害於本縣各鄉鎮市皆具風險，歷史災害以秀林鄉、瑞穗鄉、玉里鄉及富里鄉之坡地災害風險最為顯著；至計畫目標年期間，以秀林鄉及富里鄉為坡地災害風險最為顯著之鄉鎮市。

(三)地震災害潛勢地區

本縣是地震危害度強烈的地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依法劃定公告本縣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共計 5 處，池上斷層、米崙斷層、瑞穗斷層、奇美斷層、嶺頂斷層；此外本縣 6 條活動斷層中：池上斷層經過富里都市計畫，米崙斷層經過花蓮都市計畫與七星潭風景區，玉里斷層則經過瑞穗都市計畫與玉里都市計畫。

(四)海岸災害潛勢地區

海岸災害於本縣沿海鄉鎮市皆具風險，包括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及豐濱鄉。歷史災害以秀林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及豐濱鄉之海岸災害風險最為顯著；至計畫目標年期間，以秀林鄉、新城鄉、吉安鄉及壽豐鄉之海岸災害風險最為顯著。

參、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現況

一、海岸及海域範圍

花蓮的海岸線北起於與宜蘭縣交界的和平溪口，南至與台東縣交界處，總海岸線長度為 119,539 公尺，包括自然海岸線長度約 78,013 公尺(約占 65.26%)，以及人工海岸線長度約 41,526 公尺(約占 34.74%)，沿海行政區自北而南依序為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豐濱鄉。海岸範圍於 107 年 8 月 3 日修正公告，本縣近岸海域面積約 60,568 公頃，濱海陸地面積約 25,893 公頃，海岸地區面積約 86,460 公頃，共占全臺灣海岸地區面積 6.29%；海域範圍面積 278,334 公頃。

二、海域區位許可情形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海域土地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目前本縣海域區申請區位許可之容許使用項目包含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等。

三、重要自然生態保育及利用現況

本縣海岸多樣的地形，岩礁和沙灘交錯分布，生態棲息環境豐富多元，潮間帶大多為礫灘；全縣海岸皆有密度不一之珊瑚資源分布，其中最重要珊瑚礁資源分布於豐濱鄉(豐濱溪以南至秀姑巒溪以北間)之近岸海域；礁岸地形以豐濱鄉石門到石梯坪一帶的海岸最發達，向海凸出的海岸上許多海蝕洞或海蝕溝，提供藻類附著的機會，亦提供生物棲身之處。本縣海岸多樣的地形和生態環境，提供許多海洋生物良好的棲所，棲息潮間帶的海洋生物種類繁多且數量豐富，故涵蓋六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保護標的為龍蝦、九孔)、六處人工魚礁區、二處保護礁區以及花蓮溪口濕地等法定海岸保護區域。

肆、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

一、地理環境

(一)地形

本縣東臨太平洋，西倚中央山脈，並受其與海岸山脈之縱向切割，由東至西分別為本縣3大地景區塊：海岸山脈、花東縱谷平原及中央山脈；本縣陸域面積是全台之冠，但其中適宜人居住的平原約僅占其總面積7%、河川占6%、山地為最占87%；探究本縣各鄉鎮市山坡地範圍分布情形，全縣13鄉鎮市中豐濱鄉全鄉屬山坡地範圍，秀林鄉、萬榮鄉及卓溪鄉則近全鄉屬山坡地範圍，其餘9鄉鎮市則部分屬山坡地範圍，且以花蓮市及新城鄉山坡地範圍所占面積為最少。

(二)地質

本縣以花東縱谷為界，以西屬於中央山脈西翼區之脊梁山脈以及中央山脈東翼區，以東則進入海岸山脈地層系統。中央山脈東翼地質區主要由晚古生代與中生代之變質雜岩系中大南澳片岩構成，為台灣最古老之地質和構造單元，已經高度變質；脊梁山脈主要由第三紀的亞變質岩層所組成，山脊因地層遭受劇烈擠壓，岩層幾乎直立，雖該岩質大多堅硬細密，但節理明顯，在陡坡地上極易導致崩塌；東部縱谷地質區主要由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崩墜之岩礫堆而成；海岸山脈地質區由新第三紀地層所組成，是最晚成為台灣一部分的區域。

(三)活動斷層

臺灣島的形成是造山運動的結果，中央山脈屬於歐亞板塊，海岸山脈屬於菲律賓海板塊，花東縱谷是它們的界線，也就是板塊縫合帶。位在縫合帶上的縱谷及海岸山脈是最靠近板塊邊緣的地區，故本縣除了地震多、地層特殊之外，地質構造之複雜亦尤甚於西部地區。中央地質調查所2010年公告33條台灣活動斷層，本縣擁有臺灣本島最寬大活動斷層帶，由北至南分別為米崙斷層、嶺頂斷層、瑞穗斷層、奇美斷層、玉里斷層及池上斷層等6條。

二、水系流域與水文

本縣目前中央管河川共計3條，分別為「和平溪」、「花蓮溪」及「秀姑巒溪」，縣管河川共計12條，吉安溪、美崙溪、立霧溪、三富溪、豐濱溪、加蘭溪、薯寮溪、三棧溪、水璉溪、石公溪、大富溪、大清水溪；花蓮海岸主要有花蓮溪、秀姑巒溪及立霧溪等三大水系之河川注入太平洋，依經濟部水利署資料，花蓮溪全長57公里、流域面積1,507平方公里，秀姑巒溪全長85公里、流域面積1,790平方公里，立霧溪全長58公里、流域面積616平方公里。

三、生態棲地及網絡

花蓮地區依地形特徵分為中央山脈、花東縱谷平原與海岸山脈，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多為國有林班地或環境資源保護的山區，除接壤縱谷平原的淺山丘陵經開墾植栽經濟作物，大多仍維持相對完整的森林環境，主要棲地自然棲地類型為森林，草地、濕地與水域相對稀有，山區多位在林務局管轄之內，開發壓力較私有土地小，生態保護區範圍多有所重疊，其中以位於中央山脈之面積為最大；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之間，因道路切割與人為活動頻繁造成生態廊道阻隔，對動植物生態造成影響及野生動物棲地破碎化，造成生態物種相當大的生存威脅，故農委會林務局於民國91年開始推動「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方案」，因平地造林的廣大面積，串起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生態廊道。又公路總局規劃台九線拓寬的過程中，考量花東縱谷生態廊道的規劃，因而規劃生態友善設計，利用新大富橋橋下空間綠化植生、新設涵管排水，留設哺乳動物穿越通道，降低道路拓寬而加劇的切割影響，將綠帶自中央山脈延續至海岸山脈，讓人與自然能和諧共處。林務局在保護國土生態環境的目標下，啟動「國土生態綠色網絡建置計畫」，刻正擬定國土棲地分類單元與繪製方式，釐清各類棲地主要野生生物與生態系服務，並強化花蓮綠網廊道。

四、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按土地資源特性，區分為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文化景觀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及其他等5類，本縣環境敏感地區總計425,562公頃，其中以災害敏感類型面積最高，約423,121公頃。

表2-1 花蓮縣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彙整表

類別	面積(公頃)
災害敏感地區	423,121.13
生態敏感地區	179,162.99
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3,736.26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	344,144.42
其他敏感地區	106.09
面積總計(已扣除重疊部分)	425,561.57

註：面積係以 GIS 計算，僅供參考。

(一)災害敏感

災害敏感地區範圍總計約423,121公頃。其中逾九成為山坡地範圍(約41萬公頃)，特定水土保持區12處，分布於秀林鄉、花蓮市、吉安鄉、豐濱鄉、萬榮鄉、光復鄉，屬中央管河川區域為秀姑巒溪、花蓮溪、和平溪，海堤範圍分布於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豐濱鄉，土石流潛勢地區多分布於本縣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山麓。

(二)生態敏感

生態敏感地區總計約179,163公頃；陸域以太魯閣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為主；其次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分布於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壽豐鄉)；其餘包括野生動物重要保護區(包含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中)、一、二級海岸保護區(分布於壽豐鄉與豐濱鄉)、國家級濕地2處(位於花蓮溪出海口之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光復鄉馬太鞍濕地)。

(三)文化景觀敏感

本縣文化景觀敏感地區總計約3,736公頃，主要係以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地質遺跡為主，包括縣定古蹟18處、縣定遺址4處、聚落建築群2處、文化景觀4處、歷史建築64處。主要集中於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鄉、光復鄉等地區，反映該地區相對於其他地區發展歷史較久。

(四)資源利用敏感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總計約344,144公頃，以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為主，多分布於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其次為位於秀林鄉之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第三大面積則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分布於秀林鄉、壽豐鄉、萬榮鄉、卓溪鄉、豐濱鄉、吉安鄉、瑞穗鄉。

(五)其他敏感

其他敏感地區，不計入涉軍事設施之禁限建部分，以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為主，總計約106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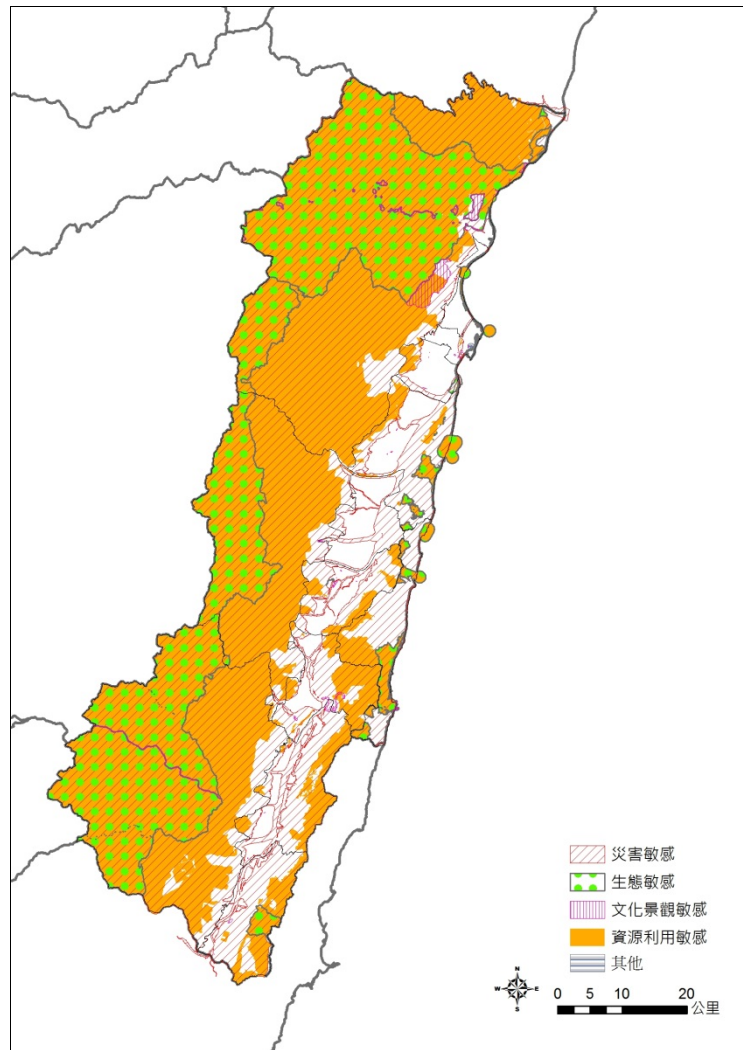


圖2-1 花蓮縣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五、森林

依據林務局第四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報告，本縣屬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定義之林地，包含編定為林業用地或適用林業用地管制土地、保安林地、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範圍經認定為林地之土地，總森林面積為 37.3 萬公頃，分布於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擁有全台最大森林面積，森林覆蓋度為 80.54%，僅次於台東縣。森林總蓄積量為全台最高，計有 98,531,307 立方公尺。

六、文化資產及文化景觀

本縣縣定古蹟 18 處，分別位於新城鄉 1 處，花蓮市 6 處，吉安鄉 3 處，壽豐鄉 1 處，光復鄉 3 處，瑞穗鄉 1 處、玉里鎮 2 處、富里鄉 1 處；登錄歷史建築 64 處，分別位於秀林鄉 5 處、新城鄉 2 處、花蓮市 19 處、吉安鄉 3 處、壽豐鄉 8 處、鳳林鎮 8 處、光復鄉 12 處、瑞穗鄉 2 處、玉里鎮 4 處、富里鄉 1 處；縣定遺址 4 處，分別位於秀林鄉、萬榮鄉、光復鄉、富里鄉；文化景觀 4 處，分別位於光復鄉 2 處、富里鄉 1 處；聚落建築群 2 處，位於鳳林鎮 1 處、玉里鎮 1 處。

伍、人口及住宅概況

一、人口概況

(一)人口變化

1.戶籍人口

本縣民國 107 年底總人口數計 327,968 人，占臺灣地區總人口 1.39%。近 11 年臺灣地區總人口平均成長率為 0.24%，本縣平均成長率為-0.40%，即人口漸趨減少。近年各鄉鎮市人口數變化，僅吉安鄉及秀林鄉人口數呈正成長趨勢，歷年平均成長率分別為 0.48%及 0.58%，其餘行政區皆為負成長趨勢，尤以玉里鎮、富里鄉人口數衰減為劇烈，新城鄉、花蓮市之負成長率較為低。人口社會與自然增加，除民國 98 年及民國 103 年人口社會增加為正值，其餘均呈現負成長趨勢。

2.常住及活動人口

本縣民國 99 年底戶籍人口 338,805 人、常住人口 309,941 人，平均兩次普查結果，常住人口占本縣戶籍人口約 92%；戶籍人口中設籍常住者約為 67.5%，戶籍人口中常住與未常住人口比約為 2:1。本縣 99 年活動人口 307,671 人，且來自外縣市活動人口高於至外縣市之活動人口。

(二)人口分布

本縣民國107年底平均人口密度為70.86人/平方公里，其中以花蓮市最為稠密（3,530.81人/平方公里）；其次吉安鄉（1,275.22人/平方公里）；第三為新城鄉（685.45人/平方公里）；全縣人口密度最低為卓溪鄉（5.97人/平方公里）。人口分布集中於縱谷帶的鄉鎮市，並以花蓮市、吉安鄉與新城鄉較為密集，其原因在於良好之地形環境與基礎建設完善因素，同時也為本縣發展之重心，三處人口占全縣總人口約63.18%，已逾全縣半數。

(三)人口結構

從民國107年和民國97年以前之人口結構相比可得知，其幼年人口顯著減少，而中、老年人口些微增加。民國107年，15至64歲人口占總人口數比例約72.12%，扶養比為38.66%，相較於民國97年扶養比為40.16%為下降之趨勢。另老化指數為132.81%，相較於民國97年老化指數74.79%，有顯著增長幅度。另觀察13個鄉鎮市之人口結構得知，老化指數高達200%以上之地區有6個鄉鎮，包括鳳林鎮、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以及富里鄉，其中以豐濱鄉為最(305.81%)，而扶養比於13鄉鎮市間均為30~50%間，並以鳳林鎮(49.37%)、富里鄉(47.00%)以及玉里鎮(44.27%)此三鄉鎮為最。

由此人口結構數據可知，因近年來低生育率、醫療科技發達、人口外移等現象，本縣正處於人口轉型階段，依現有人口金字塔推估十年後老年人口將增加近一倍，大幅度老年人口的增加，造成相關服務設施的需求增加，尤其老化

指數較高之鄉鎮市應檢視其醫療與長照設施之供給情形；未來中年人口不足等問題，也將衝擊本縣產業之發展，將以產業轉型及居住供給等因應措施，吸引人口進駐，降低人口老化帶來之衝擊。

(四)家戶數

本縣107年底總家戶數約為126,222戶，戶量約為每戶2.59人，近十年來呈成長趨勢，平均每年增加戶數約860戶，戶量平均每年減少0.03人。各鄉鎮市家戶數近十年多為增加趨勢，主要集中於花蓮市及吉安鄉，分別增加1,725戶及4,080戶，僅鳳林鎮、豐濱鄉、萬榮鄉家戶數少於十年前之家戶數。

(五)家庭結構

本縣自民國97年至107年，戶量多集中2至3人家戶，指出家戶結構呈現小戶化之趨勢。觀察107年底各鄉鎮市戶量統計數據，最高前三名依序為卓溪鄉、秀林鄉、萬榮鄉。

二、住宅概況

(一)住宅供給戶數

本縣之住宅供給情形，民國107年住宅供給家戶數為105,957戶，民國107年第3季住宅存量為124,317戶，住宅家戶比約117.33%，顯示住宅存量超過家戶數17.33%。各鄉鎮市之住宅數量，以花蓮市(43,216宅)及吉安鄉(32,085宅)為最多。

(二)住宅用地供給總量

現行住宅用地供給，都市計畫區供住宅使用面積約1,249.61公頃，非都市土地約1,235.60公頃。

(三)住宅屋齡分布

平均屋齡除吉安鄉約為29年外，其餘鄉鎮市平均屋齡均為30年以上。

(四)低度使用住宅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6年度低度使用住宅及新建餘屋資訊統計分析，以房屋稅籍資料及臺電用電資料進行篩選研究成果，臺灣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約為10.12%，本縣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約為13.88%。

陸、原住民

一、原住民人口變化

民國107年年底本縣原住民族人口數為93,178人，占全縣總人數28.41%，原住民族占本縣人口比例有逐年升高的趨勢，觀察近十年本縣原住民族人口數，呈現逐年增長，自97年89,812人至今107年93,178人，共計增加3,366人，占總人口比例自26.30%上升至28.41%。此外，觀察本縣原住民族歷年人口成長趨勢，相較於全縣總人口之負成長，原住民族人口成長率統計數據僅於101年為-0.01%，其餘均呈現正成長趨勢，由全縣人口比例及成長趨勢均可反應原住民人口比重逐年微幅上升，未來需加強原住民族相關策略和計畫。

表2-2 花蓮縣各鄉鎮市原住民族人口數一覽表

鄉鎮市別	總人口數 (人)	原住民族人口(人)			占該鄉鎮市 總人口比例 (%)	占全縣原住 民總人口數 比例(%)	原住民 戶數(戶)
		平地 原住民	山地 原住民	共計			
花蓮縣	327,968	56,914	36,264	93,178	28.41	100.00	33,301
花蓮市	103,841	9,467	3,072	12,539	12.08	13.46	4,822
鳳林鎮	10,846	1,587	460	2,047	18.87	2.02	837
玉里鎮	24,007	6,733	948	7,681	31.99	8.24	2,861
新城鄉	20,159	4,251	2,286	6,537	32.43	7.02	2,435
吉安鄉	83,221	12,235	3,098	15,333	18.42	16.46	5,673
壽豐鄉	17,949	5,384	471	5,855	32.62	6.28	2,275
光復鄉	12,789	6,621	208	6,829	53.40	7.33	2,556
豐濱鄉	4,752	3,762	92	3,854	81.10	4.14	1,383
瑞穗鄉	11,668	4,189	523	4,712	40.38	5.06	1,772
富里鄉	10,277	1,470	214	1,684	16.39	1.81	683
秀林鄉	15,939	793	13,307	14,100	88.46	15.13	4,304
萬榮鄉	6,419	218	5,956	6,174	96.18	6.63	2,068
卓溪鄉	6,101	204	5,629	5,833	95.61	6.26	1,632

資料來源：花蓮縣縣政統計。

二、人口分布

依據107年底統計資料顯示，本縣依序以吉安鄉、秀林鄉、花蓮市及玉里鎮為原住民族人口最多之鄉鎮市，四者合計約占本縣原住民人口之53.29%；以原住民人口占該鄉鎮市比例觀察，豐濱鄉、秀林鄉、萬榮鄉及卓溪鄉四鄉鎮原住民人口占該鄉鎮市比例皆高於80%；平地與山地原住民比例分別為61%、39%。

三、人口及家庭結構

依據107年底統計資料顯示，本縣原住民族幼年人口數為15,011人、占原住民族總人口數16.11%、其中男性占51.08%，青壯年人口數為67,439人、占原住民族總人口數72.38%、以男性占51.85%居多，老年人口數為10,728人、占原住民族總人口數11.51%、以女性占60.36%居多。本縣原住民族目前屬以青壯年為主的人口結構型態。

四、家戶數

本縣民國107年原住民族家戶數為33,301戶，占本縣總戶數之26.38%。

五、部落分布

截至106年底，官方認定的原住民族有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以及卡那卡那富族，共16族。雖居住在本縣的原住民族人口依據統計資料顯示有15族，然僅阿美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布農族及賽德克族等6族於本縣有群聚部落。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本縣共計183處，核定部落範圍參照原民會107年7月「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各部落框劃範圍，經比對盤點原住民族部落區位特性，54處(29.51%)位於都市土地、93處(50.82%)位於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其中包含4處部落同時位於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鄉村區，40處(21.86%)部落非位於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鄉村區，161處(87.98%)部落範圍部分或全部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原住民族保留地、傳統領域），58處(31.69%)部落範圍部分涉及易致災環境敏感條件。

六、原住民族土地

原住民族土地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所稱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目前正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辦理劃設中，均需依法完成審查及公告作業。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認定原則，為經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8月6日原民土字第1070049478號函說明：可參照原民會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部落框劃範圍，並參照現地使用情形(如航照圖、空拍圖)，建議得以107年4月30日(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日期)前之既有存在使用(包括建築、公共設施與農牧使用)，就其相連、毗鄰或鄰近之土地範圍，並以明確之地形地貌為界線，據以認定聚落範圍，並適度將周邊之零星土地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部落發展需要範圍土地一併劃入。縣國土計畫階段考量作業時間與劃設原則尚有討論空間，暫以上述「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範圍劃設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七、原住民族部落現況

就183處約2萬公頃部落範圍之公共設施調查，各項設施占全數部落比統計或情形彙整如下：不含基礎維生設施各部落有小型零售商之比例69.95%最高、

其次為部落聚會所占51.37%；基礎維生設施狀況，秀林鄉五成之部落無自來水供應採自行取水，黑暗部落及水璉部落部分地區無電力供應，垃圾收集設施僅15.85%，多屬雨污合流或無雨污水設施。除29.51%位於都市土地之部落外，因地理位置不便，相較都市計畫區而言，包括醫療、衛生、教育、飲水、排水等設施或基礎建設仍普遍不足，依部落反應較缺乏公共設施多為部落聚會所、其次為老人照護及醫療設施。

八、原住民保留地及住宅供給

全縣既有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占本縣陸域面積之6.45%，大多分布於花東縱谷地區，多數屬生產及生態用地使用，鄉鎮市分布以秀林鄉面積為最大，其次為卓溪鄉，第三為萬榮鄉。

就原住民保留地內土地使用情形：住宅用地供給，建地面積共計323.19公頃，占本縣住宅用地供給之13.00%，本縣原住民族人口占全縣之28.41%，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用地面積明顯不足；原住民遷居都會區與原鄉部落分離，不僅過去部落支持網絡逐漸瓦解，更加速其與傳統文化脫節。

柒、公共與社會福利設施

一、環境保護設施

(一)廢棄物處理設施

本縣境內有10處公有垃圾掩埋場，除鳳林鄉中區區域性掩埋場、光復掩埋場、玉里鎮長良掩埋場仍在進行掩埋處理外，其餘北區及南區掩埋場均為轉運垃圾至宜蘭利澤焚化爐。

統計102~107年本縣垃圾回收率52.61%、垃圾衛生掩埋量占清運垃圾比率21.82%、垃圾焚化占清運垃圾比率78.18%。

(二)下水道系統

1.雨水下水道

雨水下水道執行進度部分，截至106年底，規劃幹線總長度為297.69公里，建設幹線長度為205.54公里，下水道實施率達69.04%。

2.污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系統分為A、B、C、D四大幹線，A幹管收集吉安鄉用戶接管污水，B幹管收集花蓮市用戶接管污水，C幹管（含美崙揚水站）收集花蓮市美崙地區用戶接管污水，D幹管（尚未施工）收集新城鄉都市計畫範圍內用戶接管污水，自88年動工興建，計畫至民國120年服務人口數為253,439人，服務面積為5,500公頃，最大日污水量約165,000CMD。至107年7月底已完成公共及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40,232戶，服務人口數約105,006人，

工程完成率為 49.52 %；至 106 年底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 8,977 戶、設置率 7.12%。

3.污水處理、水質淨化、水資源回收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執行進度部分，處理場已建設 1 處、抽水站已建設 2 處、截流站已建設 1 處，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為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終端污水處理設施。

二、重要公共與社會福利設施

(一)托幼設施

本縣合法立案之私立托嬰中心共計 4 處，2 處位於花蓮市，2 處位於吉安鄉，核定托育數共計 148 人，乃提供給照顧 0-2 歲以下幼童，除托嬰中心之托育設施外，尚有居家式托育(保母)方式，依本縣社會處 106 年底統計收托率為 55%。此外本縣另設置「花蓮縣兒童福利服務暨托育資源中心」，係以兒童及照顧者的需求為出發，將「兒童福利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的服務整合，為提供 0-12 歲兒童及家長或照顧者服務。

以空間分布採取 15 分鐘左右的交通時間、交通速率則採記 40km/hr，換算成 10KM 距離作為托幼設施服務半徑分析基準顯示，除北花蓮地區服務半徑含括地區以外，均無托幼設施，托幼服務資源不足，於幼兒照顧上多需以居家式托育服務輔助。

(二)長照設施

本縣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暨安養機構共計 18 處，17 處為私立，僅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為公立，收容對象分為安養、養護、長照、失智。地理位置分布以吉安鄉 10 處為最多，玉里鎮 3 處，新城鄉、秀林鄉、光復鄉、壽豐鄉、花蓮市均為 1 處，核定收容人數 1,343 人，占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之 3%。

如空間分布採取以 30 分鐘的交通時間、交通速率則採記 50km/hr，換算成 25KM 距離作為長照設施服務半徑分析基準顯示，各鄉鎮市均在其服務半徑內，長照設施區位尚屬平均分布。

(三)教育設施

相較於都市地區，鄉村地區由於缺乏計畫指導，較容易出現教育設施欠缺之問題。

1.幼兒園

依本縣 106 年統計幼兒園概況顯示，本縣登記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合計 127 所，核定總招收人數共計 8,783 人，其中 85 所為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 3,730 人，42 所為私立幼兒園，招收人數 3,288 人，各鄉鎮市均設有公立之幼兒園，其中僅有公立幼兒園之鄉鎮市為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萬榮鄉、卓溪鄉。

2.國民小學

依本縣 106 年統計國民小學概況顯示，全縣國小共計 105 所，學生數共計 15,390 人，其中公立 103 所，分別位於 13 鄉鎮市，學生數 14,451 人，私立 2 所均位於花蓮市，學生數 939 人。

本縣各都市計畫區內皆有設置國民小學，此外透過非都市土地國小服務半徑可及性指標，國小採取 15 分鐘的步行交通時間，即以 1 公里服務半徑所包含之 137 處鄉村區狀況為衡量指標：結果可看出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秀林鄉、鳳林鄉、光復鄉、瑞穗鄉、卓溪鄉之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的國小服務水準皆不錯，於國小服務半徑內之鄉村區數量占該鄉鎮鄉村區數量比例達 75% 以上；富里鄉之鄉村區之國小服務水準較差，1 公里半徑範圍未含括 4 處之鄉村區。

3.國民中學

依本縣 106 年統計國民中學概況顯示，本縣國民中學 25 所，屬於本縣主管學校計 23 所，學生人數共計 9,614 人，國民中學多位於都市計畫區內。

此外納入非都市土地國中服務半徑可及性指標，國中採取 30 分鐘的步行時間交通時間，即以 3 公里服務半徑所包含之 137 處鄉村區狀況為衡量指標；結果可看出新城鄉、花蓮市、光復鄉、豐濱鄉之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的國中服務水準皆不錯，3 公里半徑範圍可以含括大多數之鄉村區；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三鄉雖無國民中學，惟其鄉公所在地主要人口集居之鄉村區周遭 3 公里半徑範圍有新城鄉、玉里鎮及鳳林鎮之國中可就讀。花蓮縣在地理形狀上，呈現長條狀，故秀林鄉各有一處鄉村區至最近國中距離約為 6 公里、18 公里，玉里鎮、東海岸壽豐鄉各有一處鄉村區至最近國中距離約為 5 公里、20 公里。

4.高級中學

民國 103 年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兩階段，後三年為高級中等教育，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對象為 15 歲以上之國民，主要內涵為：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免學費、公私立學校並行、免試為主、學校類型多元及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本縣高級中學共計 13 所，9 所公立、4 所私立；以教育類型區分，普通高中 7 所，技職學校 6 所，學生人數共計 9,181 人，學校設置分布主要分布於北區，花蓮市 8 所、新城鄉 1 所、吉安鄉 1 所，中區位於光復鄉 1 所，南區位於玉里鎮 1 所。

(四)醫療設施

本縣醫院計有 10 家，診所 276 家，共可提供 4,337 張病床，病床數占總人口之 1.32%。其中醫院位於花蓮市、玉里鎮、新城鄉、鳳林鎮、壽豐鄉及豐濱鄉，花蓮市慈濟醫院屬醫學中心級、花蓮市門諾醫院及新城鄉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屬區域醫院級，其餘為地區醫院級；診所部分則半數以上皆位於花蓮市。

本縣面積為全臺之冠，南北長約 137.5 公里，醫院分布於北區（花蓮市、新城鄉、壽豐鄉）、中區（鳳林鎮）、南區（玉里鎮）及東區（豐濱鄉）六鄉鎮市內，醫療問題係偏遠地區就醫路程遙遠；醫院可及性衡量指標，採取現代醫

學上，外傷急救黃金時間原則為60分鐘，推估救護車來回時間，建議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至各家戶距離應於30分鐘車程範圍內，以確保於急救時效內達成緊急救護，故以30分鐘的交通時間、交通速率則採記50km/hr，換算成25公里距離作為醫療生活圈服務半徑衡量指標；計算結果秀林鄉北端，往北最近的醫院為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行車距離最長約需2小時，往南最近的醫院為位於新城鄉的國軍花蓮總醫院，行車距離最長約需1.5小時，建議於其30分鐘車程範圍內設置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或其他醫療設施。此外本縣各鄉鎮市占本縣人口比對應其醫院比、診所比及每人病床數與全縣平均病床數等關係值顯示：吉安鄉、光復鄉、萬榮鄉、瑞穗鄉、富里鄉及卓溪鄉為醫療資源相對缺乏地區，秀林鄉、壽豐鄉及豐濱鄉次之。

(五)殯葬設施

本縣境內合計有1處公立殯儀館設施位於花蓮市，禮堂數設有3間；與4處公立火化場位於吉安鄉、鳳林鎮、玉里鎮、瑞穗鄉，每日可火化數之數量依序為24具、9具、9具、4具；本縣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最大容量為114,866位，未使用量為72,611位，經規劃並啟用之公墓設施尚未使用墓基數9,241座。

三、水資源供應

(一)自來水供水情形

本縣隸屬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所管轄範圍，共有12個供水系統，給水廠分別為花蓮服務所、吉安壽豐服務所、鳳林營運所及玉里營運所，依供水區域之地理區位劃分為四區，合計系統供水能力為225,120CMD。部分地區囿於地理位置及地形限制，無自來水供應，全縣統計至107年底，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約87.08%，供水普及率不及70%之鄉鎮市包括玉里鎮、豐濱鄉、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及卓溪鄉；無自來水供應地區目前大多以簡易自來水供水，以卓溪鄉為例：其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為16.75%、簡易自來水設施供水率為91.19%。

(二)水資源利用概況

依經濟部水利署107年各標的用水統計年報統計，東部區域用水量以農業用水居多，約占總用水量之95%，農業總用水量主要來源為地面水(99.10%)，自來水系統88.64%供應於生活用水，近八年平均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為0.27CMD，自來水系統僅2.21%供應於工業用水，以自行取水為主(97.79%)，工業用水平均單位面積日用水量為0.33千立方公尺/公頃。

四、能源、電力設施

本縣目前有東部發電廠及和平電廠，其中和平電廠為民營火力發電廠，供給容量為129.72萬瓩，另東部發電廠為水力發電廠，供給容量為24.42萬瓩，縣內共設有17處變電所。

用電量統計數據分為電力售電量與電燈售電量，108年電力售電量占合計售電量62.36%、電燈售電量占合計售電量37.64%，108年總售電量統計數據為24.33

億度，近十年年總售電量成長率平均值約為0.26%。本縣所位於台灣電力公司中區供電轄區範圍，參考台灣電力公司統計106年中區尖峰負載1,083.6萬瓩，夏季仍電源充裕，尖峰能力餘裕234.8萬瓩。

捌、交通運輸及觀光發展

一、交通運輸

花東地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及「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等上位計畫，研訂聯外運輸「鐵路為主幹、公路為輔助」及區內運輸「線性幹道，軌道為主；面性服務，公路為主」等兩大政策主軸。本縣道路系統主要分為：縱向路段以台9線、台11線及縣道193線為主，橫向路段則以台8線、台11甲線(光豐公路)、台30線(玉長公路)為主。此外，亦有花蓮機場及花蓮港作為提供航空及海上運輸之門戶。

(一)軌道運輸

軌道運輸方面，本縣包含臺鐵東部幹線之北迴線與臺東線，路線北起和平站，南至富里站，境內鐵路長151.5公里，共有25個車站，為中長程及區內短程運輸之主要角色。觀察近5年來整體進出站量成長趨勢，從103年每日車站總量46,518人次，成長至107年每日61,927人次，近五年平均成長率為9.77%，又於新自強號提供無座票後，軌道運量將大幅成長；平均每日進出站人數以花蓮站最多，占25個車站總量之71.57%。

(二)航空運輸

花蓮機場座落於本縣新城鄉，為一軍民合用機場；從103年每年總量214,279人次，至107年每年總量192,900人次(每日到離站旅客約為500~600人次)，近五年輸量旅客人次變動上下波動大，運輸量不及年度總旅遊人數之2%；貨運量為157公噸。

(三)海上運輸

花蓮港為國際商港各項設施完善，目前主要以輸出水泥、砂石之用，並擔負東部產業及原料運輸等貨運之重要任務，也同時兼具觀光遊憩港機能。107年之總體貨物裝卸量約900萬噸，以散雜貨占裝卸量95%以上為大宗，無貨櫃航線；在觀光運輸部分：花蓮港旅客人數，從103年每年總量192,565人次，驟降至107年每年總量41,331人次，近五年平均成長率為-30.72%，運輸量不及年度總旅遊人數之0.4%。

(四)公路運輸

花蓮公共運輸路網主要由32條公路客運、5條市區公車、4條社區巴士、59條臺灣好行路線(採預約制)及3條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路線所組成，另有學生專車、醫療專車與復康巴士等服務全面且路線多，然大眾公車使用率

仍低。蘇花改完成全線通車後，道路容量大幅提升，本縣北端新城鄉與花蓮市區首當其衝，為因應交通衝擊，規劃設置轉運設施與停車空間。

二、觀光資源、景點發展重點區域分布情形

(一)觀光遊憩資源

1.太魯閣國家公園

太魯閣國家公園橫跨花蓮、南投及臺中；以雄偉壯麗、幾近垂直的大理岩峽谷景觀聞名，沿著立霧溪的峽谷風景線而行，觸目所及皆是壁立千仞的峭壁、斷崖、峽谷、連綿曲折的山洞隧道、大理岩層和溪流等風光；燕子口和九曲洞，是太魯閣峽谷最讓人心動的自然奇觀，著名的白楊瀑布、清水斷崖展現太魯閣國家公園地形之險峻與地質的奧妙。

2.花東縱谷遊憩系統

花東縱谷除了延綿壯麗的山脈，更有金黃稻禾、油菜花、翠綠茶園、金針花、搖曳牧草為經線；以純樸、好客、悠閒、清新、與世無爭為緯，織羅而成的田野風景。由北至南花東縱谷可劃分遊憩系統如下：

- (1)花蓮(鯉魚潭、光復)系統—山林、湖泊、農牧風光之休閒度假區。
- (2)玉里(瑞穗、玉里)系統—水上泛舟、溫泉茶園、古蹟人文之停留型度假基地。

3.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位於花蓮、臺東濱海地帶，本縣境內海岸地景以石梯坪最具特色，不僅珊瑚礁遍佈，海蝕地形也常見，如海蝕平臺、壺穴、海蝕溝，人文遺跡也相當豐盛，多見先民遺址。

4.玉山國家公園

玉山國家公園位於台灣中心位置，範圍涵蓋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和本縣，是台灣陸域面積最大的國家公園，地形以高山及河谷為主，橫跨玉山山脈和中央山脈等山系共 30 座，天然植被也隨著海拔的變化從亞熱帶、溫帶至寒帶，豐富的地理景觀塑造最珍貴的資源寶藏和生態環境。南安遊客中心位於卓溪鄉，是八通關古道東側入口，附近的南安瀑布適合全家郊遊野餐。瓦拉米步道沿途享受漫步森林的清新暢快。

5.海域遊憩

包括花蓮漁港、石梯漁港海域生態賞鯨，清水斷崖近岸海域為獨木舟水上活動熱點、磯崎衝浪及石梯坪磯釣。

(二)特色節慶活動

本縣一年四季都有富含特色節慶活動如下，四季旅遊都別具風情。



圖2-2 花蓮縣特色節慶活動時間軸示意圖

(三)觀光旅遊人數

近年來國人至本縣旅遊約占全國總旅遊人次3.25%至6.19%，造訪臺灣之國外旅客至本縣旅遊約占造訪臺灣之國外旅客人次由7.92%成長至31.45%，106年本縣總旅客推估人次約1,193萬人次；單日遊客量分別以尖峰日與平常日推計，且區分為國人旅遊狀況與外國人士來台旅遊情形做為基礎推估假設，推計106年本縣尖峰日遊客人次約為5.24萬人次/日，平常日約為1.22萬人次/日。

(四)遊客活動區位分布

本縣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之遊客，造訪太魯閣國家公園內景點(遊客中心、布洛灣、台8線沿途景點)遊玩約占42.58%，其次為花東縱谷(鯉魚潭、立川漁場、兆豐農場、花蓮觀光糖廠、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內之景點約占23.03%，第三為東海岸(花蓮海洋公園、花蓮管理站遊客中心、石梯坪、秀姑巒溪)內景點約16.38%，此外七星潭縣風景特定區約12.63%、玉山國家公園則有2.23%，整體顯示遊客在本縣活動人次分布上呈現北(太魯閣國家公園)高南低，西(縱谷區)高東低(東海岸)的活動分布型態，而不論是縱谷或東海岸軸線上遊憩活動分布皆呈越往南人數逐次降低。

(五)住宿資源

本縣之旅宿業至106年底國際觀光旅館、合法一般旅館與民宿共1,974家，房間數國際觀光旅館占9.33%、一般旅館占48.48%與民宿42.19%。近十年一般旅館房間數成長率3.84%、民宿房間數成長率10.07%；總旅客人次自101年起超過一千萬人次，其住宿人數占旅遊人數介於28.74%~31.83%；旅遊人數與住宿人數成正相關，旅遊人數與住宿人數占旅遊人數比不相關。

玖、產業發展

一、整體產業經濟概況

本縣民國 105 年就業人口以三級產業為主(68.9%)，二級產業次之(23.8%)，一級產業就業人口則為 7.3%；以歷年平均成長率分析，一、二級產業的就業人口呈現衰減情形、三級產業的就業人口則為成長趨勢。本縣民國 105 年總產值達 1,767 億元，以三級產業最高占總產值 49.58%，其次為二級產業占總產值 45.16%，最低為一級產業僅占 5.26%，又自民國 105 年調查之三級產業產值方大於二級產業。105 年每人平均年所得約 35.83 萬元，低於臺灣地區 42.98 萬元，失業率約 3.90%同臺灣地區。

二、各級產業發展概況

105 年一級產業農作生產值占全國農作生產值約 3.04%，以農業為主，畜牧業次之、漁業與林業所占比例極低；產量占全台之比重前三名則為稻米(5.25%)、蔬菜(3.20%)、果品(2.33%)，以全縣人口占全台人口約 1.4%而言，除特用作物外其餘農作產量除自給外，均可供應其他地區。二級產業而言：產值最多者為製造業、成長率最高者則為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三級產業部分，產值最多者為批發及零售業、成長率最高者為金融及保險業；105 年花蓮市、吉安鄉及新城鄉聚集本縣近 74%場所單位，創造 73%之生產總額。

三、產業用地供給及利用情形

(一)一級產業

1.農耕土地面積

耕地分為耕作地及長期休閒地，106 年全縣加總農耕土地面積約為 4.59 萬公頃，包括鳳林鎮、玉里鎮、壽豐鄉、光復鄉及富里鄉等五鄉鎮農耕土地面積超過五千公頃以上，此外鳳林鎮、新城鄉、吉安鄉、光復鄉、瑞穗鄉及富里鄉等六鄉鎮農耕土地面積占該鄉鎮總面積之 30%以上，其中鳳林鎮農耕土地面積占該鎮總面積約 60%最高；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及豐濱鄉，雖以農業為主，但農耕土地受限於地形，占總面積比例小。

2.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

本縣 106 年現況提供農糧作物生產、或可快速恢復供農糧作物生產之土地，包括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之平地及山坡地宜農牧地範圍內供農糧作物、養殖魚塢、畜牧使用、潛在可供農業使用土地及非法定農業用地生產使用等面積加總，全縣可供糧食生產土地約為 3.59 萬公頃。

農業用地非農業使用情形包括作為道路或道路設施、河川或水利設施、農舍、住宅、工廠、商場或餐廳、殯葬設施、宗教寺廟、公共或公用設施、土石採取或堆置、遊憩設施及其他使用等，占農業用地面積之 3.92%。

(二)二級產業

本縣供給之工業區總面積為789.96公頃，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面積為495.38公頃，包含經濟部工業局編定之和平工業區、美崙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面積為294.58公頃，其中報編工業區272.58公頃，報編性質以石材及水泥工業占大宗，花蓮環保科技園區係編定為特定專用區，面積為22公頃。除萬榮工業區、和平工業區（愚崙段）未使用及花蓮環保科技園區使用率偏低外，光榮工業區屬已編訂未開發，目前研訂計畫送審中外，其餘均在生產中或建廠中；本縣違規之工廠使用多分布於新城鄉、花蓮市以及吉安鄉，目前此三鄉鎮市之工業區開闢情形，扣除光榮工業區為砂石專區外，其餘未使用面積約為59公頃。

臺灣東海岸因位於大陸棚邊緣，可在離岸很近距離內即取得深層海水，海水溫差經年大於20℃，是全球少數具有開發深層海水潛能地區之一。近年來本縣大力推動海洋深層水產業，將北起立霧溪南岸、經東潤深層海水產業園區、光隆深層海水產業園區、七星潭觀光風景區，南至美崙工業區、臺肥深層海水產業園區的帶狀連接起來，成為「花蓮帶狀深層海水產業觀光園區」；目前花蓮海洋深層取水管線分布於新城鄉、花蓮市。

(三)三級產業

都市計畫區三級產業用地主要為商業區，面積約210.37公頃。非都市土地三級產業用地主要為運輸業、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第二節 發展預測

壹、人口、住宅預測

一、目標年推估人口數

(一)全縣人口量預測

參酌「全國區域計畫」本縣人口分派結果，除推估目標年計畫人口外，並視本縣發展納入觀光人口之遊客量預測，據以評估環境容受力與地方之成長管理。

1.全國區域計畫指導

以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發展預測之人口總量，分派本縣計畫目標年 115 年人口為 34 萬人。

2.花蓮縣計畫人口總量推計

(1)目標年計畫人口

常住人口可反映戶籍登記無法呈現的真實居住狀況，惟常住人口的母體需十年才更新，無法建立長期性觀測資料作為統計預測較失準確度，又本縣過去戶籍人口高於常住、活動人口；故本計畫後續模擬預測未來花蓮縣之人口發展，以戶籍人口為推估依據，常住人口可作為輔助分析之參考。

透過迴歸模型進行推估預測，採用算術級數法、幾何級數法、修正冪數曲線、龔柏茲曲線、羅吉斯曲線等五款迴歸模式，推估計畫年期 125 年時，低至高推計人口數介於 30~32 萬人；採用世代生存法以民國 105 年人口數為計算基礎，以近五年之存活率、生育率、社會增加率作為推算參數，推估目標年約 35 萬人。

表2-3 花蓮縣人口預測趨勢表

預估年度 人口推估	110 年 (萬人)	115 年 (萬人)	120 年 (萬人)	125 年 (萬人)
高推計(修正冪數曲線)	32.73	32.52	32.39	32.32
中推計(羅吉斯曲線)	32.72	32.50	32.37	32.29
低推計(算術級數法)	32.40	31.73	31.06	30.39
世代生存法	33.96	34.65	35.07	35.13

參酌全國國土計畫目標年人口總量為 2,310 萬人，及本縣近 20 年人口均呈遞減成長情形，採迴歸模型中推估 32.29 萬人為目標年計畫人口，並進行各行政區、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以應用於住宅用地需求總量推估。

(2)計畫人口總量分派

按人口成長趨勢進行各行政區、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並朝向都市集約發展修正人口分派比例如下：

表2-4 花蓮縣目標年各鄉鎮市人口分派一覽表

行政區	107 年 (萬人)	110 年 (萬人)	115 年 (萬人)	120 年 (萬人)	125 年計畫人口 (萬人)
花蓮市	10.38	9.63	9.57	9.53	9.50
鳳林鎮	1.08	1.04	1.03	1.03	1.03
玉里鎮	2.40	2.14	2.13	2.12	2.11
新城鄉	2.02	2.06	2.04	2.03	2.03
吉安鄉	8.32	9.18	9.12	9.08	9.05
壽豐鄉	1.79	1.87	1.85	1.85	1.85
光復鄉	1.28	1.22	1.21	1.21	1.20
豐濱鄉	0.48	0.43	0.43	0.43	0.43
瑞穗鄉	1.17	1.10	1.09	1.09	1.09
富里鄉	1.03	0.93	0.92	0.92	0.91
秀林鄉	1.59	1.87	1.86	1.85	1.85
萬榮鄉	0.64	0.65	0.64	0.64	0.64
卓溪鄉	0.61	0.61	0.61	0.61	0.60
花蓮縣人口推估	32.79	32.72	32.50	32.37	32.29

註：1.粗體字表目標年人口成長。

2.計畫人口不含觀光活動人口分派。

表2-5 花蓮縣目標年各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一覽表

行政區	都市計畫區名稱	125 年都市計畫區 計畫人口(萬人)	125 年非都市土地 計畫人口(萬人)	125 年計畫人口 (萬人)
花蓮市	花蓮都市計畫	9.50	0	9.50
鳳林鎮	鳳林都市計畫	0.72	0.31	1.03
玉里鎮	玉里都市計畫	1.40	0.71	2.11
新城鄉	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	0.86	0.86	2.03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	0.31		
吉安鄉	吉安都市計畫	4.14	2.49	9.05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2.42		
壽豐鄉	壽豐都市計畫	0.18	1.15	1.85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0.04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0.48		
光復鄉	光復都市計畫	0.75	0.45	1.20
豐濱鄉	豐濱都市計畫	0.09	0.17	0.43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	0.02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0.14		
瑞穗鄉	瑞穗都市計畫	0.55	0.54	1.09
富里鄉	富里都市計畫	0.20	0.71	0.91
秀林鄉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0.19	1.45	1.85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0.20		
	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	0.01		
萬榮鄉	無	0	0.64	0.64
卓溪鄉	無	0	0.61	0.60
合 計		22.20	10.09	32.29

註：計畫人口不含觀光活動人口分派，本表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僅供參考，實際仍依都市計畫檢討為準。

(3)計畫人口結構

目標年本縣已是超高齡社會，須謹慎考量人口老化引發的各項問題與衍生之需求。

表2-6 花蓮縣目標年人口結構推估表

項目	扶幼比	扶老比	扶養比	老化指數	65歲以上人口比
百分比(%)	17.13	67.37	84.50	393.24	36.51

註：1.扶老比=65歲以上年底人口數/15-64歲年底人口數*100。

2.扶幼比=0-14歲年底人口數/15-64歲年底人口數*100。

3.扶養比=(0-14歲+65歲以上)年底人口數/15-64歲年底人口數*100。

4.老化指數=每100個65歲以上人口對14歲以下人口之比。

(4)戶數與戶量推估

根據近十年間本縣家戶數統計數據計算戶量，以趨勢預測法，推估目標年125年之戶量約2.49人/戶；再以目標年計畫人口數推計民國125年本縣戶數為129,662戶。

3.目標年觀光旅遊人口推計

採用對數迴歸方式推估125年國人旅遊之預測平均次數，再以近年來國人至本縣旅遊之比例及全國125年計畫人口，推計目標年本縣國內旅客人次；採用對數迴歸方式推估125年國外來臺觀光人口，再以近15年本縣之國外旅客比例，推計目標年本縣國外旅客人次；以平日及假日旅遊比(國人30%、70%，外國人50%、50%)推計目標年單日遊客量，則平常日約1.77萬人、尖峰日約7.08萬人。

4.目標年活動人口設定

目標年每日活動人口為本縣目標年計畫人口與目標年觀光旅遊人口之加總，應用於檢視環境容受力負荷。

表2-7 花蓮縣目標年活動人口總量統計表

目標年平均日活動人口		目標年尖峰日活動人口	
目標年計畫人口	32.29萬	目標年計畫人口	32.29萬
目標年平均日遊客量	$(7.08 \times 2 + 1.77 \times 5) / 7 = 3.29$ 萬	目標年尖峰日遊客量	7.08萬
合計	35.58萬	合計	39.37萬

表2-8 花蓮縣目標年活動人口分量統計表

策略區	都市計畫區					非都市計畫區			
	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人)	107年現況人口(人)	125年			107年現況人口(人)	125年		
			計畫人口(萬人) A	觀光活動人口分派(萬人) B	小計(萬人) A+B		計畫人口(萬人) C	觀光活動人口分派(萬人) D	小計(萬人) C+D
北花蓮	413,225	184,889	18.33	4.15	22.48	56,267	5.95	0.45	6.40
中花蓮	37,500	14,203	1.47	0.86	2.33	15,851	1.40	0.10	1.50
南花蓮	53,500	20,947	2.15	0.86	3.01	31,106	2.57	0.09	2.66
東花蓮	8,000	2,658	0.25	0.51	0.76	2,094	0.17	0.06	0.23
共計	512,225	223,148	22.20	6.38	28.58	104,820	10.09	0.70	10.79

註：1.計畫人口不含觀光活動人口分派，本表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僅供參考，實際仍依都市計畫檢討為準。

2.參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及配合本縣未來觀光政策分派，旅客具前往多處遊憩據點屬性，以主據點分派活動人口，北花蓮活動人口約占 65%(太魯閣國家公園、七星潭縣級風景特定區、花蓮海洋公園、鯉魚潭等)，花東縱谷區活動人口約占 27%(分派鳳林~光復 50%、瑞穗~富里 50%)，東海岸活動人口約占 8%；於都市計畫區內至少占 90%分派。

二、住宅用地需求總量

(一)目標年都市計畫區居住需求推估

都市計畫區住宅用地面積＝目標年計畫人口×每人居住水準所需之樓地板面積(70 平方公尺)×自然空屋率(1.1)/平均容積率

都市計畫區現行可供居住使用量依全縣於 103 年至 107 年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完成之重新量測面積，又細部計畫區採扣除提供 35%公共設施後之剩餘住宅區面積加總；推估結果如下表，除花蓮、吉安及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區有新增住宅用地需求，其餘都市計畫區目標年無住宅用地需求；惟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者，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

表2-9 花蓮縣各都市計畫區住宅用地需求推估表

都市計畫區名稱	125 年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萬人)	住宅需求量(公頃)	住宅供給量(公頃)	新增都市居住用地總量(公頃)
花蓮都市計畫	9.50	406.39	390.79	15.60
鳳林都市計畫	0.72	36.96	41.50	
玉里都市計畫	1.40	59.89	96.10	
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	0.86	44.38	58.44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	0.31	23.60	65.23	
吉安都市計畫	4.14	212.52	200.40	12.12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2.42	124.20	120.53	3.67

都市計畫區名稱	125 年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萬人)	住宅需求量(公頃)	住宅供給量(公頃)	新增都市居住用地總量(公頃)
壽豐都市計畫	0.18	11.30	19.38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0.04	3.42	8.27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0.48	20.53	59.78	
豐濱都市計畫	0.09	5.94	11.48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	0.02	1.49	2.20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0.14	10.91	18.57	
光復都市計畫	0.75	48.13	83.64	
瑞穗都市計畫	0.55	35.29	50.85	
富里都市計畫	0.20	15.40	30.94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0.19	12.08	16.81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0.20	8.64	12.59	
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	0.01	-	-	
總計	22.2	1,081.07	1,287.50	31.39

(二)目標年非都市土地居住需求推估

非都市土地住宅用地面積＝目標年新增計畫人口×每人居住水準所需之樓地板面積 70 平方公尺/容積率(120%)

因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建築用地部分，多係依現況編定之建築用地，假設其現況已完全開闢使用，故以非都市計畫區目標年125年計畫人口分派結果扣除107年非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後，目標年非都市土地人口增加者，計算新增居住用地面積如下表，推估各鄉鎮市目標年非都市土地新增居住用地，位於大花蓮周邊(吉安鄉、新城鄉)與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表2-10 花蓮縣各鄉鎮市非都市土地住宅用地需求推估表

所在鄉鎮市	125 年非都市土地計畫人口(萬人)	106 年非都市土地人口(萬人)	尚需容納人口數(人)	新增非都市居住用地總量(公頃)
鳳林鎮	0.31	0.38		
玉里鎮	0.71	0.99		
新城鄉	0.86	0.85	110	0.64
吉安鄉	2.49	2.40	929	5.42
壽豐鄉	1.15	1.14	106	0.62
豐濱鄉	0.17	0.17		
光復鄉	0.54	0.57		
瑞穗鄉	0.63	0.67		
富里鄉	0.77	0.88		
秀林鄉	1.45	1.25	1,990	11.61
萬榮鄉	0.64	0.64	16	0.09
卓溪鄉	0.61	0.61	34	0.20
總計	10.33	10.55	3,185	18.58

註：花蓮市人口全數分派於都市計畫區內。

貳、容受力推估

經以下計算，本縣目標年計畫人口及活動人口設定，均未超過容受力推估之最大可容納人口上限。

一、居住容受力

全縣可居住用地含都市計畫區住宅區、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發展地區住宅使用土地等，計2,575.42公頃。以居住水準每人70平方公尺，平均容積率都市計畫區容積率150%、非都市土地容積率100%，未來發展地區依法定容積率計算，經計算後得知，全縣居住容受力最大可容納人口數為46.37萬人。

表2-11 花蓮縣居住容受力計算推估表

分區別/用地別		總面積 (公頃)	可居住樓地板 面積(公頃)	平均每人居住 樓地板面積 (m ² /人)	最大可容納人 口數(人)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1,287.51	1,931.27	70	275,895
非都市土地	甲種建築用地	366.66	366.66	70	52,380
	乙種建築用地	619.33	619.33	70	88,476
	丙種建築用地	249.61	249.61	70	35,659
未來發展地區	住宅使用土地	49.97	78.80	70	11,257
小計		2,573.08	3,245.67	-	463,667

二、民生供水容受力

1.以自來水系統每年供水量推估

(1)生活用水量

依目標年計畫人口數 32.29 萬人，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以 0.25 立方公尺；加計平均日觀光人口約 3.29 萬人次，其中住宿約占 40%，每人每日用水量以 0.18 立方公尺，非住宿約占 60%，每人每日用水量以 0.03 立方公尺，推估目標年生活用水量合計約 8.37 萬噸/日。

(2)工業用水需求分析

花蓮縣至民國 125 年既有工業用水量為 4,475 噸/日（自來水系統，不含再生水及其他水源量）；如有規劃新增產業用地係供未登記工廠輔導遷廠，仍屬既有用水不重複計算。

(3)供需綜合分析

花蓮縣現況公共用水供水量為 22.5 萬噸/日，高於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推估花蓮縣用水總需求量 8.82 萬噸/日(生活用水量 8.37 萬噸/日+既有工業用水量 0.45 萬噸/日)，預期可滿足花蓮縣用水需求。

表2-12 花蓮縣用水總需求量計算表

類型		單位用水量(立方公尺/人/日)	人數(萬人)	用水量推估(萬噸/日)
生活用水(A)	計畫人口	0.25	32.29	8.07
	活動人口	0.03	1.97	0.06
	非住宿	0.18	1.32	0.24
	住宿			
小計				8.37
工業用水(B)		-	-	0.45
目標年公共用水總需求量(A)+(B)		合計		8.82
最大服務人口數		90.30 萬人		

註：以系統供水量 22.5 萬噸/日，扣除目標年用水總需求量 8.82 萬噸，計算餘裕供水量可服務人口數為 54.72 萬人(以單位用水量 0.25(立方公尺/人/日計算)，加計目標年計畫人口 32.29 萬人、觀光活動人口 3.29 萬人，共計最大服務人口數為 90.30 萬人。

2. 以自來水分區供水系統推估(表 2-13)

(1) 居住用水量

目標年計畫人口之生活用水量約為 8.07 萬噸/日。

(2) 工業用水量

自來水工業用水量 4,475 噸/日，分區供水推估係依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約 90%之工商登記集中於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等鄉鎮市內(為供水分區一區)，各約 5%之工商登記分布於鳳林鄉、光復鄉等鄉鎮市內(為供水分區二、三區)，推估各區工業用水量結果詳表 2-13 所示。

(3) 觀光用水量

觀光人口生活用水之需求量計算同前，供水分區目標年觀光人口分派詳表 2-8，觀光尖峰日生活用水量需求約為 2,961 噸/日。

(4) 目標年各供水區水資源供需分析

詳表 2-13 所示，各供水分區之用水量亦供給無虞。

表2-13 花蓮縣目標年自來水系統分區供水容受力計算表

分區	鄉鎮市	125 年 人口數 (A)	居住用水需求	工業用水需求	觀光用水需求				目標年需 水量 (CMD) (E)=(B)+ (C)+(D)	系統 供水量 (CMD)
			生活日用水量 推估(CMD) (B)=(A)*0.25	工業日用水量 (CMD) (C)	目標年 觀光人次分派		目標年觀光 日用水量推估			
					分派 比例 (%)	分派 人數 (人)	住宿/ 非住宿 比(%)	用水量 (CMD) (D)		
一區	花蓮市	95,000	23,750	4,027	65	21,385	40/60	1,925	66,627	168,110
	新城鄉	20,300	5,075							
	吉安鄉	90,500	22,625							
	壽豐鄉	18,400	4,600							
	秀林鄉	18,500	4,625							
	小計	242,700	60,675							
二區	鳳林鎮	10,300	2,575	224	27	8,883	40/60	799	10,524	26,910
	光復鄉	12,000	3,000							
	瑞穗鄉	10,900	2,725							
	萬榮鄉	6,400	1,600							
	小計	39,600	9,900							
三區	玉里鎮	21,100	5,275	224					9,674	26,100
	富里鄉	9,100	2,275							
	卓溪鄉	6,000	1,500							
	小計	36,200	9,050							
四區	豐濱鄉	4,300	1,075	0	8	2,632	40/60	237	1,312	4,000
	小計	4,300	1,075							
總計			80,700	4,475	100	32,900	-	2,961	88,137	225,120

三、廢棄物處理容受力

花蓮縣政府與台泥和平廠之「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 BOO 案」，秀林鄉台泥水泥窯預計 110 年底完工開始運作後，預計年處理垃圾焚化量可達 7 萬公噸，足以處理本縣近六年之年平均焚化量與衛生掩埋量加總約 5.2 萬公噸垃圾。

依花蓮縣統計年報統計資料，102~107 年本縣年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約為 0.94 公斤、垃圾回收率 52.61%故推算焚化比例約為 48%，考量國人環保意識提升及推動資源回收等政策下，於目標年推算依據，係以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約為 1 公斤，垃圾回收率提升下推估焚化比例約為 45%，推算結果，年廢棄物處理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 42.62 萬人，大於目標年服務人口數 35.58 萬人。

表2-14 花蓮縣廢棄物處理容受力計算表

項目	數值
年處理垃圾焚化量(A)	7 萬公噸
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B)	1 公斤
廢棄物焚化比例(C)	45%
最大可服務人口數($D=A/(B \times 365 \times C)$)	426,180 人

(一)北區

北區五鄉鎮市(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秀林鄉)一般廢棄物全部轉運至秀林鄉台泥和平廠焚化，惟為因應部分區域垃圾無法直接送進焚化廠處理，因此在北區有設置垃圾轉運站之需要。

(二)中區

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收容中區四鄉鎮(鳳林鎮、豐濱鄉、萬榮鄉、光復鄉)一般廢棄物使用年限約至124年中旬，屆滿時轉運至秀林鄉台泥和平廠焚化。

(三)南區

南區四鄉鎮(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一般廢棄物全部轉運至秀林鄉台泥和平廠焚化，惟為因應部分區域垃圾無法直接送進焚化廠處理，因此在南區有設置垃圾轉運站之需要。

參、公共設施需求

一、教育設施

(一)幼兒園

本縣登記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核定總招收人數與各鄉鎮市目標年幼兒學齡人口數之比值，光復鄉、豐濱鄉、秀林鄉、卓溪鄉不足60%，未達中央政策「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幼兒入園率達60%的目標；又全縣公立幼兒園占幼兒園比為53%，未達66.6%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目標。

(二)國民小學

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國中小設備基準」規定，國小每生12平方公尺，每校面積不得小於2公頃；進行國小用地需求面積檢討，本縣各鄉鎮市國小校地面積總數均遠大於需求面積檢討標準。

(三)國民中學

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國中小設備基準」規定，國民中學每名學生所需土地面積為14.3平方公尺，每校面積不得小於2.5公頃；進行國中用地需求面積檢討，本縣各鄉鎮市國中校地面積總數均遠大於需求面積檢討標準。

(四)高級中學

依據教育部頒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規定，高級中學每名學生所需校地面積為15平方公尺，考量國民教育法針對高級中學並無劃分學區，且高中職之國民教育以自願非強迫入學，又花蓮縣並有五年制的專科學校，因此以總體檢視，現有高中校地面積供給足夠。

二、醫療設施

106 年本縣人口占全台人口 1.41%、醫院數量占全台總數 2.07%，此外每人病床數 1.31、大於全台平均每人病床數 0.70，整體而言全縣醫療機構設施數量與全台比較並無不足，而是地域公平性問題。

三、托幼設施

托幼服務資源包含居家式托育（保母）、托嬰中心及托育補助；本縣 106 年托幼設施共計 4 處，集中於花蓮市與吉安鄉，核定托育數僅 148 人；根據 106 年 0-2 歲人口分布，花蓮市與吉安鄉 0-2 歲總人口 4,187 人，合計共占花蓮縣之 55.85%，全縣托幼設施供給不足。

四、長照設施

107 年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暨安養機構共計 18 處，現況核定收容人數占 65 歲以上人口比 3%，目標年 65 歲以上人口由現行約 4.5 萬人成長至約 13 萬人，約

總人口數之 1/3，隨人口老化情形加重，長照設施將嚴重不足；現行長照設施以吉安鄉最多，核定收容人數亦最高；長照設施缺乏地區以中區（鳳林鎮）、南區（瑞穗鄉、富里鄉）及東區（豐濱鄉）為最，其次為中區（光復鄉、萬榮鄉）、南區（卓溪鄉）。

五、殯葬設施

106 年本縣尚未使用墓基數約 9,241 座，尚未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 72,611 位，依 96 至 106 年之年平均死亡人口數約 3,203 人進行推估，至目標年墓基數與骨灰(骸)存放設施總需求量 60,857 位，尚滿足至 125 年之可能需求；惟花蓮北區(包括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已接近九成使用。

六、下水道設施

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主要分布於北花蓮地區，分別為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等三鄉鎮市，計畫服務範圍面積為 5,500 公頃，最大日污水量約 165,000CMD，服務人口數為 253,439 人。統計至 106 年底服務範圍之現況人口為 208,312 人，推估其目標年人口為 20.58 萬人，故污水處理設備尚足供目標年之使用。

七、電力

本縣近十年總用電需求成長率平均值約計 0.26%，以 108 年售電量 24.33 億度為基礎，推計至目標年 125 年約需 25.43 億度，又本計畫預留之產業用地之未來發展地區，由於係以未登記工廠為推計基礎，屬既有之用電，因此不另計目標年用電需求推計；107 年和平火力發電廠燃煤火力售電量為 85.59 億度，區域供電充足，倘以和平火力發電廠售電量檢視，仍有餘裕量約 60.16 億度，亦足供觀光活動人口用電，惟供電系統屬全台統一電網調度，故未來電力供給仍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能源政策。

肆、產業用地需求

一、農業用地需求

參考「花蓮縣農地資源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及配置計畫」推估本縣 99 年所需之農地面積 2.8569 萬公頃，因本縣目標年人口 32.29 萬人並無成長，加計目標年尖峰日遊客量 7.08 萬人之在地糧食安全存量需求面積 0.6264 萬公頃，本縣目標年所需之農地面積共約 3.4833 萬公頃。

二、二級產業用地需求

本縣違規之工廠約 168 公頃分布於新城鄉、花蓮市以及吉安鄉，考量此三鄉鎮市未使用工業區面積約為 59 公頃，不足提供其未登工廠媒合土地，不足面積約 100 公頃。

三、三級產業用地需求

由相關產業資料中透過都市計畫區三級產業人口占比，乘以依民國 95 年統計之三級產業人均樓地板面積，推估都市計畫區三級產業未來所需土地面積 18.47 公頃。

表2-15 花蓮縣目標年三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表

項目	推估值	備註
目標年計畫人口 (A)	32.29 萬人	
都市計畫區三級產業人口 占總人口比(B)	29.5%	以 105 年度就業人口 15.1 萬(三級產業就業人口占比 68.9%)，都市計畫區三級產業人口占比 95%估算
三級產業平均每從業員工使用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C)	48.06 平方公尺/人	95 年工商普查資料花蓮縣部分 (100 年及 105 年工商普查，無是項統計)
目標年三級產業用地容積需求 (D=A×B×C)	457.80 公頃	
目標年三級產業用地面積需求	228.90 公頃	目標年三級產業用地容積需求/都市計畫區商業區平均容積率 200%
現行都市計畫商業區面積	210.43 公頃	
新增三級產業用地面積	18.47 公頃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壹、住宅

課題一：人口集中於本縣主要發展核心，且向都市計畫區周邊蔓延

計畫目標年居住於都市計畫區人口數約占本縣總人口數 67%，花蓮市、吉安鄉與新城鄉為本縣人口集中分布之區位，花蓮、新城(北埔地區)、吉安、吉安(鄉公所附近)四個都市計畫區面積合計約占全縣 0.86%，卻承載 52.48%之人口，除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率為 76%外，其餘三個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率皆已超過 80%，且居住現況均有向都市計畫區周邊蔓延之狀況，此區域人口與土地使用發展密集；目標年花蓮、吉安、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區之住宅用地供給量不足，需新增居住用地。

對策：

- 一、整併檢討「大花蓮」都市計畫，重新檢視都市計畫區功能空間佈局，進行更合理的空間規劃與人口配置，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節省能源、增進公共設施使用效率。
- 二、以成長管理之精神進行整體建築用地之總量管制，都市計畫區於都市發展率已近飽和，仍有新增住宅之需求時，於農地資源總量前提下，得優先變更使用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防止都市持續蔓延。

課題二：面臨人口老化、少子化問題

近十年幼年人口顯著減少，未來青年人口不足將衝擊本縣產業之發展；而現行老化指數高達 200%以上之地區有 4 個鄉鎮，包括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以及富里鄉；依現有人口金字塔推估 10 年後老年人口將增加近一倍，大幅度老年人口的增加，造成相關服務設施的需求增加。

對策：

- 一、推動社會住宅之興建，協助部分欲購屋之青年購置住宅，規劃適居「青年安心成家住宅」，並以可負擔價格出售予符合資格條件的青年，吸引青年人口留駐。
- 二、提供創業機會與媒合平台，鼓勵青壯年返鄉及人才東移及鼓勵生育等。
- 三、持續推動多元社會住宅方案，包括對符合條件者給予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包租代管等。

課題三：住宅老舊更新進度緩慢

本縣由北至南共計 5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並經過人口稠密之都市計畫區，各鄉鎮市之平均屋齡幾乎均達 30 年以上。又較之臺北市、新北市本縣房價偏低，因此需要大量時間與高整合成本的都市更新難有建商有意願投入。

對策：

- 一、以環境敏感及災害潛勢分析成果資料，作為空間規劃之參考；都市計畫區內位屬環境敏感之地區，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予以檢討為適當之使用或管制。
- 二、針對大面積且低度利用之國公有土地，採政府主導都市更新，透過大面積、低度利用，且未符都市應有機能之國公有土地再開發利用，帶動區域再發展，同時結合民間力量，引進都市更新相關產業挹注資金及專業，共同推動都市再發展，改善城市風貌。對於私有地為主之地區，則以危老重建輔以改善，民間亦可透過自主更新方式實施都市更新。
- 三、研擬斷層帶經過土地之土地使用與建築之管制機制或採以地易地等處理方式，確保居住環境安全。
- 四、結合「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作業要點」、「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等，輔助推動危老建物重建或活化。

課題四：非都市土地鄉村區蔓延、建地不足，且缺乏規劃

計畫目標年居住於非都市土地人口數約占總人口數 33%，新城鄉與吉安鄉為都市計畫地區周邊鄉村區蔓延程度較高之鄉鎮；而秀林鄉將近 8 成之人口集中於非都市土地，壽豐鄉亦有約 6 成之人口居住於非都市土地。隨著該四個鄉鎮於目標年 125 年人口總數成長，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將隨之增加，需新增居住用地；本縣在辦理公告編定後，並未曾辦理鄉村區通盤檢討；另秀林、萬榮與卓溪鄉公所所在地均為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是以部分鄉村區人口已具一定規模，卻缺乏整體規劃，社會福利設施、公共交通建設之不足，影響農村居住生活品質及生產活力等。

對策：

- 一、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討並改善非都市土地建地不足、公共設施不足之問題；並賡續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改善生活環境。
- 二、秀林、萬榮與卓溪鄉公所所在地視地區發展情況辦理都市計畫擬定。

課題五：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用地明顯不足

本縣原住民族人口占全縣之 28.41%，原住民保留地建地面積占本縣住宅用地供給之 13%，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用地明顯不足，也驅使原住民遷居都會區與原鄉部落分離，造成部落支持網絡逐漸瓦解。

對策：

- 一、尊重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慣習，並考量原住民族地區特殊需求，於非都市土地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檢討生活所需建地不足、公共設施不足之問題，於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之部落，以具體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檢討、變更計畫內容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俾使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聚落實際需要；如仍有不足可進一步評估訂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以作為處理。
- 二、原住民族之土地使用，優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專責法令規定辦理，其餘則依國土計畫之規定，以滿足其土地使用特性，並保障其權利。

三、原住民族之土地使用具環境資源敏感屬性之區域土地，以保育及防災安全為優先，惟為解決其既有建築合法化，得考量以生態補償、成立碳匯銀行接受碳排補償等方式為之。

貳、產業

一、一級產業

課題一：維護優質農林漁牧業生產環境

本縣優質生產環境主要位於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間的縱谷區域，沿著縱谷由北往南，發展許多農產業空間聚集區域，然而，縱谷二側受山坡地範圍劃設影響，許多優質農業生產環境劃入山坡地範圍，造成毗鄰平地之農業生產環境受限並且限制鄰近農產業空間之規模及發展性。而部分平地農業生產基地亦需透過農地重劃，提供水路及農路設施，完善生產環境。此外，花蓮目前具有的二處養殖漁業專區，在面對本縣養殖漁業逐步縮減之情況下，既有的養殖漁業專區已面臨養殖設施集中規劃、淡水供排系統之提供、水資源調配使用等規模彈性調整之困境。

對策：

- 一、經農業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區域土地之產業發展現況、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成果、未來發展潛力等，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作業，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透過農產業空間布建之滾動式修正，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討區域內相對不易耕作之區域，規劃成為區域內農業基礎設施之重要基地，並且將優良農地或經農地重劃之區域，調整至農業發展功能分區第一類，以維護優良生產環境、避免優良農地流失。位於國土保育地區之農地仍可於符合相關管制下繼續作為農用。
- 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執行山坡地範圍之檢討，對於毗鄰非平地範圍之山坡地農地，檢視其農業生產環境及歷年農業活動，適度檢討調整土地管制作為，完整性配置優良農業區位；並將山坡地解編後之農地納入農產業空間布建範圍，以加強農作集中化與效率化發展。
- 三、以目前養殖專區之範圍，就環境適合水產養殖發展之魚塭集中區進行規劃與整理，透過縮減規模、集中資源以提高漁產品品質衛生及產業秩序化發展，使之成為主要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 四、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適度擴大農村聚落範圍，強化必要的生活機能及公共設施建設，營造優質農村生活空間。

課題二：發展兼顧生態環境永續及農民生活權益的農業耕作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引領促使全球 22 個以上國家與我國洽簽「雙邊」有機同等性，擴大我國有機農產品出口商機。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止，依據農糧署有機農業面積統計，花蓮縣有機面積仍是占全國約四分之一，亦是全國最大有機種植面積的單一縣市。花蓮縣是台灣有機農業重鎮，地處台灣東部，得益於好山、好水、好空氣的先天優勢，適合成為國內推動有機及友善農業之生產基地。農委會科技處自 106 年 1 月起執行的

「促進農村與農業生態永續發展國際合作」四年整合性計畫，選定類似日本「里海」、「里山」和「里地」的試驗研究區，輔導本縣豐濱鄉新社復興部落，以及光復鄉富興Lipahak生態農場，以順應生態自然手法操作農業生產，實踐里山倡議精神。

對策：

- 一、國內有機農業著重於擴增農糧生產面積，配合國家之有機農業促進法令推動產業、銷售策略之調整，期望每年有機農業面積成長 5-7%；透過公有及國營事業大面積土地優先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形成產業聚落。
- 二、產業部門：透過有機研究、栽培到包裝銷售，完整花蓮有機推動之產業鏈，並以農作生產為基礎，加強推動有機林產、水產及畜牧生產。
- 三、產業部門：除農糧生產外，逐步將各式特用作物納入有機輔導，一方面多元化花蓮特色農作物，一方面擴大有機栽培區域，降低鄰田污染之風險。
- 四、將自然農法從耕作擴大至生態環境、永續環境、農民生計及農村生活品質之改善，回應國際里山倡議之理念。

課題三：維護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確保森林永續經營

本縣擁有全台最大森林面積，森林覆蓋度為 80.54%，森林總蓄積量為全台最高，惟本縣縱谷平地及淺山(里山)區域因百年來的人為開發利用，造成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間棲地破碎化，無法有效串連兩大山脈生態系統，進而影響生物多樣性及國土永續發展利用。

面對里山所追求的森林和農村的社會與生態的生產地景，以及里海追求海岸地區的社會與生態的生產海景，在既有生產基礎上，除了引進產品加工及行銷服務外，更需整合活化地方之生活與生態機能，從而促進地區活化與再生。

對策：

- 一、建構國土生態綠網，先盤點生態熱點區域，並將綠網連結人網，透過跨部會與公私協力來修補及改善棲地，重現平地森林，延續山水脈絡，並以森林撫育經營優化現有森林品質與環境生態，透過生態廊道縫補，營造生物多樣性與豐富度，並建構生態廊道來降低棲地破碎化之負面影響。
- 二、深化里山倡議精神，達到生產、生活、生態之三生平衡之社會及生態系統。

課題四：漁港機能改善與多元化利用建置

太平洋黑潮與沿岸河流在台灣東海岸交會，帶來豐富的洄游性魚類，使得花東海域成為鯨豚聚集的地方。

對策：持續調整合理恰當的指導漁港建設方向，以達漁業永續經營之標的，及進行低度利用情形進行檢討，以輔導漁港機能轉型。

課題五：推動農村再生，創造農村的經濟力

受限於地理區位特性，產值結構以觀光、農漁牧業及其相關服務業為主，產業發展必須有別於西部城市，且產業類型必須與既有在地特色產業鏈結，以加乘產業的地方發展能量。本縣有 35 個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以其社區組織，共同產業之整合與再發展共識，適時給予輔導計畫，以專業生產、低碳生態、休閒觀光等理念，促進農村產業塑造農村風貌。

對策：

- 一、透過縣內各休閒農業區從北至南之不同的在地特色，整合休閒農業區資源，以一區一特色方式，加強各區域發展系列性或有機六級化產業。
- 二、推動農業旅遊朝向區域化、特色化及主題化發展，整合周邊農林漁牧產業旅遊資源、建構區域農業旅遊核心產品及強化異業合作，發展四季農漁產業。
- 三、輔導社區參加培根訓練，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彙整提報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所提報的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協助爭取農村再生基金補助辦理各項軟硬體建設及辦理農村產業各項活化推廣活動，創造農村的經濟力，改善基礎生產條件與農村社區生活環境，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

課題六：整合一、二、三級產業功能，提升農產品價值，發展農業經濟

本縣為全國農業生產地之一，農作產量除自給外，可供應其他縣市，農作生產值佔全國農作生產值約 3.04%；一級產業就業人口約佔全縣就業人口比例約 7.30%，一級產業產值佔全縣產值 4.03%，近十年一級產業就業人口持續減少，故需促進農業經濟發展，提高農民收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已於 2019 年 12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公布施行，未來將依法輔導有需要之農友，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所訂之土地管制許可使用規定下進行產業發展。過往，因受限於交通因素，花蓮縣新鮮農產品對外運輸的挑戰性及市場競爭性甚大，未來，在花蓮縣的對外交通易達性、安全性大幅提升，再加上透過法令解決農產品初級加工諸多的困境後，將可提升花蓮縣農產品的競爭力。

對策：

- 一、發展地方與原鄉部落農產品特色，提升農產品多樣性發展，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以農產品「地產地消」模式(在地生產→在地加工→在地銷售)，增加就業機會，以提升農村經濟。
- 二、建構農地經營規模化與集中化，建立區域加工、農業物流處理等農產品加值體系，營造優質農產業經營環境。
- 三、提升有機農業發展能量與規模，配合有機友善多樣化生產之推廣，從生產、貯藏運輸、銷售，到消費前的各個環節保障食品品質與質量，以減少損耗。有機小農之銷售機制，更需透過組織性規劃與協調，方能保障生產安全、銷售無損以及食用健康之目標。
- 四、於維護農地資源總量與農產業環境的前提下，推動休閒農業，輔導農業轉型及多元化經營，提供農村生活及生態體驗，行銷地方農特產並創造在地消費機會，俾利提高農業生產所得。

- 五、於都會區域建構綜合性之一站式銷售環境，擴大農產品銷售空間及健全周邊交通設施，提供農漁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儲藏、銷售環境；協助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共同運銷、依消費市場需求生產、促進分級包裝等功能，以調節農產品供需，將果菜批發市場重新整合規劃，同時規劃轉型朝向多元發展，使其具有農業交易、推廣教育等功能，拓展行銷通路、調節本縣農產品供需與穩定市場價格。
- 六、有機友善生產之區位，透過農漁會之組織、花蓮縣相關農產業運銷單位，適度導入區域內之冷鏈物流系統。

二、二級產業

課題一：傳統製造業外移，造成部分工業區的土地閒置未利用。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從 95 至 105 年為本縣衰退最大的產業，萬榮工業區、愚堀段工業區等水泥工業區、光華擴大工業區、光榮工業區等砂石採取加工業、石材專業區，均因產業外移造成部分產業用地閒置。

對策：

- 一、輔導閒置用地配合產業結構、交通網絡改變與都市發展需求等，檢討開發利用需求，檢視已編定未開闢工業區之土地適宜性與開發方式，並提升公共服務設施水準。轉型活化產業用地。
- 二、強化現行工業用地資訊平台並促進供需媒合，提供工業用地供未登記工廠遷廠，以提升閒置工業用地媒合效能。
- 三、引入低汙染、低碳、低耗能之前瞻性產業，並引導境內產業邁向綠色產業，鼓勵發展文化創意及休閒觀光之新興服務產業。

課題二：未登記工廠群聚於都市計畫邊緣之農業生產地區上

農地作為工廠違規使用之面積約為 210 公頃，未登記工廠隨著都市及工業發展多聚集於花蓮市及吉安鄉都市計畫邊緣土地成本較低之農業區生產，陸續興建工廠，至今形成雜亂之情形；加以多屬小規模工廠，由於資金小、技術更新不易等，致不易統整。

對策：

- 一、進行工業使用現況盤點，清查盤點本縣未登記工廠數量與區位，針對現況盤點所建立之履歷資料建立分析資料庫，如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工廠即造冊列管，若不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工廠，則納入違章工廠處理方案辦理。
- 二、違章工廠處理方式，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既有低汙染工廠符合納管條件者就地合法，其他協助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 三、違規輔導應確保不妨害公共安全與自然景觀、維護社會正義公平性，並藉生態補償精神落實合理性。

課題三：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採取區

本縣報編工業區 272.58 公頃，以石材及水泥工業占大宗，其採取礦區牽涉對環境生態的影響，產生經濟與環境保護的衝突。

對策：除國土功能四大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仍需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管制外，提供之礦場與土石採取資源建議空間發展區位納入本計畫。

課題四：海洋深層水產業發展

本縣有極佳的深層海水品質，可在離岸很近距離內即取得深層海水，是全球少數具有開發深層海水潛能地區之一。

對策：利用海洋優勢開發海洋深層水藍金資源，適合發展飲用水、生技產業及水產養殖，政府應扶植海洋深層水上下游產業鏈的整體發展，產生群聚效應，帶動東部地方產業發展，並設置「東部國家級海洋資源博物館」，擔負海洋環境的教育任務，完善海洋生物及資源的多元應用，帶動東部觀光整體發展。

三、三級產業

課題一：遊客分布南北不均，一日遊遊客比率偏高。

依遊客活動區位分布，顯示遊客分布偏重在本縣北部區域，總旅客人次自 101 年起超過一千萬人次，遊客住宿人數約全年度旅遊人數之 28.74%~31.83%，一日遊遊客比率高，造成觀光效益縮減。

對策：

- 一、強化風景區內之國際特色亮點建設，同時扶植微亮點，以移轉觀光人潮及促進共榮發展
- 二、鼓勵民間擇定適當區位、配合地區產業品牌開發、地景塑造等方向投資新興觀光遊憩產業，提供觀光客最佳遊憩體驗，共促觀光產業發展。
- 三、推行六級化產業發展，善用一級(農林漁業)產業之發展優勢與二級(加工製造)、三級(零售銷售)產業之發展契機，強化產業六級化(1 級×2 級×3 級)合作鏈結為主要規劃理念，以有效發揮跨域合作加值之發展綜效；及透過觀光休閒、有機農業、文化創意等重點產業合作加值鏈結發展與整合行銷，提供美好的旅遊生活體驗及特色商品(如保健作物食品、手工藝品等高附加價值商品)，吸引遊客購買特色商品，以達到增加所得、創造就業及利潤共享之目標，形成在地產業正向循環發展的創新模式。

課題二：在地文化與城鎮景觀風貌日漸衰微。

地區規劃缺乏整體宏觀願景、永續性發展原則及城鎮更新思維與機制，使得都市土地過度混合使用、傳統市街店鋪閒置、缺乏明確都市核心意象及在地特色。

對策：導入跨域合作治理的概念，整合鄉鎮之間零散資源配置，培育地區特色、藉由錯位發展以強化各功能區塊的相互聯繫；具有歷史文化或傳統市街店鋪地區以配合訂定都市設計準則等方式，以保存在地特色的都市景觀。

課題三：檢視風景區等劃設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後，對產業發展土地使用之影響程度。

觀光產業為本縣重要產業，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無針對風景區對應之特定分類，對發展觀光土地使用之影響程度應予妥善評估。

對策：檢視風景區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分區分類後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對其土地使用之影響，必要時配合另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處理方式。

參、交通

課題一：聯外運輸仍待改善

聯外運輸「鐵路為主幹、公路為輔助」，亦有花蓮機場及花蓮港作為提供航空及海上運輸之門戶；就航空運輸及海上運輸系統現況使用情形不佳；花東鐵路全線尚未雙軌電氣化，座次有限，往返花蓮鐵路車票一票難求。

對策：

- 一、研擬地方交通發展策略，強化既有之海空運輸，分散軌道為主、公路為輔之聯外運輸系統分工架構負荷。
- 二、設置花蓮轉運站為花蓮地區之公共運輸樞紐，整合各客運業者之路線，提供班次密集與乘車資訊整合的全方位轉運站，將花蓮市區與城際之鐵、公路之公共運輸在此整合，以提升公路客運與聯外系統接駁的服務能量，並提供單一之旅客服務窗口。

課題二：因應蘇花改通車及花東鐵路全線雙軌電氣化後之交通衝擊影響

因應蘇花改全線通車造成花蓮北地區交通衝擊，又本縣觀光活動亦呈現北高南低之空間分布型態，故需有因應配套之交通設施，以解決現況市區道路交通壅塞問題；花東鐵路全線雙軌電氣化後鐵路增班造成市區平交道交通、用路安全負擔影響。

對策：

- 一、因應蘇花改通車，拓寬替代道路及疏、引導通過性車流行走替代道路，規劃轉運站，提供轉運站多樣化轉乘服務，及強化節點攔截轉運機能，另市區需檢討設置適當之停車空間，同時兼備大客車與小客車之停車服務，以達各種車輛適當安置目的。
- 二、推動大花蓮都會區鐵路平交道高架計畫，解決交通尖峰時間塞車問題及保障民眾行的安全。

三、善用各主幹道優勢分工，透過動態資訊網、可變標誌指示(CMS)等導引過境與目的型旅次分流，以大幅降低過境車流對區內主幹、公車的干擾。

課題三：公共運輸使用率偏低

整體鄉鎮市公車服務路線覆蓋率偏低且配套接駁設施不足、公車客運班次密度低且乘車資訊不清楚、公車客運與臺鐵班次間時間縫隙仍大、部分活動熱點未有公共運輸服務等，造成公共運輸使用率偏低。

對策：

- 一、依鄉鎮市需求提供合適之公共運輸營運模式：如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與訂製小巴兩種，提升偏鄉及微亮點地區之公共運輸服務質量。
- 二、智慧運輸資訊優化引入，建立花蓮聯外與地區公共運輸資訊查詢系統，配合路線調整/站位調整並加強宣導，提高公共運輸使用量、提高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可及性。

課題四：花蓮市中心及各熱門觀光景點運輸品質待提升

整體停車供需課題著重於花蓮市中心及各熱門觀光景點，尤其花蓮市中心路邊及路外停車場週轉率普遍較低，顯見居民生活與遊客觀光需求相互競爭態勢；由於運輸廊帶狹窄，且平假日運輸需求差異過大，及觀光地區交通大量湧入，部分活動熱點未有公共運輸服務等，遊憩區運輸品質待提升。

對策：

- 一、持續架構層級化路網，提升路網的自明性與覆蓋率，改善區域性交通及市區交通瓶頸，以使車輛通行更順暢且有效舒緩南北向幹道交通及市區車流，建立花蓮地區完整交通運輸路網，提供用路人便捷安全的道路。
- 二、觀光熱點廊優先進行跨運具班次整合，優化客運節點「一站整合」搭乘環境，或提供假日直客運班次。
- 三、因應特定旅次目的發展平假日多元使用的公共運輸服務模式。
- 四、強化各觀光地區之間，以及與轉運中心之大眾運輸功能。
- 五、釐清道路瓶頸成因，優先以經費少、施工期短、用地取得抗爭少的智慧交通工程、號誌連鎖、與需求管理(如停車收費、提供共享運具)等進行改善。
- 六、透過智慧導引系統，讓用路人知道哪邊有位置可停、價格、停車時間點等；做有效的管理，並適度適當的導引。

課題五：整合大眾運輸系統及自行車系統，串聯觀光資源，建構遊憩系統網絡

因應本縣觀光產業，串聯觀光資源，建構遊憩系統網絡。

對策：

- 一、調整道路以「汽機車道為優先」的規劃與使用模式，優先留設合理的綠色交通路權寬(長)度，加速優化人行道的「普及率與適宜性」，提升環境品質及促進產業商圈發展。
- 二、以融合地景地物、自然生態設計概念，規劃具永續性及觀光性之景觀道路。
- 三、主要觀光廊帶在永續觀光發展前提下，依據自然景觀與地區發展特性，規劃自行車路網，並提供多元綠色觀光運具智慧整合服務、低碳漫遊。
- 四、配合臺鐵沿線車站發展帶，打造符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公共運輸環境。

肆、公共設施

課題一：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

本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刻正辦理中，並以維護公共設施用地服務品質、因應高齡少子女化社會發展需要、核實檢討總人口成長需求、以生活圈模式檢討公共設施用地等 4 項原則檢視。

對策：

- 一、透過定期或專案通盤檢討，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促使有限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並減少民怨。並透過整體開發方式取得興闢仍有需要之公共設施用地等多元方案，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並減輕政府財務負擔。
- 二、在有限資源分配時，應考量地方需求及發展趨勢等因素，設定公共設施建設短、中、長期建設計畫編列預算，作為地方施政之重要方針，並配合各部門之相關配套措施，如引入公益性團體之支援，減少偏遠地區公共設施匱乏之問題。

課題二：托幼及幼教設施不足，國中小校地面積總數均遠大於檢討標準，但有偏鄉就學問題。

本縣除北花蓮地區服務半徑含括地區以外，均無托幼設施。登記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核定總招收人數與各鄉鎮市目標年幼兒學齡人口數之比值，光復鄉、豐濱鄉、秀林鄉、卓溪鄉不足 60%，未達中央政策「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幼兒入園率達 60%的目標；又全縣公立幼兒園占幼兒園比為 53%，未達 66.6%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目標。本縣各鄉鎮市國中小校地面積總數均遠大於需求面積檢討標準，雖少子化影響的學生人數下降導致校地面積超供，惟國小學校仍需肩負地域公平性問題，故評估需求降低的同時，仍需兼顧一定距離範圍內的學校可及性。花蓮縣在地理形狀上，呈現長條狀，透過國中小服務半徑可及性指標（上學路程）檢討，富里鄉之鄉村區之國小服務可及性較差、部分秀林鄉、東海岸壽豐、豐濱鄉國中服務可及性較差。

對策：公設部門：利用及改善閒置校園等公共空間，擴大辦理公共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推動執行中央「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與「完善保母照顧體系」政策。

推動國中小學閒置校舍活化，活化方向包含高齡化之設施、醫療、長照、合作住宅、幼兒園、社會教育、實驗教育、社會福利、一般辦公處所、觀光服務設施、休閒運動設施、社區集會場所、藝文展演場所等；此外教育主管機關應就偏鄉就學問題研訂整體教育計畫。

課題三：因應人口老化之醫療保健及長照設施

就醫療資源分布區位而言：秀林鄉北端就醫路程遙遠醫療資源相對缺乏；就醫療資源分布量而言：吉安鄉、光復鄉、萬榮鄉、瑞穗鄉、富里鄉及卓溪鄉為醫療資源相對缺乏地區，秀林鄉、壽豐鄉及豐濱鄉次之。另全縣長照設施現況核定收容人數占 65 歲以上人口比 3%，目標年 65 歲以上人口由現行約 4.5 萬人成長至約 13 萬人，約總人口數之 1/3，長照設施將嚴重不足，又長照設施缺乏地區以中區(鳳林鎮)、南區(瑞穗鄉、富里鄉)及東區(豐濱鄉)為最，其次為中區(光復鄉、萬榮鄉)、南區(卓溪鄉)。

對策：

- 一、就醫療資源及長照設施缺乏地區，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區整體規劃時，應優先檢討其醫療及福利設施等地方型及區域型公共設施之設置。
- 二、長照資源不足地區配合中央政策布建公共化住宿式長照機構。
- 三、檢討新增或閒置公共設施轉型與多元使用，進行合宜設置長照設施，或透過促參公共建設案，鼓勵民間機構利用公有非公用土地申辦長照設施，或鼓勵並補助民間投資申請長照產業。
- 四、強化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救護資源，包括強化地方衛生所功能，有效運用既有醫療資源，制度化建立區域緊急醫療救護網，並建構完善之醫療後送服務體系。
- 五、建立本縣高齡資料庫，並擬定符合在地性特色的高齡友善城市指標，可依據該指標推動改善指標之示範計畫，並供民間投入之參考，持續配合中央長照 2.0 政策充實相關社福醫療設施資源之需求。

課題四：公共維生系統設施用地，應維持應有之服務品質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69.04%；污水下水道系統僅分布於北花蓮地區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等三鄉鎮市，其他鄉鎮則無；強化水、電維生系統與服務品質。

對策：

- 一、雨水下水道建設及水利設施依經常發生水患地區、配合區域排水系統需要、都市計畫區及一般地區之順序，採分期分區方式優先建設。
-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普及其他鄉鎮，以有效改善生活環境品質，發揮環境保護功效。
- 三、鼓勵民間投資能源設施。

課題五：鄰避性設施轉型與整合利用

花蓮北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已接近九成使用，無法滿足至計畫目標年之民眾殯葬最低需求；廢棄物處理上：北、南區有設置垃圾轉運站之需要。

對策：

- 一、鄰避性殯葬設施之設置應納入地方共識，為滿足本縣殯葬最低需求，應加速推動縣內生命園區之規劃與興建，並逐步推動公墓公園化政策。
- 二、公設部門：設置符合現代環境需求之區域垃圾轉運站，因應垃圾至焚化廠前集中轉運之需求。
- 三、鄰避性設施之設置應建立地方回饋機制。

課題六：延續文化發展脈絡凝聚核心價值

地方級展演設施除考量資源共享的區域整合趨勢，亦須結合地方文化特色與資源，凝聚地區民族的核心價值，並應強化在地藝文創作人才與團體的培育，以增加地方特色文化可見度。

對策：建構重塑地方歷史文化場館及文化活動基地，推廣在地文化歷史傳承。

伍、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

課題一：山坡地範圍占全縣八成以上，如何建立與自然地形永續共生之開發方式

本縣有八成以上土地，屬於山坡地及高山林地，特殊的縱谷地形，多山地地形起伏變化很大，又本縣地處地震帶，更可能因為地震之後造成山區土石鬆動，特別容易在颱風豪雨的侵蝕下發生坡地災害。在地質先天條件敏感、氣候變遷之高強度降雨之情況下，以高山及丘陵地為天然災害經常發生之區位。

坡地易因颱風、暴雨、地震及人為開發等因素發生嚴重土壤沖蝕、崩塌、地滑、或是土石流等現象，造成淹水、水資源，及高山聚落交通中斷形成孤島等坡地災害問題，應思考和建立與自然地形永續共生之開發方式。

對策：

- 一、進行土地適宜性之基礎分析，針對易發生土石流或山崩等環境敏感或劣化地區，優先評估其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實施相關復育計畫。
- 二、因應地形環境，推動土地永續與環境共生的土地資源使用模式，於危險地區採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並設置預警系統，提升環境韌性並降低複合型災害的發生。
- 三、以流域治理觀點，進行整體規劃，加強集水區與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整治，強化區域排水機制，高風險地區保育。
- 四、持續調查坡地使用狀況或環境容受力，依照災害潛勢訂定不同分區處理原則，應依照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限制相關開發使用或建築行為。
- 五、建構全縣災害監測系統、預警機制，制定因應災害及地制宜之防災計畫，落實執行，強化應變能力。

六、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七、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應納入淹水風險考量。

課題二：都會地區密集發展，區域排水浮現問題；鄉村地區缺乏整體計畫引導管制，衝擊環境與生態

花蓮、吉安、吉安(鄉公所附近)及新城(北埔地區)四處都市計畫區因人口聚集，土地開發密度較高，高度發展導致區域排水浮現問題，以花蓮市與吉安鄉為淹水風險最為顯著之鄉鎮市；而非都市土地地區又因缺乏整體計畫引導管制，土地濫用導致對環境與生態系服務的衝擊。

對策：

- 一、針對各河川之淹水潛勢擬訂治理對策，尚未辦理下水道工程地區，應積極興闢或優先辦理改善工程或應急設施。
- 二、都會地區以減少逕流、增加透水率、設置雨水貯留滯洪設施等方式，提升區域之防洪管理與土地調適能力。
- 三、提倡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課題三：海岸線全面性退縮，造成土地流失，增加海岸地區災害，改變海岸生態系統

花蓮海岸線僅次台東位居全台第二長，海岸地區多屬峭壁，受深海陡峻海床坡度及板塊造山活動持續擠壓上昇之雙重影響，並受強風巨浪直接衝擊，使海岸線全面性後退。本縣有關海岸的問題包括：農地減少、掏空路基、海岸線侵蝕、防風林弱化、破壞海岸等。

對策：

- 一、持續進行海洋與海岸之監測，檢討海岸設施防護能力。
- 二、海岸地區土地使用開發，須考量海平面上升調適能力。
- 三、加強海洋與海岸生態之保護及復育，推動海岸環境營造及資源維護計畫。
- 四、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課題四：水旱災等極端氣候事件增多，對農業生產造成損失，影響產量與品質

本縣夏季氣溫偏高，在遭遇夏季豪雨淹灌後，隨即曝曬於高溫的不利環境，造成蒸發量增加，農業用水顯著增加的可能性高。農業為花蓮之重要產業，受氣候變遷影響甚大，隨著水旱災等極端氣候事件增多，對農業生產造成產量與品質之影響。

對策：

- 一、保存良好之農業用地以農業為發展主軸，透過基礎設施(灌溉設施、排水設施、防護設施等)之建置維護良好生產環境。
- 二、配合氣候土壤條件，調控糧食生產區域面積。

課題五：擁有臺灣本島最寬大活動斷層帶，經過人口稠密之都市計畫區

本縣是地震危害度強烈的地區，位處臺灣本島最寬大活動斷層帶，計有等 6 條活動斷層，5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其中人口最為稠密之花蓮市有米崙斷層經過，玉里、富里及瑞穗等都市計畫區亦有玉里與池上斷層經過，加上地形環境之特性，地震後所容易衍生其他類型災害。應透過相關措施之擬定與執行，確保居住環境安全。

對策：

- 一、盤點老舊房屋檢驗測試，落實住房安全健檢制度，推動老舊地區辦理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機制。
- 二、建置因應不同災害類型之都市防災計畫，提升城鄉防災能力。
- 三、研擬相關土地使用管制進行土地使用與建築之管制，確保居住環境安全。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壹、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在發展定位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及其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出之本縣空間發展概念下，本縣整體空間發展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永續國土資源、引導城鄉發展之指導，利用原有的地方發展特色空間雛形，針對各區塊獨特的機能加以強化，同時利用軌道、公路、海空及地方性公共運輸與綠色運輸路網及服務進行空間串連，整體空間劃分為三軸、三心及多亮點(如圖3-1)、四大策略區，說明如下：

一、三軸

分別為森林綠帶軸、綠谷廊帶軸、海洋藍帶軸，各軸帶整體空間發展結構及策略如下表

表3-1 花蓮縣三軸整體空間發展結構一覽表

軸帶名稱	四大策略區	涵括行政區	主要機能
森林綠帶軸	北、中、南策略區	秀林鄉 萬榮鄉 卓溪鄉	軸帶北邊有太魯閣國家公園、南邊有玉山國家公園；配合國土計畫著重於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及復育；發展基本原則以保育本縣珍貴之生態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文化景觀及安全的生存環境為主。
綠谷廊帶軸	北、中、南策略區	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具備相對平坦之地形，具備農業發展條件；配合國土計畫著重於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計畫、文化景觀之保育；發展基本原則以農業、文化、飲食、地景結合為觀光旅遊、休閒生活為主。
海洋藍帶軸	北、東策略區	新城鄉 花蓮市 吉安鄉 壽豐鄉 豐濱鄉	具有獨特海岸地景、豐富的漁村生活、觀光海港、風景區等資源；配合國土計畫著重於海域範圍內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計畫，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及復育；發展基本原則以海域遊憩活動、原住民部落常民生活，結合為深度旅遊、浪漫渡假為主。

二、三心、多亮點

三心、多亮點為發展永續城市，串連優質的生活聚落；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著重於城鄉發展結構及模式之發展計畫、天然災害之保全。

(一)三心為本縣成長極三核心，占全縣人口之 65%，發展基本原則以集約都市發展、成長管理為主，以促進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節省能源、增進公共設施使用效率；三核心外其他都市計畫區使用指導亦同，各核心整體空間發展結構及策略如下表。

(二)多亮點為可彰顯地方自明性之具特色鄉村地區，發展基本原則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及建立生態網路；以協助鄉村地區朝生活、農業、觀光面向永續發展。

表3-2 花蓮縣各核心整體空間發展結構一覽表

核心名稱	四大策略區	服務行政區	主要機能
大花蓮政經核心 (以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之都市計畫區為核心，面積約 4,000 公頃，現況人口約 18.6 萬人)	北策略區 東策略區	花蓮市、秀林鄉、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豐濱鄉	推動花蓮北區核心區整體發展，並防止都市持續蔓延，提升舊市區生活機能，強化港區產業功能等。
多元文化慢城核心 (以鳳林、光復都市計畫區為核心，面積約 647 公頃，現況人口約 1.5 萬人)	中策略區	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	推動結合多元文化生活與基礎產業的空間發展。
健康樂活養生核心 (以玉里都市計畫區為核心，面積約 491 公頃，現況人口約 1.5 萬人)	南策略區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	推動結合人文生活環境與健康養生產業的空間發展。

三、四大策略共生區

花蓮整體空間發展結構已成三軸、三心、多亮點的型態下，依 13 個鄉鎮市地理區位、空間發展機能及生活圈之緊密性(居住及公共設施支援、產業發展、及醫療服務等)，將全縣空間區分為四大策略區，俾憑在部門計畫，覈實檢討住宅及公共設施等區域空間發展之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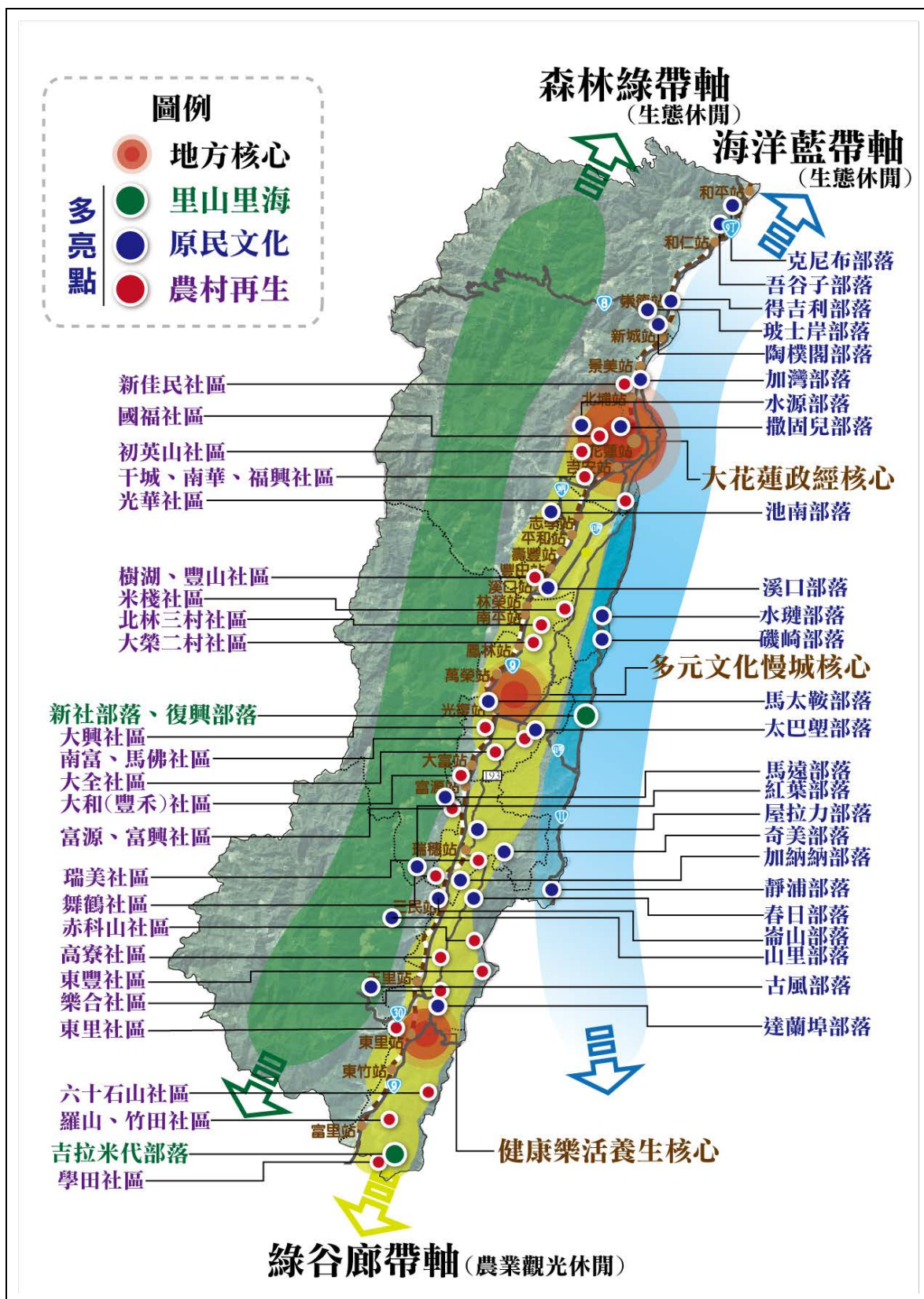


圖3-1 花蓮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貳、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策略

- 一、本縣橫跨森林、縱谷與海洋三軸，在國土保育上將透過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確保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的永續使用。
- 二、土地使用上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串連河川及農田水圳、公園綠地、濕地等各種開放空間，將中央山脈、花東縱谷與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連結，建立完整生態網絡。
- 三、依中央及縣管河川流域範圍推動整體治理，因應強化河川、堤防、水閘門、雨水下水道及抽排水設施等之規劃與建置，採取事前防治保護與預警措施，對於易淹水區域或低窪地區推動防洪補強策略。
- 四、配合相關法規規定，強化花蓮溪口及馬太鞍重要濕地之復育、防洪滯洪、水質淨化、水資源保育利用以及景觀遊憩，推動濕地系統之整體規劃，進行地景生態環境改造。
- 五、海岸地區加強防洪排水工程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並與自然環境和平共生。
- 六、加強和平、清水、七星潭、磯崎、龜庵、石門、石梯至大港口之間等地自然海岸線之沿海海蝕地形、自然濕地、潮間帶生物等保育、維護自然景觀及生態多樣性保育網；保護及復育可能受氣候變遷衝擊的海洋與海岸生物棲地。
- 七、透過都市設計手法結合前瞻建設，逐步提升具有歷史文化或傳統市街店鋪地區與周邊設施之串聯，以配合訂定都市設計準則等方式，保存在地特色的人文景觀。
- 八、太魯閣及玉山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 九、鯉魚潭、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及東華大學城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之非都市發展用地與光復都市計畫河川區，符合國土保育性質者(水資源及森林資源保育)，基於保育生態廊道的延續性，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適當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達成重要自然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育之目的。

參、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

- 一、持續進行海洋與海岸相關監測、調查及評估機制之建置；協助海洋與海岸生物棲地之保護及復育。
- 二、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 三、應檢討含括海域範圍之花蓮都市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區，各該都市計畫內海域範圍保留之必要性，並配合辦理檢討變更都市計畫區。
- 四、加強花蓮及石梯漁港沿岸漁業設施管理維護，同時配合推動漁港觀光休閒化發展，改善漁港環境景觀及服務設施，發展漁港多元化，及就鹽寮漁港低度利用情形輔導轉型。

- 五、強化保育花蓮港周邊海域鯨豚生態，並引入國際賞鯨規範，推動花蓮漁港為國際賞鯨示範區域。

肆、農地資源保護

一、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一)宜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

就第二章農業用地預測分析，本縣在朝向觀光休閒產業發展之目標下，計算目標年總人口及遊客量共需農地面積為3.4833萬公頃；本縣配合國土功能分區相關之農地資源為基礎，據實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數量，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農牧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及國土保育地區之非都市農牧養殖用地據以計算，共計4.61萬公頃(圖3-2)；據統計本縣農作產量不僅可自給外，仍可供應其他地區。

(二)宜維護之農地留設的優先次序

除位屬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外，本縣農地資源控管標準採優先保留農地資源，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三類、第五類之農業用地。是以宜維護農地之空間優先次序應依據農地資源特性，以既有農地進行農業發展地區之空間配置，優先保留宜維護農地面積4.61萬公頃，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並提供適當資源挹注，其中包含位於國土保育地區之農牧養殖用地，面積約計3,431.03公頃，仍可於符合相關管制下繼續作為農用。

二、宜維護農地資源保護策略

- (一)加強農業生產基礎重要設施(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之建設，有效整合土地、用水及農產業輔導資源投入。
- (二)建構農地經營規模化與集中化利用，透過農產業空間布建，維護優質農業環境，經由配合農業生產技術升級，並結合建立區域加工等農產品加值體系產銷系統強化、提升品牌能見度、加速產銷速率，營造優質營農環境。
- (三)結合花東縱谷農產業專區獎勵輔導發展智能型農業，推動規模化產銷專區，輔導農業產銷模式調整，提高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與經營效率。
- (四)透過整合休閒農業區(壽豐、馬太鞍、舞鶴、東豐休閒農業區)、輔導休閒農場及農村再生計畫之規劃與管理，打造農業休憩帶；發展兼具休閒遊憩性質之農業使用(如赤科山、六十石山)，提升整體農業觀光產業動能。
- (五)配合推動新社部落、復興部落、豐南社區吉拉米代部落、富興 Lipahak 生態農場里山加值計畫，將自然農法從耕作擴大至生態地景、永續環境、農民生計及農村生活品質之改善；此外並持續推動農業有機化，擴大有機農業發展能量與規模。
- (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用地與第二類農業用地依據地區產業需求，朝主要作物生產區、地方特產生產區或輔導專區等為主，第三類農業用地以農業生產為主，但屬坡地範圍者，其農業使用仍須符合環境安全及國土保安

為優先，必要時視需要調整土地利用方式；而第五類農業用地為都市計畫區內之優良農地，雖外在環境干擾因素較多，部分仍具農業多元發展功能者，除繼續供農業生產使用外，可規劃為農業生產附屬設施(農產運銷、加工或倉儲等設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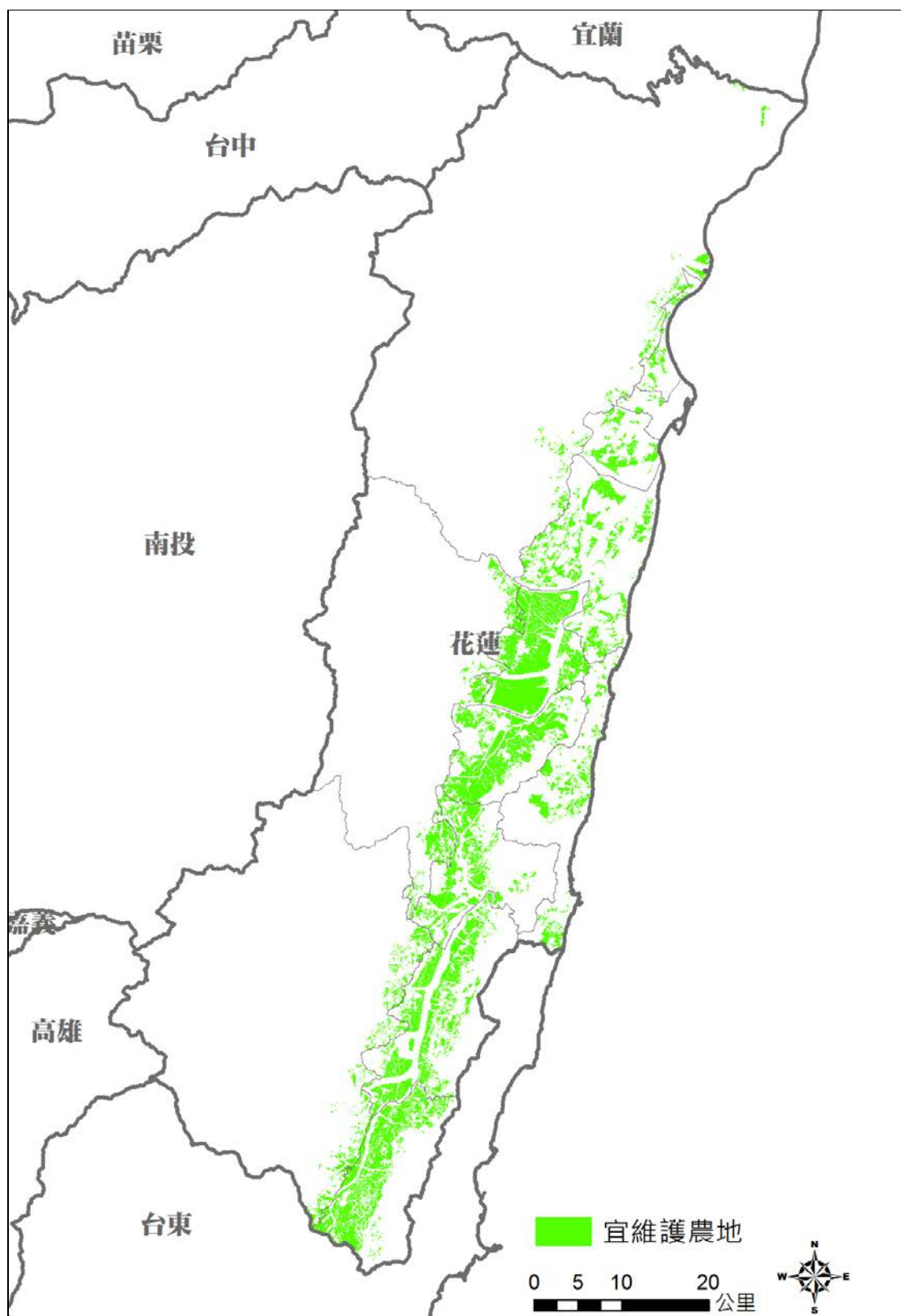


圖3-2 花蓮縣宜維護農地區位示意圖

伍、城鄉空間發展

一、城鄉空間發展策略

- (一) 以花蓮都市計畫為核心，串連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合併檢討為「大花蓮」都市計畫，通盤檢視功能空間佈局，進行更合理的空間規劃與人口配置，引導推動花蓮北區整體合宜發展。
- (二) 以成長管理方式進行整體建築用地之總量管制，達成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節省能源、增進公共設施使用效率，並防止都市持續蔓延。
- (三) 鄉村區為農村生活重要地區，包括為農業從業人口聚落，為農村再生計畫基地，及利用田園景觀、結合農業生產、發展莊園經濟農業經營活動等。為維繫地方產業，應依據鄉村地區永續發展需要，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結合地方創生的概念，核實檢討聚落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進行整體環境改善，提供公共服務，注重生態保育與防災設施等，以改善社區環境以及培力農村社區意識，型塑具有在地自明性、自主性的鄉村生活地景。
- (四) 檢視鳳林鎮、豐濱鄉、瑞穗鄉與富里鄉等人口老化指數較高鄉鎮，透過都市計畫檢討高齡友善環境之公共設施及醫療、老人照護等福利設施供給情形，打造養生人文生活之宜居環境。
- (五) 依中央地調所公告之活動斷層位置，儘速依規定劃定米崙、嶺頂、瑞穗、奇美、玉里及池上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加強建築管理，避免興建公共建築。
- (六) 落實透水城市發展及強化老舊社區之防救災能力。

二、鄉村地區發展整體規劃

(一) 鄉村地區發展概述

截至107年底本縣人口計32.80萬人，都計區人口約占6.7成，非都市土地人口約為3.3成；非都市土地中鄉村區人口約占4成5，其它地區人口約為5成5。本縣計有137處鄉村區，計有55處鄉村區位處於距都市計畫區2公里內、111處鄉村區屬原住民部落、32處屬農村再生範圍。顯示本縣鄉村區之發展除了與都市地區具有相互依賴之經濟關係，亦與農業發展及原住民生活空間皆有密切之關聯。

表3-3 花蓮縣鄉村區基礎資料一覽表

鄉鎮市	鄉村區 單元 處數	面積 (公頃)	人口 (人)	人口密度 (人/公頃)	距都市 計畫區 2公里 內數	屬農村 再生範 圍數	屬原住 民部落 範圍數	都計區與非都地區 人口比例		非都鄉村區與其他 地區人口比例	
								都計區 (%)	非都地區 (%)	鄉村區 (%)	其他地區 (%)
花蓮市	1	1.89	451	238.06	1	1	1	99.57	0.43	100.00	0.00
鳳林鎮	11	48.57	2,127	43.79	6	4	2	64.88	35.12	55.62	44.38
玉里鎮	21	132.91	5,645	42.47	4	4	19	60.12	39.88	56.95	43.05
新城鄉	11	30.45	4,455	146.31	11	0	9	58.01	41.99	52.47	47.53
吉安鄉	7	72.21	7,612	105.41	6	1	7	71.83	28.17	31.76	68.24
壽豐鄉	9	98.98	4,349	43.94	2	2	9	37.04	62.96	38.17	61.83
光復鄉	5	58.97	3,015	51.13	3	4	3	56.03	43.97	52.69	47.31
豐濱鄉	2	4.66	250	53.65	1	0	2	55.93	44.07	14.49	85.51
瑞穗鄉	14	53.16	2,409	45.32	3	8	13	42.05	57.95	35.70	64.30
富里鄉	11	66.24	2,072	31.28	2	5	4	15.65	84.35	23.53	76.47
秀林鄉	17	49.96	5,716	114.41	11	3	17	21.20	78.80	45.69	54.31
萬榮鄉	7	41.35	2,927	70.79	0	0	6	0.00	100.00	45.85	54.15
卓溪鄉	21	52.29	4,072	77.87	5	0	19	0.00	100.00	67.13	32.87
合計	137	711.64	45,100	63.37	55	32	111	--	--	--	--

(二)鄉村地區發展問題

本縣在民國74年11月16日辦理公告編定後，於88年「臺灣省非都市土地鄉村區檢討作業補充規定」停止適用前，並未曾辦理鄉村區通盤檢討至今；綜觀鄉村區發展之三大問題如下：

1. 土地使用已趨飽和，但部分地區人口呈正成長趨勢
2.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3. 人口集居地區，居住安全檢視不足

(三)優先規劃地區

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五項評估原則，並於原則一及二增列鄉村區周邊建物蔓延情形及人口密度大於均值及因應本縣特性所列之其他等評估指標，並以本縣鄉村地區之發展現況進行篩選，如下表所示：

以行政區選出優先規劃地區，優先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綜合以上鄉村區評估原則指認，建議第一階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行政區為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及秀林鄉；第二階段辦理之區位為鳳林鎮、玉里鎮、壽豐鄉、豐濱鄉、萬榮鄉及卓溪鄉。

表3-4 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及篩選一覽表

原則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其他
評估指標	1.人口呈正成長趨勢 2.鄉村區土地發展率已達80% 3.鄉村區蔓延程度達中級以上之比例	1.人口達100人以上之鄉村區比例 2.人口密度大於均值之鄉村區比例 3.道路、自來水、基礎醫療等公共設施服務不佳者。	1.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之保全人數 2.具土石流災害潛勢之鄉村區比例 3.具山崩地滑害潛勢之鄉村區比例	1.農林漁牧戶數大於均值之鄉村區比例 2.農耕土地面積比例 3.農村再生及里山里海計畫之鄉村區比例	1.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未歸屬上述類型者 2.因應重大建設影響 3.農村再生範圍占非都市土地面積比例(%)
花蓮市		✓			✓
鳳林鎮					
玉里鎮			✓		
新城鄉	✓				✓
吉安鄉	✓				✓
壽豐鄉	✓				
光復鄉		✓		✓	
豐濱鄉				✓	
瑞穗鄉				✓	✓
富里鄉				✓	✓
秀林鄉		✓	✓		✓
萬榮鄉		✓			
卓溪鄉			✓		

(四)鄉村地區擴大發展需求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農村再生範圍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因此，鄉村地區如有擴大發展需求，應於發展計畫中指認擴大發展之範圍、發展構想、開發方式及導入資源等。惟鑒於個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實質計畫，應逐一辦理基本調查後，研擬空間發展配置及執行機制，所需規劃時程甚長；是以本階段先行指認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俟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持續辦理個別鄉村地區調查及整體規劃作業核實檢討相關需求後，依當地發展情形予以指明劃設未來發展地區與發展總量，再配合辦理本縣國土計畫之適時檢討變更及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並從其規定管制，以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基於保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後續規劃彈性，納入既有鄉村區周邊蔓延土地範圍等，擴大生活分區並以整體規劃方式，規劃配置基礎公共設施、污染防治相關設施等，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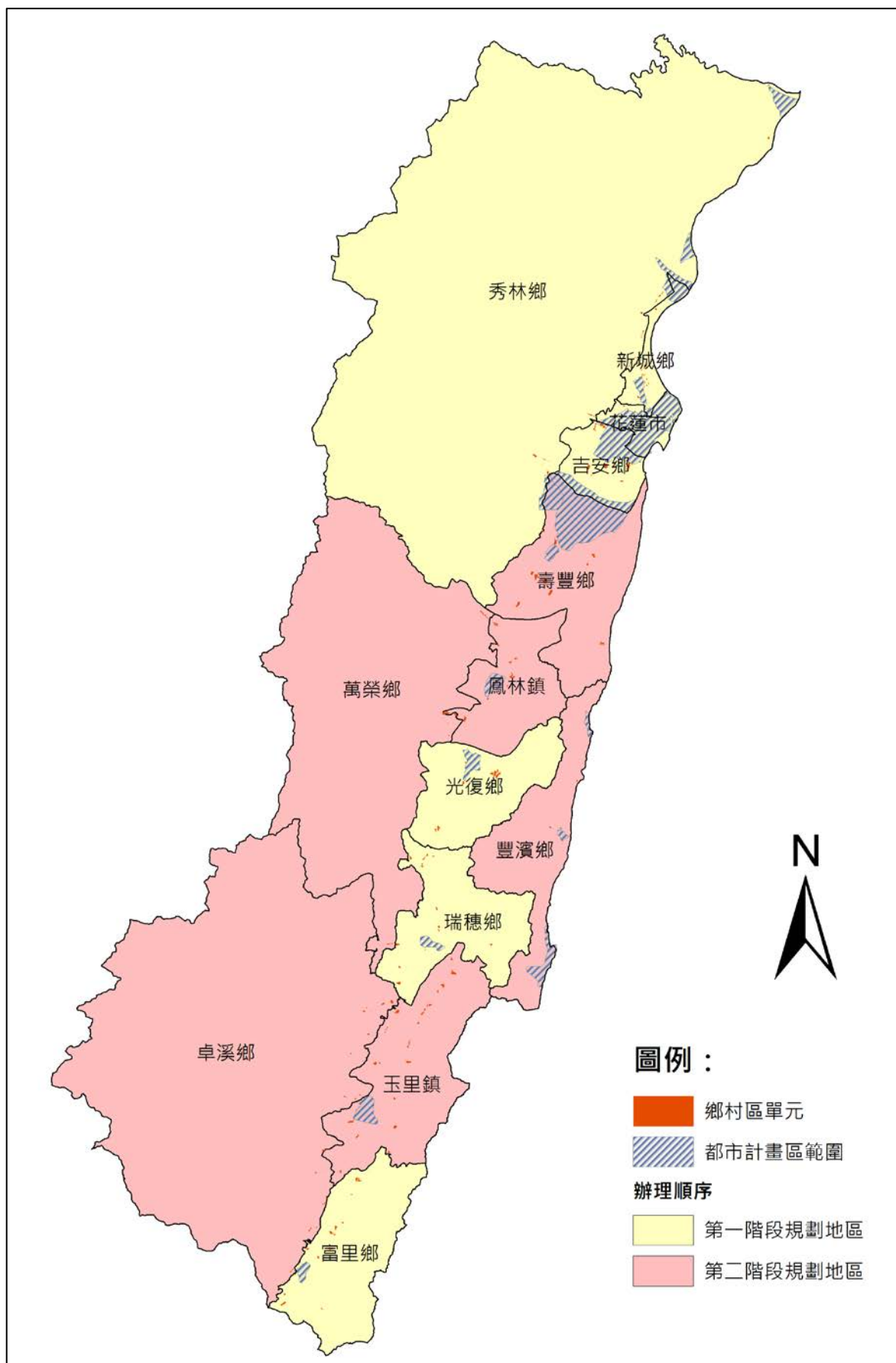


圖3-3 花蓮縣建議優先規劃鄉村地區區位示意圖

陸、原住民族地區空間發展策略

因原住民占全縣總人數28.41%，各縣市原住民人口以花蓮縣占全臺17%最多，且人口比例有逐年升高的趨勢。相較於全縣總人口之負成長，原住民族人口成長率近十年均呈現正成長趨勢，加強原住民族地區空間發展策略如下，並落實「國土計畫法」第6條規定；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一、土地利用：

- (一)位於都市計畫之原住民族部落 54 處、位於國家公園計畫之原住民族部落 1 處(同時位於都市計畫區)，於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以尊重原住民族各部落慣習為前提，具體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檢討、變更計畫內容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俾使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聚落實際需要。
- (二)非都市土地建地不足之原住民族部落，以尊重傳統文化為原則，於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非屬歷史災害範圍下，評估部落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核心項目應至少有住宅用地、產業用地、傳統文化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等，以作為未來依實際需求配置各種功能之土地種類，並提出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需求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三)若原住民族及部落有實施意願，且現行法令制度無法符合部落空間發展需求或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之需求，可藉由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配套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 (四)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難以一體適用於個別原住民族部落土地者，於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另循程序由縣政府訂定原住民族部落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報內政部核定，以指導個別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 (五)國土計畫如有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二、公共設施

應以部落為單位提供完善必要性公共設施，並優先改善道路及維生設施，包括黑暗部落及水璉部落部分地區無電力供應現況，並考量是否需增設部落聚會所、老人照護及醫療設施。

三、產業經濟：

善加利用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源營造原鄉產業，整合部落資源，並藉由文化場域及景觀塑造，建立部落環境獨特性。

四、安全維護：

配合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上游保水或以工程(硬體)策略為主；中游減洪以河川流域管理為主，加強河段整治工程及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清疏與整治；以減少暴雨沖刷與山坡地崩坍發生機會。就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戶數較多部落，且其上游屬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者，如秀林鄉和平村吾谷子部落、銅門部落等列為優先防災對象。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壹、城鄉發展總量及地區

一、既有發展地區

包括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取得開發許可案件等既有發展地區，面積 13,815.25 公頃。發展應以都市再生、閒置用地活化等填入式發展為主要策略，優先使用既有發展地區內閒置、低度利用土地，以落實國土計畫法第 6 條城鄉發展地區集約發展之原則。

二、未來發展地區

(一)新增產業用地

本縣違規之工廠約八成(168 公頃)分布於新城鄉、花蓮市以及吉安鄉，考量此三鄉鎮市未使用工業區面積約為 59 公頃，不足提供其未登工廠媒合土地，不足面積約 100 公頃；惟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需求量仍依既有未登記工廠清理（管理）計畫辦理。

考量違規工廠坐落分布於新城鄉、花蓮市以及吉安鄉之區位因素，此三鄉鎮市之工業區開闢情形，未使用面積約為 59 公頃，將優先指認為輔導合法區位；不足之產業用地劃設區位參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說明。

(二)新增住商用地

1.住宅用地

參考第二章指認民國 125 年大花蓮都市計畫區新增住宅用地面積 31.39 公頃，大花蓮周邊、與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非都市土地新增住宅用地面積 18.58 公頃。

新增住宅用地劃設區位參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說明；本次檢討各都市計畫區無新增住宅用地面積、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者，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本次並將緊鄰吉安(鄉公所附近)及花蓮都市計畫二處區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說明如下：

- (1)吉安(鄉公所附近)西北側擬擴大都市計畫面積約 25 公頃(包括 15 公頃之非都市建地)，係考量緊臨都市計畫區南側 15 公頃之非都市土地建築用地，已形成密集建物，慈濟科大及太昌國小校地，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區、部分位於非都市地；為確保土地有秩序之發展，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提供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以健全鄰里生活機能，及令校地土地使用管制一致，以期引導有序發展；將於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配合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辦理。
- (2)沿花蓮都市計畫北側緊臨之七星潭一般農業區面積約 11.37 公頃(包括 5 公頃之非都市建地)，因已具顯著的觀光遊憩產業發展現況，包括住宅及商業使用行為、民宿、飯店、海邊平台、公廁、綠地、步道、停車場、…等遊憩設施；因應觀光產業衍生之需求，為確保土地有秩序之發

展，需合理配置住商使用需求空間、觀光遊憩行為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等及訂定適當之土地使用管制，以提高其國際觀光價值；將於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配合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辦理。

2.商業用地

本縣目標年三級產業用地需求面積 18.47 公頃，新增商業用地配合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辦理，劃設區位參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說明。

(三)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觀光發展所需用地

觀光係屬本縣最首重之產業，本縣現行列管重大民間投資觀光產業案件共 8 案，刻正辦理審查或興建階段，尚非均可供觀光遊客行為使用合法用地；於申請案非位於限制發展地區等條件下，本縣將依相關法令，並就新增產業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予以審查。鼓勵民間投資新興觀光遊憩產業、提供觀光客最佳遊憩體驗、共促觀光產業發展、減少政府部門財政負擔，係屬本縣推動觀光政策方向；上述案件中 2 處，包含遠雄海洋公園、播種者遊憩園區，面積共約 32.85 公頃(表 3-5)，區位因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符合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指導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應配合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提出使用許可。

(四)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

1.區位劃定原則

- (1)供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合法區位不足等，仍有新增產業用地必要，需新增產業用地時：研訂原則以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開發許可地區周邊之擴大，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其中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合法區位以本縣違規之工廠使用分布，優先針對吉安鄉光華工業區周邊非都市土地為範圍。
- (2)都市計畫有新增住宅用地必要，需新增住宅用地時：研訂原則以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以本縣都市計畫發展率 80%以上地區，將鄰近鄉村區以及其間夾雜之非都市土地併同納入檢討，縫合既有聚落；優先針對花蓮、吉安、吉安(鄉公所附近)及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區周邊非都市土地為範圍，並以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辦理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時，予以檢討適當新增住宅區位。
- (3)鄉公所所在地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時：研訂原則以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擬訂鄉街計畫條件地區，包含秀林、萬榮與卓溪鄉公所所在地及其周邊非都市土地為範圍。
- (4)都市計畫區有新增三級產業用地必要，區位以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以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以位屬臺鐵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劃設。
- (5)觀光發展所需用地：配合本縣各觀光軸帶，以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研訂優先針對七星潭、吉安鄉沿海及干城地區、花蓮溪出海口、林田山地區及瑞穗溫泉區等以形成觀光資源集中區周邊非都市土地為範圍；引導區域土地資源合理使用，規劃適當之土地使用分

區與管制內容，以避免土地零星、蛙躍式發展之問題，以及開發行為所帶來負面性的外部影響。

- (6)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未來發展需求地區：後續俟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將持續辦理鄉村地區之調查及規劃作業，核實檢討相關需求後，再依當地發展情形予以指明劃設未來發展地區與發展總量。

2.後續執行機制

- (1)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①~③

- ① 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 ② 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再此限。
- ③ 應經中央或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 ④ 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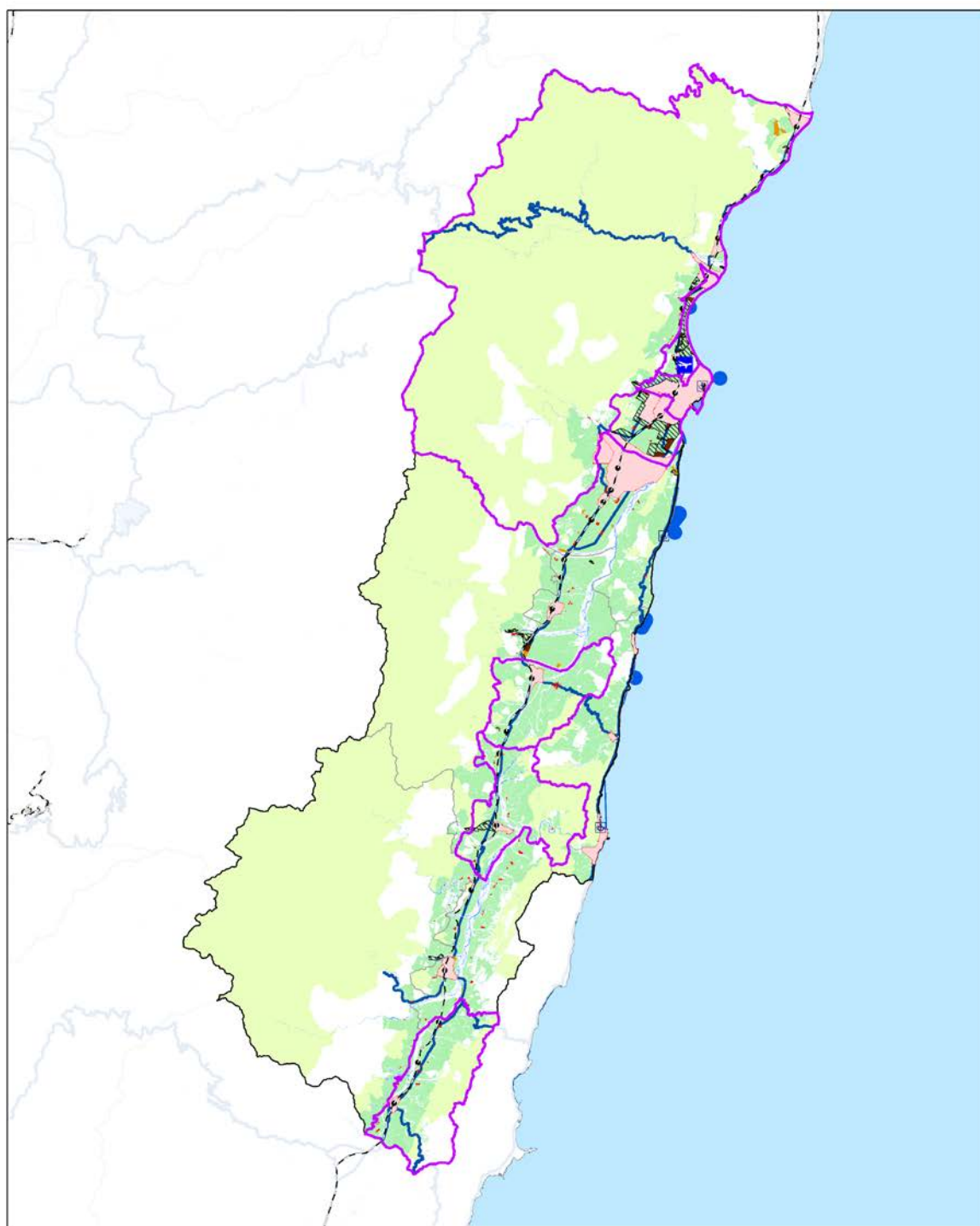
- (2)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期限：至多不得超過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

- (3)後續應審查條件

- ①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並依實際需求劃設。但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 ② 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 ③ 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廢棄物處理能力及公共設施容受力(例如停車空間)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表3-5 花蓮縣未來發展地區推動時程表

發展機能		計畫目標年需求面積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		
			區位(圖 3-4)及面積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指導原則類型
			5 年	20 年(中長程)	
新增產業用地 (未登記工廠)		(-公頃)		吉安鄉工業區周邊 (356 公頃)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開發許可地區周邊之擴大。
新增住商用地	住宅	49.97 公頃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區西北側地區 (25 公頃) 七星潭臨海地區 (11.37 公頃)	大花蓮都市計畫 (1,846 公頃) 秀林公所 (121 公頃) 萬榮公所 (194 公頃) 卓溪公所 (64 公頃)	1.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2.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周邊。 4.鄉公所所在地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者。
	商業	18.47 公頃		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地區 (-公頃)	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位屬臺鐵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及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者。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觀光發展所需用地 (-公頃)	壽豐鄉遠雄海洋公園 (22.5 公頃) 播種者遊憩園區 (10.35 公頃)	瑞穗溫泉 (228 公頃) 七星潭風景區 (212 公頃) 吉安干城 (206 公頃) 林田山地區 (29 公頃) 花蓮溪出海口 (14 公頃)	原依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區之擴大；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者。



花蓮縣空間發展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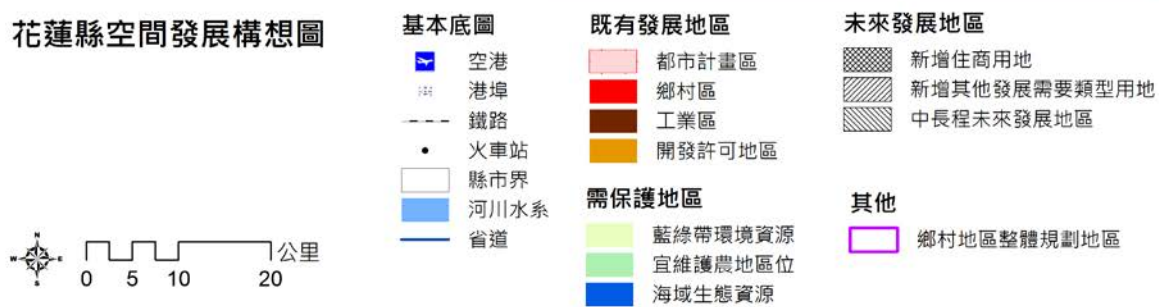


圖3-4 花蓮縣空間發展構想圖

貳、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之規劃原則

- 一、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及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 二、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不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三、屬於5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
- 四、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

參、未登記工廠清理（管理）計畫

一、轄內未登記工廠概況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農業用地非農業使用情形調查統計，目前本縣農地作為工廠使用之面積約為210公頃，推估數量約計700家，主要產業類別為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農業用地作為工廠使用之分布情形，以集中於新城鄉、花蓮市以及吉安鄉居多，並以吉安鄉之聚集情形最為顯著(詳圖3-5)，多分布於吉安鄉之北部與東部，其土地編定類別多為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居多，部分則位於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區之農業區內。

二、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

（一）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

為兼具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產業發展前提，處理未登記工廠應適地適性逐步處理，依產業特性及環境要素作分級分類輔導，提供產業用地供其輔導進駐，並配合拆除作業，以管制與輔導雙管齊下。

（二）未登記工廠分類及輔導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就既有未登記工廠按下列方式進行分類及輔導：

1.民國105年5月20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不容許新增未登記工廠，該類工廠將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2.民國105年5月19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

(1)未登記工廠應於修法後2年內申請納管，於取得特定工廠前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3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10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2)就前開工廠分布情形，採下列方式辦理

①群聚工廠：工廠群聚面積達5公頃以上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後續由本府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由申請人申請開發產業園區，以輔導廠地合法。

②零星工廠：位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工廠，符合一定條件及繳納回饋金，得向本府申請變更為合法設廠用地，重新改建或興建廠房；位於都市土地者，依照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

3.中高污染者：轉型、遷廠或關廠。

三、配套措施

(一)輔導轉型或遷廠

以輔導轉型及輔導遷廠等二方式辦理，前者為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為符合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容許使用範疇之產業使用；後者為針對無法輔導其轉型經營者，配合產業主管機關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廠地供給資訊，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二)加強稽查及違規查處

1.優先拆除農地新建工廠

本縣優先強制拆除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農地新建工廠；已完工建物限期命其停止使用、恢復原狀農地農用，不依期限恢復原狀者，移送司法機關。

2.透過產業園區開發配合聯合稽查，加強取締機制

涉及環境汙染、食品安全、公安疑慮者，會同本縣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農業處、消防局、社會處等相關機關聯合稽查；情節重大者，通報檢調單位進行查緝。

四、其他

(一)辦理進度

本府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108年9月24日補助辦理花蓮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委託專業服務案，其目前清查本縣民國105年5月20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為3家，位於農業生產環境安全考量之農產業群聚地段公告範圍內為3家，清查作業刻正辦理中。

(二)主、協辦機關

有關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係由本府產業主管機關主政辦理，相關清查成果將納為本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參考。至有關後續未登記工廠輔導土地合法使用相關作業之推動，將依前開清查結果及輔導構想等，由本府有關單位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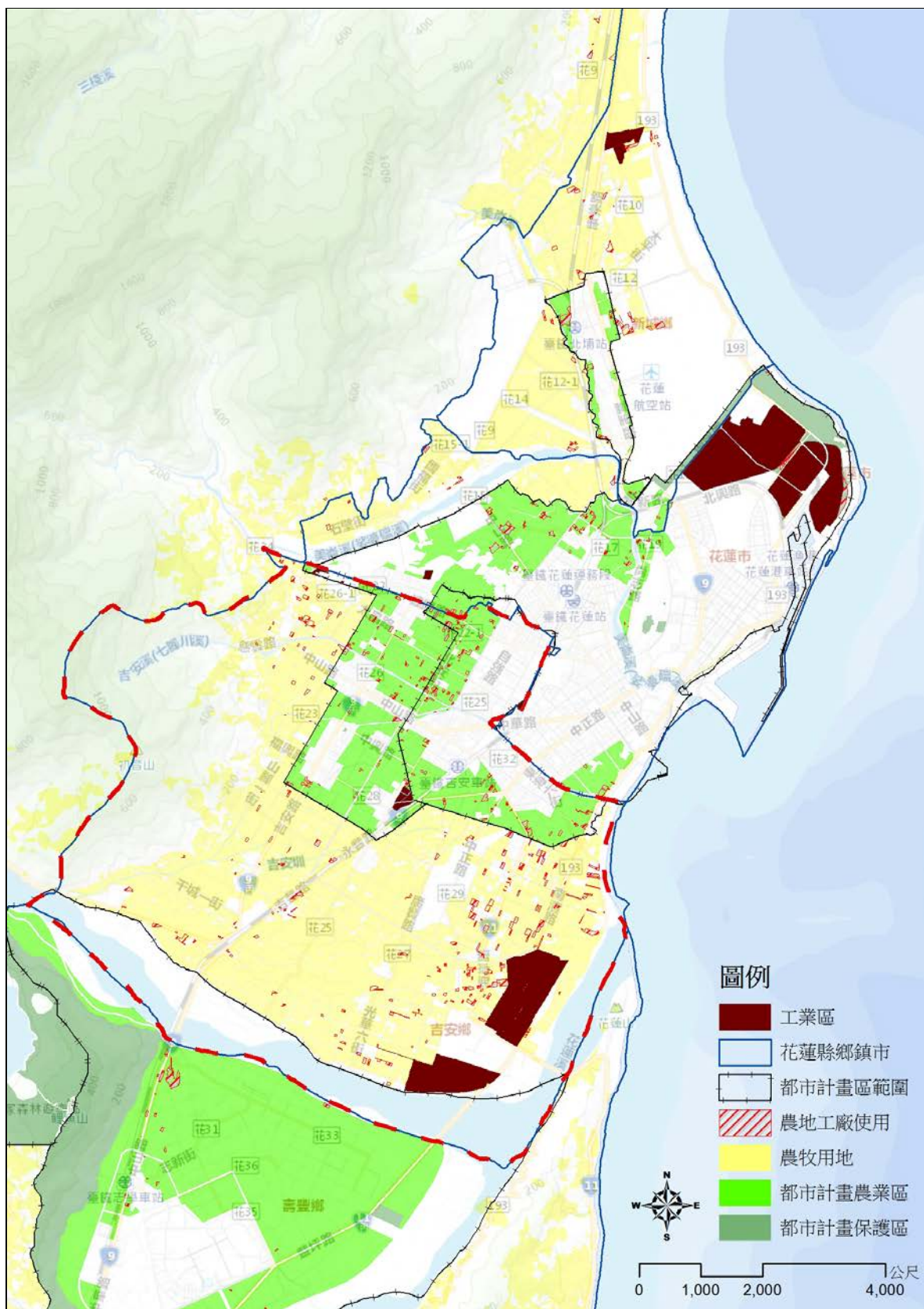


圖3-5 花蓮縣農地盤查作為工廠使用分布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106 年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圖，農委會。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計畫

第一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壹、調適目標

依據「104 年度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規劃成果，因花蓮遭受氣候變遷衝擊較小，未來宜以永續發展為主要目標，並因應氣候變遷，綠色經濟與永續城鄉的發展趨勢，以及本縣兼具海岸、農村田園及山地之環境特性，以「永續且氣候智能的韌性花蓮 Sustainable and Climate Smart Resilient Hualien」作為氣候變遷調適願景，期許在氣候變遷之情勢下，提升本縣對氣候的因應能力，建構韌性城鄉，永續發展目標。

本計畫於「優質~生活、農業、觀光」之永續發展願景下，以「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和「永續經濟」三大面向為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其中「永續環境」之發展目標為：

- 一、維護生態棲地，建構清淨家園。
- 二、維護農業生產，兼顧環境保護。
- 三、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城鄉。
- 四、整合多元運具，建構綠色運輸。

「104 年度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訂定之八大領域目標為：

- 一、災害領域：提升地方防救災體系因應調適能力。
 - 二、維生基礎設施領域：提升因應能力與設施強度，加強聯外交通。
 - 三、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輔導調適耕作制度、普及農業防護設施、推廣抗逆境品種，維護生態棲地。
 - 四、土地使用領域：土地使用因地制宜，敏感地區加強保育。
 - 五、海岸領域：加強海岸生態環境復育，減緩海岸受蝕。
 - 六、水資源領域：水資源公平分配，改善水質、降低洪災風險。
 - 七、健康領域：打造高齡友善社會，防範氣候變遷相關疾病風險。
 - 八、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綠色能源，以生態智慧兼顧產業特色及永續發展。
- 就與土地使用與空間發展有關之面向，彙整本縣之氣候變遷調適目標，包括：
- 一、落實環境敏感地區之管理與保育。
 - 二、維護農業生產，兼顧生態環境。
 - 三、提升居住及觀光產業環境風險調適能力。

貳、調適策略

一、關鍵領域指認

依據「104 年度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歸納，對本縣衝擊程度較大、影響層面較廣之重要議題排序前五名為：水資源供給能力穩定與否，對農業生產的影響、暴雨後淨水廠處理能力、防災體系能力須提升、區域排水問題、坡地災害發生區位改變。

前述議題分屬農業與生物多樣性、水資源、災害與維生基礎設施等關鍵領域，即本縣氣候調適計畫之優先調適領域；其餘土地使用、海岸、健康、能源供給及產業等領域為次要調適領域，詳表 4-1 及圖 4-1 所示。

表4-1 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關鍵議題

關鍵議題	調適領域		空間 相關
	主要	協力	
1. 無雨日增加，乾旱發生機率改變，水資源供給能力是否穩定，限水問題對農業生產的影響。	農業與生物多樣性	水資源	●
2. 暴雨後原水濁度提升導致淨水廠處理時間	水資源	災害	
3. 防救災體系的因應能力須提升	災害		●
4. 影響河川洪水位，影響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的排水功能	維生基礎設施	水資源	●
5. 坡地災害的發生區位改變	災害		●

資料來源：104 年度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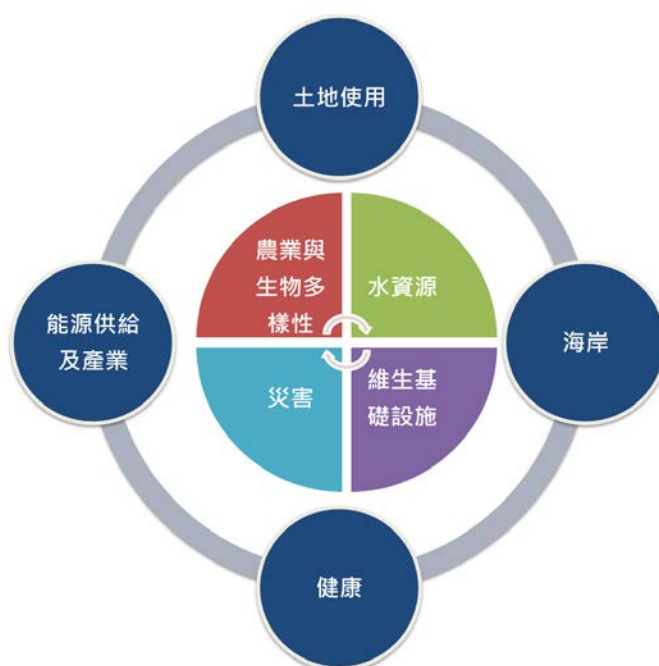


圖4-1 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領域先後順序示意圖

二、與空間相關之重要議題彙整及對策

彙整與空間相關之重要議題，包括土地使用管制欠缺、氣候變化影響導致時雨量不穩定、城鄉欠缺整體規劃區域排水議題浮現、坡地災害的發生區位改變及防救災體系的因應能力須提升，說明如下：

（一）土地使用管制欠缺，不利有序使用

在氣候變遷的影響下，對本縣產生農業生產產量與品質受影響，區域排水問題浮現，坡地災害發生區位改變等影響，須加速本縣與國土空間相關計畫之立法與修法，並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相關管理配套機制，以因應環境之變化並進行有序之土地使用。

（二）氣候變化影響導致時雨量不穩定

因本縣夏季氣溫偏高，二期稻作更需注意白天高溫對秧苗產生之危害；在遭遇夏季豪雨淹灌後，隨即曝曬於高溫的不利環境。隨著水、旱災等極端氣候事件增多，對農業生產造成損失，影響產量與品質。

（三）城鄉欠缺整體規劃，區域排水議題浮現

水患原因主要為區域排水不良造成的地表積水，以及颱風豪雨期間溪水漲升內水不易排出所造成的淹水情況。近年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極端降雨與颱洪事件，以及都會地區密集發展，使原先可蓄存雨水綠帶減少，造成逕流量增加，引致現況排水路容量無法承納而溢流或短延時暴雨排水不及造成淹水災情，而鄉村地區缺乏整體計畫引導管制，區域排水問題浮現。

（四）坡地災害的發生區位改變

本縣以高山及丘陵地為天然災害經常發生之區位，多位於高程較高且地勢較為陡峭之秀林鄉及富里鄉等地區。在地質先天條件敏感、氣候變遷之高強度降雨之情況下，坡地災害類型係以土石流及崩塌為主，全縣有170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主要分布於秀林鄉、玉里鎮及壽豐鄉，並且有1,000多處崩塌地。

又本縣地處地震帶，更可能因為地震之後造成山區土石鬆動，特別容易在颱風豪雨的侵蝕下發生坡地災害。台灣地區受氣候異常影響，導致水文事件愈趨極端，除颱風侵襲次數遽增外，也出現降雨日數減少及降雨集中之趨勢，導致坡地災害之受災範圍與程度日益嚴重。

（五）防救災體系的因應能力須提升

本縣地形、水文及地質等環境條件，加劇極端氣候變遷之影響，包括淹水、坡地災害等。因地理位置，在災後易形成孤島，造成救災效率降低，救援資源不易聯絡，未來應加強防救災體系的因應能力之提升，以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災害衝擊。

依「永續且氣候智能的韌性花蓮」之氣候變遷調適願景，於前述優先領域與關鍵課題之指認後，參酌「104年度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

策略，就與土地使用與空間發展有關之面向，彙整與研擬本縣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如表 4-2 所示。

表4-2 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表

關鍵議題	調適策略
土地使用管制欠缺， 不利有序使用	1.加速本縣與國土空間相關計畫之立法與修法。 2.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相關管理配套機制。
氣候變化影響導致時雨量不穩定	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調控糧食生產區域面積。
城鄉欠缺整體規劃， 區域排水議題浮現	1.加強集水區周圍的水土保持，減少暴雨沖刷與山坡地崩坍發生機會。 2.提升城鄉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整合區域防洪設施。
坡地災害的發生區位改變	1.定期監測土地使用情形，並更新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2.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保育地區的劃設與管理。
防救災體系的因應能力須提升	1.健全災情監測、強化災害預警，提升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能力。 2.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

第二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以前述關鍵議題與調適策略，針對本縣之環境條件及脆弱度空間分布情形，研擬相關之行動計畫，說明如下表。

表4-3 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表

策略	構想	行動計畫	脆弱度空間
加速本縣與國土空間相關計畫之立法與修法。	將構想落實於制度面，達成減洪、滯洪、保水之功能。	1.都市計畫與相關土地使用與建築等法規之修訂。	全縣
		2.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將滯洪池用地需求、透水率、綠化面積、低衝擊開發設施等落入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準則。	全縣
		3.推動韌性都市規劃，將氣候變遷、低碳城市之發展模式納入都市規劃內涵，並研擬相關環保法規之增修。	全縣
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相關管理配套機制。	透過績效管制與補償機制，完善相關配套。	1.建構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使用績效管制，以低衝擊開發為原則。	全縣
		2.建立合宜救助與提供減災公益性土地補償機制等配套措施。	全縣
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調控糧食生產區域面積。	保存農地，建置基礎設施。	1.保存良好之農業用地以農業為發展主軸，透過基礎設施建置與技術提升(灌溉設施、排水設施、防護設施、肥料管理、有機種植等)，維護良好生產環境。	全縣
		2.配合氣候土壤條件，調控糧食生產區域面積。	全縣
加強集水區周圍的水土保持，減少暴雨沖刷與山坡地崩坍發生機會。	水資源調適策略將採行流域整體規劃、分工執行。	1.集水區監測規劃，落實集水區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措施。	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新城鄉、壽豐鄉、豐濱鄉
		2.配合主管機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上游以生態考量之防砂治理工程(硬體)策略為主；中游減洪以河川流域管理為主，加強河段整治工程及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清疏與整治，並加強山坡地開發利用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監督與管理等。	全縣
提升都市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	考量環境容受力，於都市規劃導	1.辦理區域排水之檢討，將地表逕流分擔與總量管制原則落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

策略	構想	行動計畫	脆弱度空間
與調適能力，整合區域防洪設施。	入逕流總量管理之規劃方向。	2.落實透水城市發展，以減少逕流量、增加透水率為原則，強化綠覆率、雨水貯留滯洪設施等。新建築應符合基地保水設計，公共設施與建築推行透水改善，強化生態設施、綠色基盤之建構，並確保設施安全，加強減災之預防。	全縣
		3.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應納入淹水風險考量；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制度納入土地開發相關審議，由開發單位自行吸收因開發增加之逕流量。	全縣
		4.尚未辦理下水道工程地區，應積極興闢，或優先辦理改善工程或應急設施。	全縣
		5.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透過多目標使用辦法兼作防洪空間，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全縣
		6.對受限地形無法改善之淹水地區及需提高保護標準地區推動逕流分擔計畫。	全縣
定期監測土地使用情形，並更新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定期監測土地使用情形，並加強坡地災害與海洋海岸監測。	1.運用衛星影像、航照與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持續且定期監測各類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	全縣
		2.持續坡地災害高潛勢區與災害範圍之調查與監測，檢討災害發生區位改變之原因，並加以制定現有災害發生點進行防洪工程或計畫。	秀林鄉、瑞穗鄉、豐濱鄉、光復鄉、吉安鄉
		3.建置海洋與海岸相關監測、調查及評估機制，保護及復育可能受氣候變遷衝擊的海洋與海岸生物棲地。	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新城鄉、壽豐鄉、豐濱鄉
		4.建構、維護、更新且橫向整合各專責機構之既有資料庫平台。	全縣
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保育地區的	除國土保育地區的劃設與管理，重	1.依相關圖資等確認環境敏感地區，依資源特性與國土保安的迫切性，落實環境敏感地區管理。	全縣

策略	構想	行動計畫	脆弱度空間
劃設與管理。	要遊憩資源地區亦應納入檢討。	2.檢討、訂定各類國土保育地區之使用與管理原則。權責機關應積極保育自然資源，維護生物棲地環境。	全縣
		3.針對重要觀光地區(太魯閣)，進行山坡地開發管理策略研究，優先調查交通使用及其他觀光替代方案，評估衝擊影響程度並據以檢視變更。	秀林鄉
健全監測、強化預警，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將事前減災的觀念，納入整體災害應變規劃。	1.整合災害預警及監控系統，建置災害基本資料庫。	全縣
		2.強化避難疏散收容安置體制，規劃跨域之災害防救疏散及避難場所。	全縣
		3.推廣防救災知識，宣導民眾自主防災，並結合企業辦理防災業務，建立全民防災機制。	全縣
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	調整都市發展模式，將氣候變遷納入規劃內涵。	1.辦理都市計畫及各開發計畫時，應針對災害潛勢、防災地圖及脆弱度評估等資料納入計畫內容，進行整體評估或提出因應調適策略。	全縣
		2.保護優良農地，避免轉為非農業生產功能的使用。	全縣
		3.已發生災變地區，或災害發生率極高地區，檢討調整為較低度土地使用型態，或制定適宜之使用管制。	全縣

前述調適策略之行動計畫，除全縣性之行動計畫，針對特殊災害潛勢或脆弱度較高之地區，依其環境條件指認策略區域，包括集水區監測、坡地災害監測、海洋與海岸監測、區域排水治理、山坡地開發管理等策略區域，各類災害潛勢與策略區域分布情形，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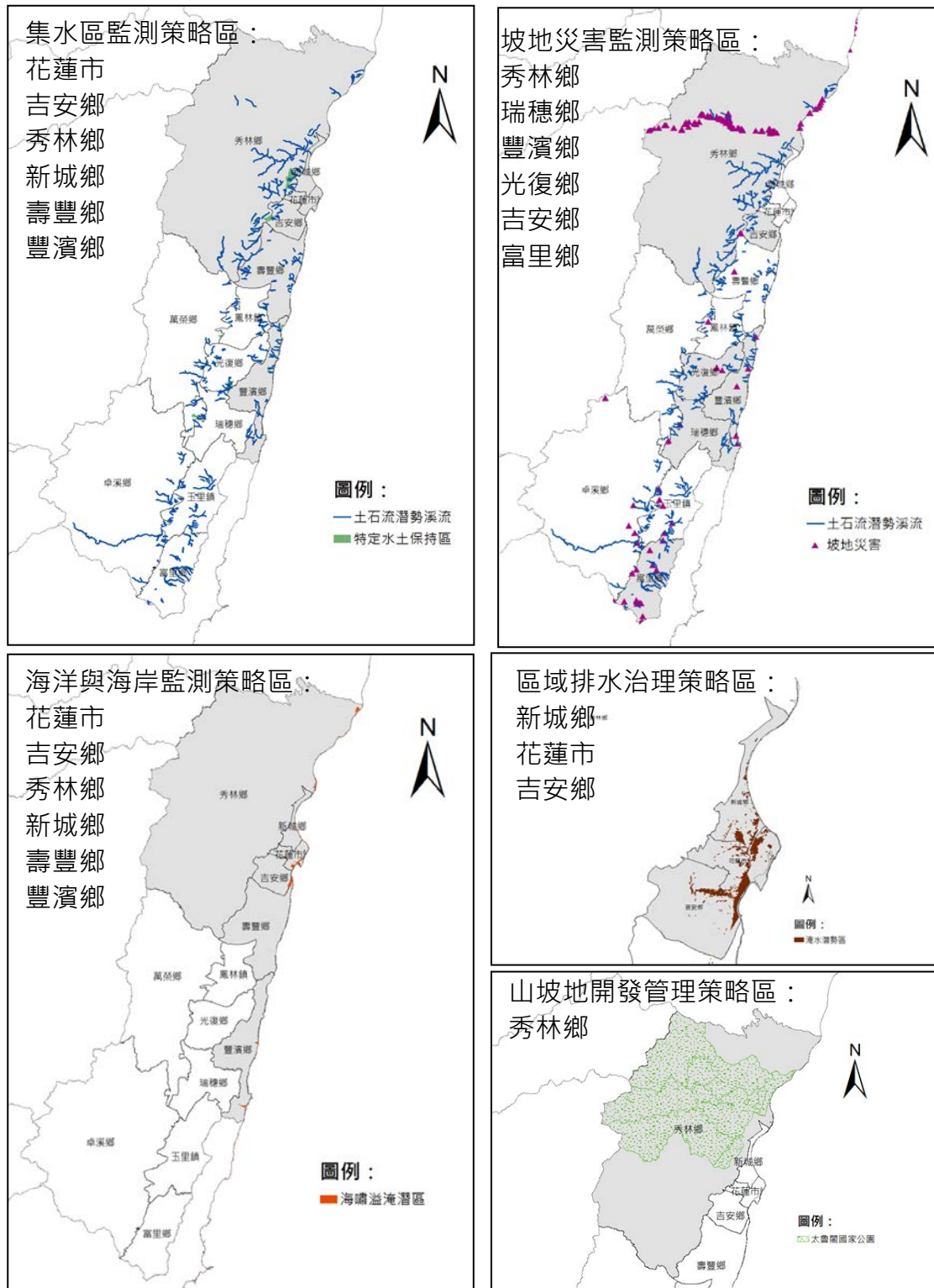


圖4-2 花蓮縣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區域示意圖

第三節 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壹、城鄉災害類型

一、淹水災害

全縣之淹水災害風險以花蓮市、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吉安鄉及壽豐鄉最為嚴重。因花蓮市之社會脆弱度高於其他鄉鎮，為淹水風險最顯著之地區。其水患原因主要為人口聚集造成土地開發密度較高，區域排水不良造成的地表積水，以及颱風豪雨期間溪水漲升，內水不易排出所造成的淹水情況。此外，近年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極端降雨與颱洪，加上都市發展壓縮綠地開放空間減少，逕流量增加而現況排水路容量無法承納，造成溢流及排水不及而導致淹水災情。

二、坡地災害

本縣特殊的縱谷地形，多山地地形起伏變化很大，超豪大雨易造成坡地災害。原住民部落群聚於山區、溪邊等環境脆弱或偏鄉區域，未來面臨氣候變遷未知的災害，提升其遭受災害的風險程度，以秀林鄉、瑞穗鄉、玉里鄉及富里鄉為坡地災害風險最為顯著之鄉鎮市。在地質先天條件敏感、氣候變遷之高強度降雨之情況下，坡地災害類型係以土石流及崩塌為主。

三、地質災害

本縣擁有臺灣本島最寬大活動斷層帶，由北至南有米崙、嶺頂、瑞穗、奇美、玉里及池上等6條活動斷層，及池上、米崙、瑞穗、奇美、嶺頂等5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人口最為稠密之花蓮市因有米崙斷層經過，致使小規模地震常在市區及周邊發生。此外，玉里、富里及瑞穗等都市計畫區亦有玉里與池上斷層經過，故地震後所容易衍生其他類型災害亦為需注意之防災重點。

四、海岸災害

本縣有關海岸的問題如豐濱鄉磯崎海岸線退縮使農地減少，掏空路基等，及北濱、南濱海岸變化加劇，海岸線侵蝕嚴重；海洋深層水開發，包括台肥海洋深層水園區、三棧等處鋪設冷水管，恐擾動海底地形、增加海水濁度；防風林弱化及零星開發案，破壞海岸。

貳、城鄉防災策略

表4-4 花蓮縣各類型災害土地使用防災策略

類型	土地使用因應策略	配合局處
淹水災害	空間策略計畫： 1.依相關治理計畫，上游保水、中游滯洪、下游雨水貯留、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加強非工程防洪措施，對於易淹水區域或低窪地區推動防洪補強策略。 2.優先針對高災害潛勢地區進行緊急救援體系、規劃緊急疏散及救災路線、緊急安置場所、醫療場所及都市空間等之規劃。 3.規劃防災公園，提供緊急防救災之避難空間，可迅速與毗鄰之醫院、學校、警政、消防救災機構進行整合。 土地使用管制： 1.加強都市透水規範，檢討提高公共設施雨水滲透率比例，及雨水貯留滯洪和涵養水分等相關設施。 2.訂定都市計畫地區設置之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規定及規劃設計標準。 其他相關政策： 1.辦理都市計畫及各開發計畫，皆應套疊各類災害潛勢資料以納入都市空間及土地使用分區之劃設及檢討。 2.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應將淹水風險納入考量；城鄉發展應遵循水利法出流管制規定，依循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的方式進行開發利用行為，以減輕淹水災害所帶來的損失。	建設處、農業處、環境保護局、消防局、衛生局
坡地災害	空間策略計畫：集水區治理 1.上游集水區應以土砂治理為主，建構安全防洪排水建設。 2.中游以河川流域管理為主，加強河段整治工程及水濱親水環境改善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清疏與整治。 3.下游重點為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建物管制，將基地透水與保水納入都市設計審議重點與建築管制。 4.辦理各大集水區之山溝野溪調查分析，優先針對據保全對象進行風險評估、分類與訂定等級，並擬訂整治計畫，分年分期辦理改善。 5.針對產業道路之排水系統及邊坡穩定措施，進行巡勘、建檔及規劃改善。 土地使用管制： 1.山坡地開發管制：避免大規模開發，加強山坡地開發之審查、監督與管理等。 2.土石流潛勢溪流管制：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達一定規模者，得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使用管理。 其他相關政策： 1.山坡地聚落安全管理：平時進行減災工程施作，汛期加強巡視監測，颱風期間啟動疏散避災之應變機制。 2.災後維生系統：檢視道路及維生設施因應災害之強度，高風險路段納入整	建設處、農業處、消防局

類型	土地使用因應策略	配合局處
	體生活道路改善計畫。	
地質災害	空間策略計畫： 1.優先針對高災害潛勢地區進行緊急救援體系、規劃緊急疏散及救災路線、緊急安置場所、醫療場所及都市空間等，並納入都市防災計畫。 土地使用管制： 1.針對活動斷層通過都市計畫區所涉及之土地敏感地區，研擬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相關補償措施，確保居住環境安全。 其他相關政策：強化老舊社區之防救災能力 1.盤點老舊房屋檢驗測試，落實住房安全健檢制度。 2.全面調查劃定更新地區，鼓勵民眾自行實施都市更新。 3.提高整建維護補助，鼓勵民眾進行改善、補強建物。	消防局、建設處
海岸災害	空間策略計畫： 1.涉及海岸地區：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於都市計畫地區應考量未來海平面上升趨勢調整都市計畫內容；並擬定非都市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土地使用管制： 1.為海岸防護或確保公共通行親水目的外，應避免於防護區內設置永久性結構物。 2.避免於防護區內採取沙土，挖掘土地及抽用地下水等行為。 3.除為保護或防護海岸所需防護設施外，其他開發行為如有妨礙鄰近地區侵蝕之顧慮者，應經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及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施工。 其他相關政策： 1.大型海岸開發應考量海平面上升之調適對策，以因應未來海平面上升之情境。 2.海岸結構物之強化調適對策，海岸結構物須不斷配合海平面上升趨勢進行修正。 3.於海岸地區投資大型公共建設，應評估是否有設置之必要性；若確有其必要性應提升其調適能力或強化海岸防護能力。	建設處
複合災害	1.提升災害防治及應變效能，包括建構更新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強化防救災資訊整合平台、建置防救災通訊系統、加強相互支援協定。 2.建構、維護、更新且橫向整合各專責機構之既有資料庫平台。 3.加強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機能，隨時掌握災情變化，並進行救災之指揮與應變。 4.防救災指標、動線及安置據點應整體考量各種災害類型，因應不同災害影響進行動線及安置據點之調整。 5.宣導民眾自主防災，建立全民防災機制。	各相關單位

第四節 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壹、現況分析

經檢視本縣無一級海岸防護區，另本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則將於 110 年公告實施，是以其餘 4 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涉及本縣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之範圍分布情形說明如下：

一、淹水熱區

以 24 小時延時定量降水 500 毫米且淹水深度達 30 公分以上之淹水潛勢區套疊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進行分析，其分布範圍涵蓋本縣 14 處既有都市計畫及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Ⅱ，如表 4-5、表 4-6、表 4-7、圖 4-3。實際淹水熱區區位分布範圍，仍以本縣相關最新淹水調查資訊及河川、區域排水治理改善狀況為準。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中有 7 處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面積約占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 0.22%，其中住宅區約有 0.93 公頃面臨該災害風險，大多位屬或鄰近山坡地，例如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等；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並無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如表 4-5、表 4-7、圖 4-4。

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中有 9 處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面積約占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 0.29%，該風險多分布於鄰近山坡地之都市計畫；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並無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如表 4-5、表 4-7、圖 4-5。

四、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中有 3 處位屬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分布面積約占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 2.36%，其中米崙斷層地質敏感區穿越花蓮都市計畫約計 175 公頃面積最大，其次為池上斷層地質敏感區，穿越富里都市計畫；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有 1 處涉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為七星潭臨海地區以及都市計畫區周邊發展蔓延之地區，納入整併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以檢討住商工等各類使用型態與規模、主要交通系統路網架構、公共設施用地配置等，妥善引導與管制土地使用，如表 4-5、表 4-7、圖 4-5。

五、二級海岸防護區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二級海岸防護區位，本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將於 110 年公告實施，依該計畫公告劃定之海岸防護區範圍為準。

表4-5 既有都市計畫位於災害類型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環境敏感地區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處數	面積 (公頃)	比例 ^{註1}	面積 (公頃)	比例 ^{註2}	面積 (公頃)	比例 ^{註2}	面積 (公頃)	比例 ^{註2}
淹水潛勢地區 (24 小時延時定 量降水 500 毫米 淹水深度達 30 公分以上)	14	1,127.82	9.14%	181.36	13.18%	37.08	17.63%	14.67	2.86%
土石流潛勢溪 流影響範圍	7	27.73	0.22%	0.93	0.07%	1.35	0.64%	0	0
山崩與地滑地 質敏感區	9	36.33	0.29%	0.19	0.01%	0	0	0.27	0.05%
活動斷層地質 敏感區	3	291.38	2.36%	43.79	3.18%	8.65	4.11%	13.42	2.61%

註：1. 表內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災害型環境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都市計畫總面積。

2. 表內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各分區範圍內屬災害型環境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各分區分別之總面積。(住宅區內屬災害型環境敏感區土地面積/都市計畫住宅區總面積；商業區內屬災害型環境敏感區土地面積/都市計畫商業區總面積；工業區內屬災害型環境敏感區土地面積/都市計畫工業區總面積)

表4-6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位於災害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 (公頃)	淹水潛勢地區 (24 小時延時定量降水 500 毫米淹水深度達 30 公分以上)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 市計畫 I	25.00	—	0.00%	—	0.00%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 市計畫 II	11.37	0.04	0.35%	4.04	3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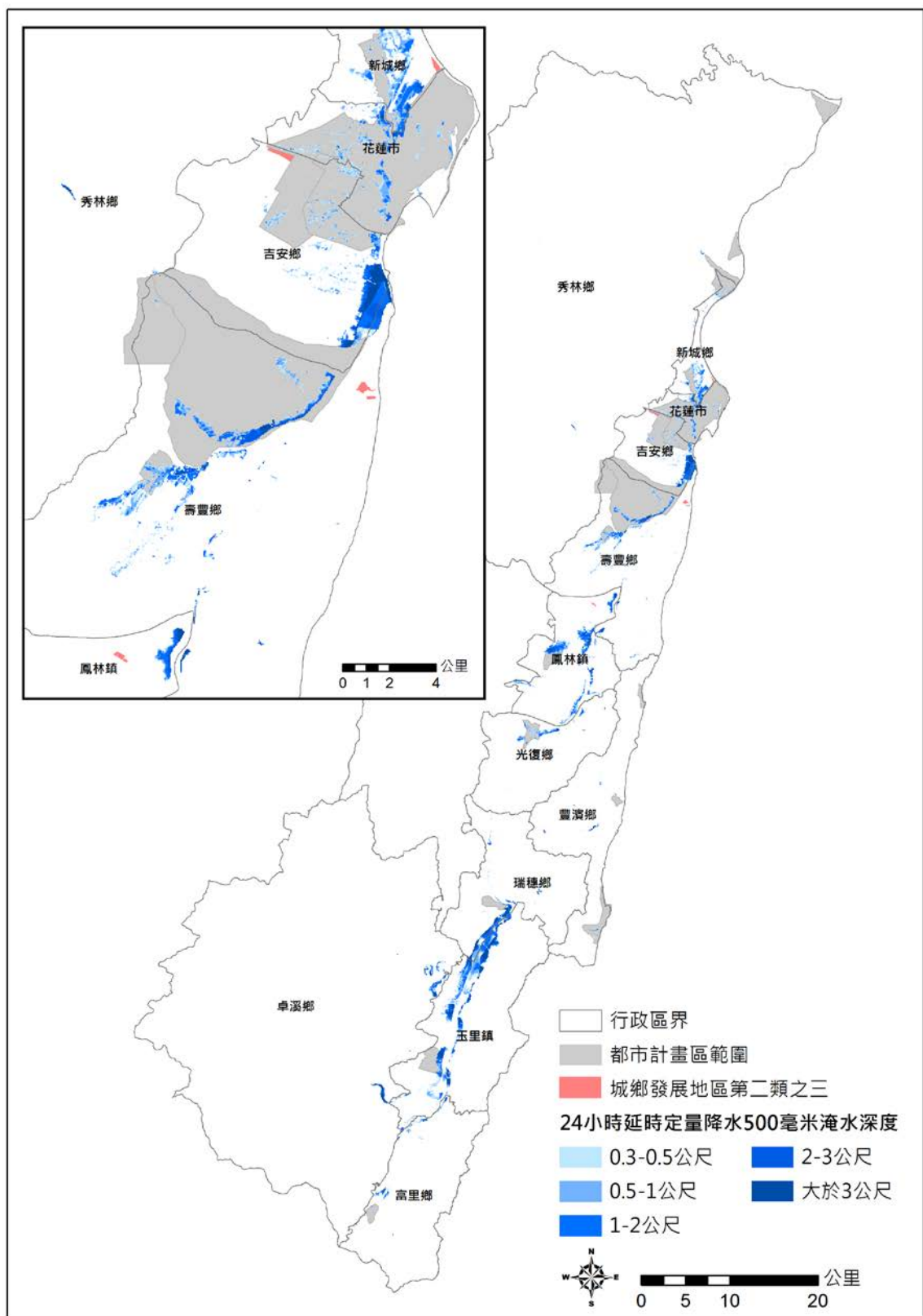


圖4-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淹水潛勢地區(24 小時延時定量降水 500 毫米)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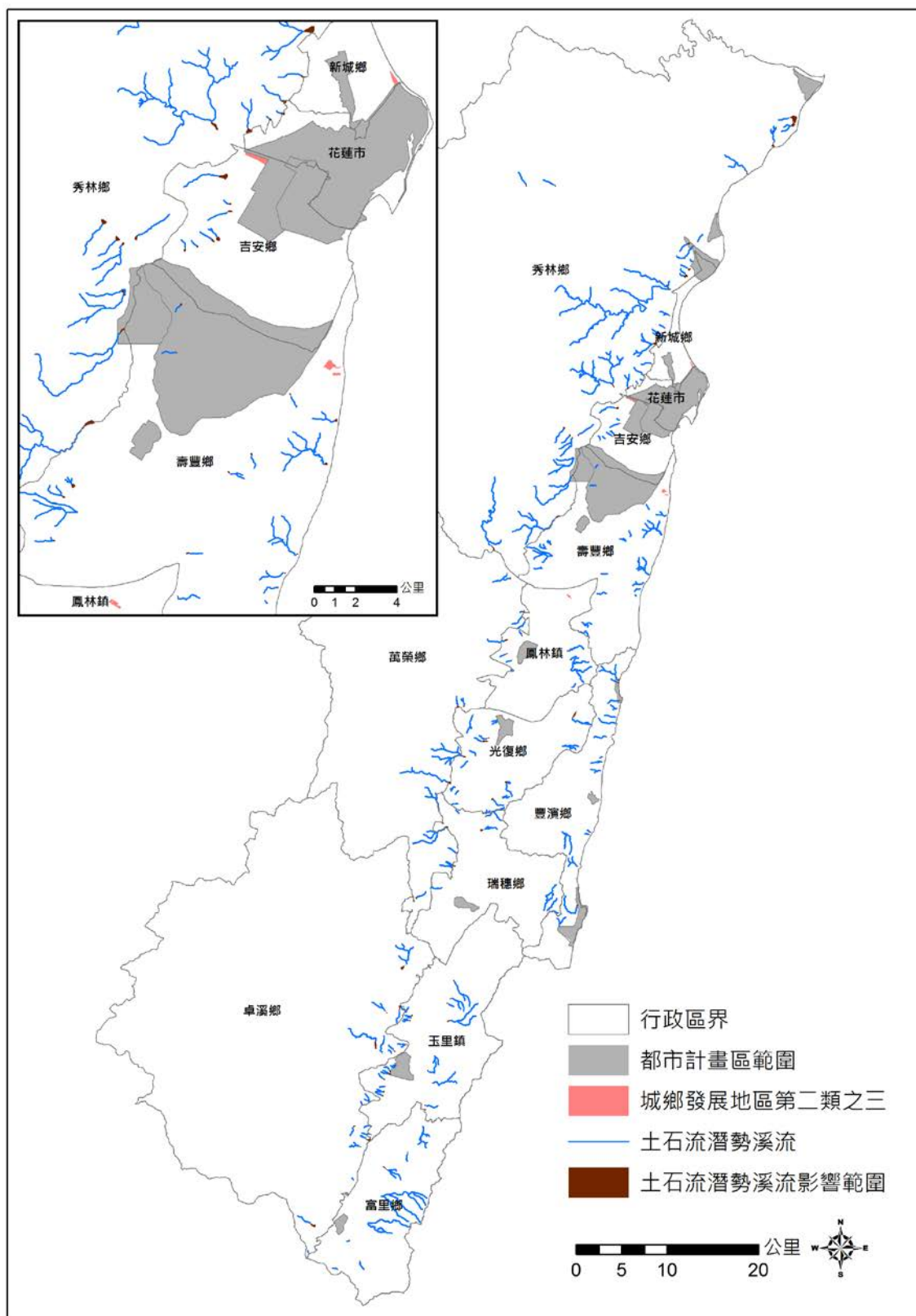


圖4-4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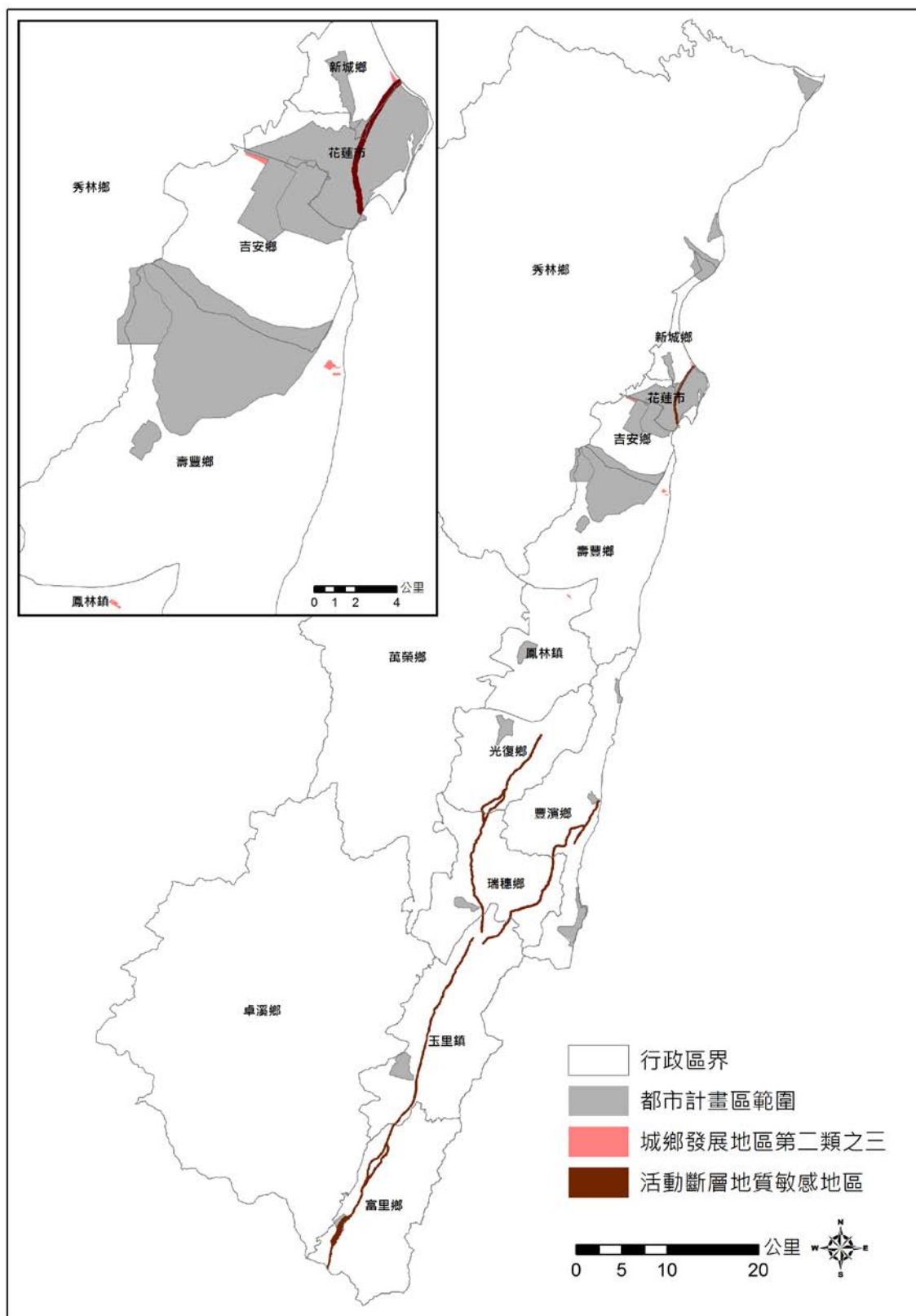


圖4-6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表4-7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涉及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

項目		淹水潛勢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1	花蓮都市計畫	✓		✓
	2	鳳林都市計畫	✓		
	3	玉里都市計畫	✓	✓	
	4	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	✓		
	5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	✓	✓	
	6	吉安都市計畫	✓		
	7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		
	8	壽豐都市計畫	✓		
	9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	✓	
	10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	✓	
	11	豐濱都市計畫		✓	✓
	12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		✓	
	13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	✓	
	14	光復都市計畫	✓	✓	
	15	瑞穗都市計畫	✓		
	16	富里都市計畫	✓		✓
	17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	
	18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	
	19	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		✓	
	小計		14	7	9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1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 I			
	2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 II	✓		✓
	小計		1	0	1

貳、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一) 針對災害高潛勢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及強度進行必要之檢討調整，引導區位發展，避免導入高強度開發行為。
- (二) 透過都市設計準則或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進行容積管制及低密度開發管制，並納入低衝擊開發(LID)概念，以降低都市洪災衝擊。
- (三) 透過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重新規劃區內現有排水路、水域或埤塘規劃為滯洪公園，作為都市防洪重要蓄洪空間。
- (四) 強化都市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功能；妥善運用都市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雨水貯蓄及入滲減洪功能、道路及人行道鋪面應優先採用透水材質。
- (五) 公共建築(例如：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等)增設綠屋頂，同時建議進行雨中水回收再利用。

二、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 (一) 避免於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規劃或開發。
- (二) 無可避免須於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規劃時，應以災害高潛勢地區為中心，劃設一定範圍防災緩衝區，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保護區或非可建築等同性質之使用分區，以確保其安全。
- (三) 災害潛勢地區得視災害類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經營治理且無安全疑慮者，始得調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 (四) 依水利法規劃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或相關逕流分擔地區，應優先規劃逕流分擔治水單元及滯洪措施。
- (五) 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依水利法落實出流管制，審議時應併予考量開發計畫之逕流分攤責任。
- (六) 涉及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應依各該防護計畫之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表、防護措施及方法，針對災害潛勢範圍、災害種類、程度、檢討措施、防護措施及方法等內容評估，並妥擬因應措施，作為空間規劃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參據，必要時應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
- (七)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通過之既有建成區，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地質安全評估作業，並透過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確保其安全性，以減少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及居民生命財產損失。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依循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有關地方發展與生活型態課題屬住宅、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相關部門等，所建議之課題解決對策屬「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性質，並針對解決對策提出之明確部門計畫空間發展區位，爰納入本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



圖5-1 花蓮縣部門計畫發展目標及願景圖

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發展對策

一、推動多元社會住宅方案，解決居住問題

推動社會住宅，協助青年購置住宅，規劃青年住宅，吸引青年人口留駐；持續推動多元社會住宅方案，包括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包租代管等。

二、改善都市計畫區居住品質，營造高齡友善環境

- (一) 擬定或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時，應核實檢討計畫人口，並據以提出公共設施提供或改善計畫，以提供醫療、老人照護、嬰幼兒托育公共服務。
- (二)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新增住宅需求，優先利用都市計畫區整體開發地區，並應務實檢討土地使用計畫及開發方式，以滿足都市計畫地區住宅使用需求；如仍有不足者，並得變更使用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

三、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確保居住環境安全

- (一) 針對大面積且低度利用之國公有土地，採政府主導國公有土地再開發利用，帶動區域再發展，推動都市再發展，改善城市風貌。私有地為主之地區，則以危老重建輔以改善，民間亦可透過自主更新方式實施都市更新。
- (二) 優先推動斷層帶經過地區危老建築重建，確保居住環境安全，並對於重建建築，加強建築物減洪耐洪等空間設計。
- (三) 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應針對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檢討土地使用計畫或修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強化因應災害能力。

四、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鄉村環境品質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除檢討當地公共設施服務項目及水準，得適當地以居住需求核實擴大生活居住範圍，並結合部門資源整合投入，營造優質鄉村居住環境。

五、尊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特性，輔導土地合法使用

尊重原住民族部落既有發展情形及傳統慣習，就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輔導土地及建築合法使用，以滿足其居住需求及土地使用。

貳、發展區位

一、青年住宅

初期規劃於新城鄉興建青年住宅 809 戶，後續將視需求情形，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規劃適當戶數，以滿足青年居住需求。

二、社會住宅

為協助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解決居住需求問題，推動專供出租之社會住宅，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規劃花蓮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500 戶，區位建議於花蓮市(缺額 300 戶)、吉安鄉(缺額 200 戶)興辦；並以設置於都市計畫區為優先考量。

三、擬定及擴大都市計畫

(一)擬定大花蓮地區都市計畫

以花蓮都市計畫為核心，串連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以該四處都市計畫區整併及縫合檢討，並檢討七星潭臨海地區以及都市計畫區周邊發展蔓延之地區，以檢討住商工等各類使用型態與規模、主要交通系統路網架構、公共設施用地配置等，以提升居住品質，並改善都市景觀。

(二)擬訂都市計畫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擬訂鄉街計畫條件地區，包含秀林、萬榮與卓溪鄉公所所在地，應評估擬定都市計畫，以規劃提供必要公共設施，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瑞穗溫泉配合發展觀光需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擬定特定區計畫。

四、整體開發地區

包括花蓮都市計畫、玉里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光復都市計畫、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等計畫範圍內之整體開發地區，應於後續通盤檢討時，應因地制宜檢討附帶條件內容，並增訂開發期程，以加速開發進度。

五、都市更新

花蓮都市計畫美崙溪旁附近地區、美崙國中附近地區、田頭新村附近地區、大陳新村附近地區、嘉新村附近地區等地區，後續得評估辦理都市更新，以改善地區環境品質。

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優先推動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及秀林鄉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結合地方創生的概念，核實檢討聚落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型塑具有在地自明性、自主性的鄉村生活地景。

七、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通盤檢討

(一)就斷層經過之花蓮、玉里、富里及瑞穗等都市計畫區，應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確保居住環境安全。

(二)花蓮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包含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嘉新部落等54個部落及太魯閣國家公園內之玻士岸部落，於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通盤檢討時，應以尊重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慣習為前提，檢討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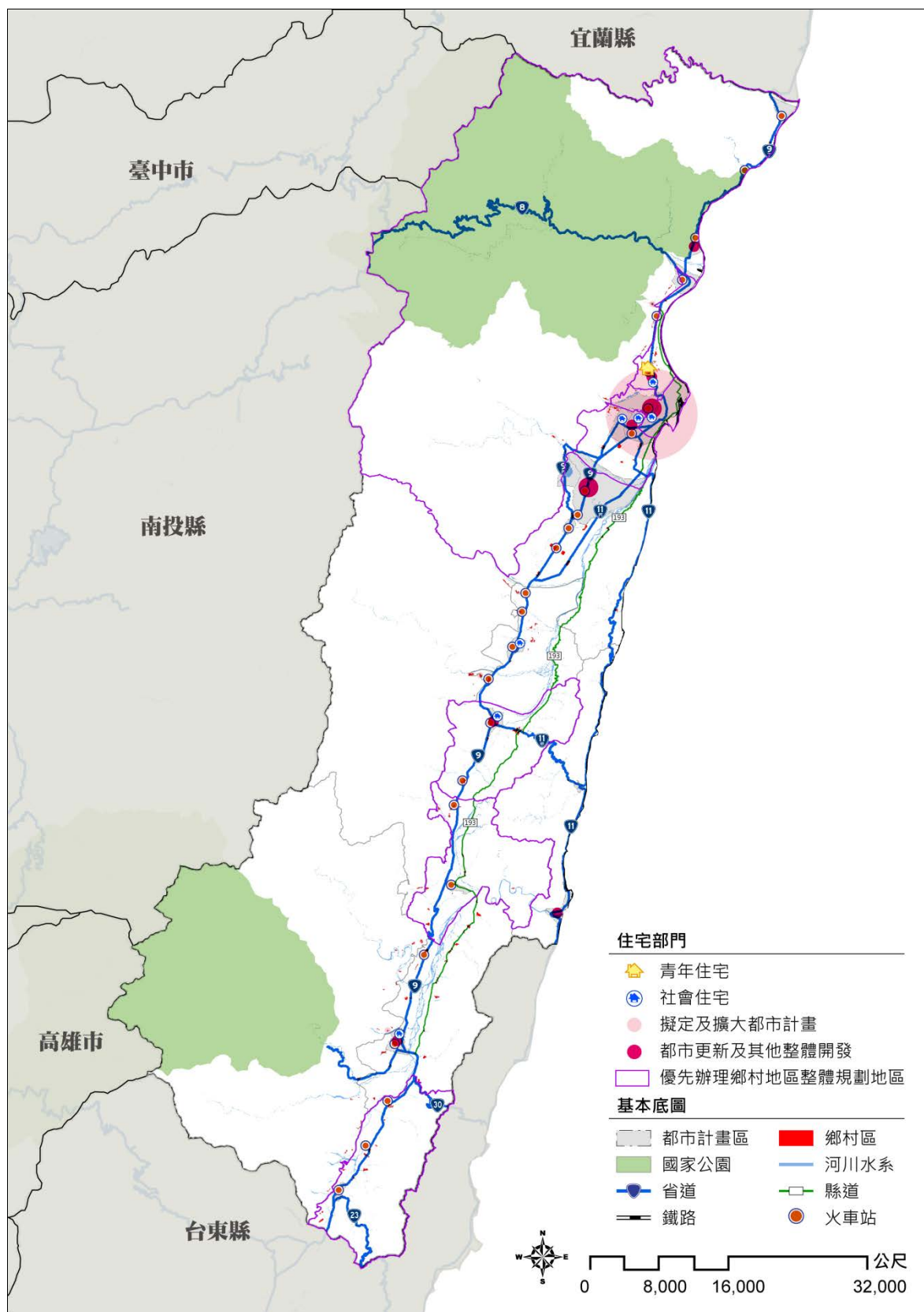


圖5-2 花蓮縣住宅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

第二節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發展對策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依循「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等對本縣之產業發展指導，包括：1.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2.提升有機農業發展能量與規模，3.發展在地新興產業，4.增加重點產業與微型產業發展誘因，5.推動傳統產業維新及工業區環境轉型，6.合理管制礦砂開採。發展對策如下：

一、一級產業

(一)農產業空間布建，維護優質農林漁牧業環境

1. 本縣宜維護農地共計 4.61 萬公頃，區位主要分布於花東縱谷及小部分位於東海岸之壽豐鄉、豐濱鄉，再與 105 年度花蓮縣主要作物分類之農產業專區劃設彙整，建議劃設農產業專區之 8 大種類作物套疊；農產業專區區位大多位於宜維護農地之區位上，對於山坡地範圍之優良農作生產環境，於毗鄰平地農業發展功能分區範圍應加強檢討；以花蓮縣農產業空間布建為基礎，持續維護本縣優良農作生產環境，包括：有機農業、林業生產、果品作物、特用作物、稻米作物、蔬菜作物、養殖生產與雜糧作物等生產區域。
2.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執行山坡地範圍之檢討，對於毗鄰非平地範圍之山坡地農地，檢視其農業生產環境及歷年農業活動，適度檢討調整土地管制作為，完整性配置優良農業區位；並將山坡地解編後之農地納入農產業空間布建範圍，以加強農作集中化與效率化發展。
3. 透過農產業空間布建之滾動式修正，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討區域內相對不易耕作之區域，規劃成為區域內農業基礎設施之重要基地，並且將優良農地或經農地重劃之區域，調整至農業發展功能分區第一類，以維護優良生產環境、避免優良農地流失。
4. 以養殖專區之範圍，就環境適合水產養殖發展之魚塭集中區進行規劃與整理，透過縮減規模、集中資源以提高漁產品品質衛生及產業秩序化發展，使之成為主要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二)漁港機能改善與多元化利用建置

以既有漁港機能維護為主，持續調整合理恰當的指導漁港建設方向，或低度利用情形輔導轉型；同時配合推動漁港觀光休閒化發展，改善漁港環境景觀及服務設施，發展漁港多元化，或轉型為觀光發展等。

(三)推動農村再生，促進農村產業塑造農村風貌

輔導社區參加培根訓練，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協助爭取農村再生基金補助辦理各項建設及辦理農村產業活化推廣，創造農村的經濟力及活力。

(四)推廣友善環境耕作

1. 國內有機農業著重於擴增農糧生產面積，配合國家之有機農業促進法令推動產業、銷售策略之調整，期望每年有機農業面積成長5-7%；透過公有及國營事業大面積土地優先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形成產業聚落。
2. 透過有機研究、栽培到包裝銷售，完整花蓮有機推動之產業鏈，並以農作生產為基礎，加強推動有機林產、水產及畜牧生產。
3. 除農糧生產外，逐步將各式特用作物納入有機輔導，一方面多元化花蓮特色農作物，一方面擴大有機栽培區域，降低鄰田污染之風險。
4. 將自然農法從耕作擴大至生態環境、永續環境、農民生計及農村生活品質之改善，回應國際里山倡議之理念。

(五)踐行「里山」、「里海」、「里地」

1. 透過縣內各休閒農業區從北至南之不同的在地特色，整合休閒農業區資源，以一區一特色方式，加強各區域發展系列性或有機六級化產業。
2. 推動農業旅遊朝向區域化、特色化及主題化發展，整合周邊農林漁牧產業旅遊資源、建構區域農業旅遊核心產品及強化異業合作，發展四季農漁產業。
3. 重現平地森林，延續山水脈絡，並以森林撫育經營優化現有森林品質與環境生態，透過生態廊道縫補，營造生物多樣性與豐富度。

(六)維護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確保森林永續經營，推動友善環境及多元利用之林產業發展

深化里山倡議精神，達到生產、生活、生態之三生平衡之社會及生態系統，並透過建構國土生態綠網，將綠網連結人網，透過跨部會與公私協力來修補及改善棲地，以建構生態廊道來連結國土保育區與位於生態及資源敏感區位之農業發展分區，以及都市計畫區公園綠地系統等，串連成生態保育綠色網，以達到永續發展願景；生態廊道及節點涉及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部分，建議應邀請生態團體及專家學者指導，並採取生態友善措施，涉及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部分，建議應避免過多之水泥化設施，並減少人工鋪面之採用，增加透水性材質選用等納入考量。

(七)輔導農產品朝向加工化、精緻化

1. 發展地方與原鄉部落農產品特色，建立區域加工、農業物流處理等農產品加值體系，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以農產品「地產地銷」模式(在地生產→在地加工→在地銷售)，減少農產運銷成本，增加就業機會，以提升農村經濟。
2. 提升有機農業發展能量與規模，包括技術提升、經營規模擴大，產銷系統強化，提升品牌能見度，加速產銷速率。
3. 於維護農地資源總量與農產業環境的前提下，鼓勵發展兼具休閒遊憩性質之農業使用，提供農村生活及生態體驗，行銷地方農特產並創造在地消費機會。
4. 在推廣種植部分，以農民自有或合法承租土地，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種類為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之「農牧用地」及原都市計畫之「農業區」為種植範圍。

(八)透過多元化儲銷環境達成產銷平衡目標

1. 於本縣有機友善生產之農、林、漁、牧區位，透過農漁會之組織、花蓮縣相關農產運銷單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評估與作為，適度導入區域內之冷鏈物流系統。
2. 於都會區域建構綜合性之一站式銷售環境，除了擴大農產品銷售空間及健全周邊交通設施外，對於農漁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儲藏、銷售，應提供對應環境。

二、二級產業

(一)製造業

1.提高產業用地使用效率

訂定地方二級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因本縣內之產業園區多屬大理石材、水泥等製造業為主，故為避免產業園區之閒置，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花蓮縣 105 年-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等上位計畫之指導，未來應依各產業園區使用現況進行土地使用檢討外，亦應考量產業政策的誘導與市場性的變遷，及配合產業結構、交通路網改變與都市發展需求等，檢視已編定未開闢工業區之土地適宜性與開發方式，轉型活化產業用地。並鼓勵微型產業發展，開創產業新機，增加產業發展活力與競爭力。

2.未登記工廠納管清理輔導

- (1)進行工業使用現況盤點，清查盤點本縣未登記工廠數量與區位，針對現況盤點所建立之履歷資料建立分析資料庫，如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工廠即造冊列管，若不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工廠，則納入違章工廠處理方案辦理。
- (2)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既有低污染工廠符合納管條件者就地合法，其他協助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 (3)以既有產業園區閒置空間，提供未登工廠媒合土地；如產業園區面積不足時，應優先考量以既有都市計畫釋出農業區為都市發展用地。

(二)海洋深層水產業

利用海洋優勢開發海洋深層水藍金資源，適合發展飲用水、生技產業及水產養殖，政府應扶植海洋深層水上下游產業鏈的整體發展，產生群聚效應，帶動東部地方產業發展，並設置「東部國家級海洋資源博物館」，擔負海洋環境的教育任務，完善海洋生物及資源的多元應用，帶動東部觀光整體發展。

(三)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礦業：臺灣礦業發展以「穩定國內需求」為主軸，因此未來將基於各項產業發展所需，穩定供應礦產資源，合理規劃利用，並在符合各項法令規範之下，

提升礦業管理兼顧礦業開發後環境品質，以合法、合理、有效的開發，促進經濟永續發展並達保育與利用之平衡。

2. 土石採取業：砂石資源為國家建設及民間營建之基礎原物料，因此穩定國內砂石資源供應為全國砂石政策推動之目標。作法將以自給自足為導向，推動砂石多元供應，優先善用國內既有砂石資源，並因應中長期河川土(砂)石日益去化及砂石出口國政策轉變等因素導致之砂石骨材供需失調情形，基於整體國土規劃及糧食安全考量原則迴避開採平(農)地土石資源，預先規劃土石資源於適當坡地空間以預備發展，並強化土石採取監督管理，以達兼顧自然環境、水土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治目的。

三、三級產業

(一)整合與串連觀光資源

1. 短期強化國際特色亮點建設，及提供發展觀光產業所需之公共設施，營造國際觀光渡假勝地，吸引國外旅客；中、長期同時扶植微亮點深化發展深度旅遊，吸引國內旅客。透過太魯閣國家公園與七星潭路徑沿伸，向南深化與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內之微亮點鏈結，進而深入原住民族地區、農村再生地區等地方創生的觀光點，體驗慢活養生、獨特文化等深度旅遊。國際亮點與微亮點間的遊程連結：空間架構以火車站為節點、結合綠色運輸及公車路網主要轉乘節點無縫串聯東海岸景點；自行車道友善旅遊環境建構、遊憩據點之公共設施改善、道路景觀路廊建置，以營造整體觀光遊憩環境；並強化火車站周邊旅遊服務機能、提供中高級服務能力的旅宿，提昇服務設施機能及品質；輔以在地具環境教育概念的導遊組織等，踐行遊客密度分散及多天數停留的旅遊模式。

(二)帶動民間觀光產業動能，協助建構觀光產業發展環境

1. 鼓勵民間擇定適當區位、配合地區產業品牌開發、地景塑造等方向投資新興觀光遊憩產業，提供觀光客最佳遊憩體驗，共促觀光產業發展。
2. 具特色之鄉村地區，以生活、生產、生態之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建立生態網絡，強化多元特色，推廣慢遊體驗深度旅遊，打造越在地越國際之亮點。
3. 配合既有的賞鯨活動、推動生態較平衡的海洋觀光遊憩設施改造計畫，發展海洋觀光產業。
4. 七星潭風景區內之臨海地區檢討劃定適當之觀光產業用地，提供發展觀光產業所需之公共設施，營造優質觀光發展空間，引導朝向國際觀光發展。
5. 具有歷史文化或傳統市街店鋪地區以配合訂定都市設計準則等方式，以保存在地特色的都市景觀。
6. 檢視非都市土地風景區、六十石山、赤科山等，本縣重要觀光產業地區劃設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後對土地使用之影響程度，必要時配合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三)推動原住民族部落觀光

原住民部落具獨特的生活文化、產業、地景、人文歷史及色彩圖紋等多樣的風貌，以小眾深度旅遊、部落參與之精神經營觀光行程。

貳、發展區位

一、一級產業

(一)辦理農地重劃

為改善農地生產環境，持續辦理農地重劃作業，已計畫推動中者為吉安鄉永興村一處（面積約13公頃）。

(二)推動有機農業

已於壽豐鄉籌設有機農業研究中心(面積約 9.2 公頃)，投入研發並導入智能農業設施，為國內有機農業教育的示範推廣及技術教育場地。此外，未來將規劃尋求鄰近國有土地合作，進行有機產業群聚之推動，適度發展有機農業所需相關的園區。另，以既有有機集團栽培區為基礎，包括：玉里鎮長良有機專區、壽豐鄉志學有機栽培區、忠孝榮光有機集團栽培區等；擴大成立「有機農業促進區」，優先輔導區內慣行生產者轉型有機或友善耕作，進而達成全區有機友善生產。

(三)改善漁港機能

1.改善花蓮漁港、石梯漁港機能，進行停車場新建、上船架設備整建等，並朝觀光漁市等多元化利用。

2.針對鹽寮漁港低度利用情形進行檢討，以輔導漁港機能轉型。

(四)踐行「里海」、「里山」、「里地」

1.山（森林與農村的生活與生態環境）：持續輔導如富里鄉豐南社區吉拉米代部落、羅山部落等有機性村落發展。

2.海（海岸地區的生活與生態環境）：推動發展花蓮漁港、鹽寮漁港、石梯漁港之轉型及輔導豐濱鄉新社部落、復興部落等之發展。

3.谷（近城縱谷區域的生活與生態環境）：推動花蓮縣休閒農業區、大農大富平地森林以及光復鄉富興 Lipahak 生態農場等生態環境之永續。

(五)輔導農產品朝向加工化、精緻化

1.提高農業附加價值，推動卓溪鄉苦茶油觀光加工廠等相關計畫。

2.為調節農產品供需，提升農業批發市場交易環境並推廣多元銷售方式，計畫於吉安鄉興建擴建果菜批發市場。

- 3.為農業循環經濟及永續發展利用，計畫於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內設置相關設施發展用地。
- 4.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輔導相關加工場地之擴建或興置。

(六)透過多元化儲銷環境達成產銷平衡目標

- 1.於中花蓮及南花蓮建構區域內冷鏈物流機制；善用現有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輔導增加所需設施。
- 2.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管制，輔導相關批發、拍賣市場之擴建或興置。

二、二級產業

(一)提高產業用地使用效率

- 1.都市計畫工業區閒置尚未利用土地，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地方實際發展需求，必要時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用地。
- 2.萬榮工業區、和平水泥工業區愚崛段土地、環保科技園區等閒置未利用之產業土地約計 95 公頃，應依各產業園區使用現況進行土地使用檢討，並考量產業政策的誘導與市場性的變遷，及配合產業結構、交通路網改變與都市發展需求等，檢討產業用地轉型活化。
- 3.現行工業區配合產業需求，規劃轉型為適當之產業園區，作為輔導未登記工廠非屬低污染產業類別工廠遷移基地及有效活用工業區土地，初步以吉安鄉光榮工業區先行檢討辦理。

(二)未登記工廠清查與輔導清理

盤點與建立工廠履歷資料，並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既有低污染工廠符合納管條件者就地合法，其他協助輔導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三)推動海洋深層水產業發展

沿新城七星潭往南延伸至花蓮港，建構深層海水海洋產業廊道，推動海洋深層水園區之開發產業鏈的建立；並結合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規劃中「東部國家級海洋資源博物館」，帶動東部產業與觀光的整體發展。

(四)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1.礦業：花蓮縣因地質構造成因，北段為全國主要水泥供料礦場所在地（多賦存大理石、白雲石等礦產資源），而南段多賦存蛇紋石、閃玉等寶石礦產資

源。另考量礦業開發所需探、採礦場位置，受限於礦脈賦存條件影響，而礦業使用相關設施(包括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或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則伴隨需探、採礦場附近土地取得及便利性等條件規則設置，爰花蓮縣礦業發展區位，將依據經濟部礦務局所提供之「礦產資源分布區位」(位置參附冊規劃技術報告)為優先進行開採區域，並依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 2.土石採取業：本縣平地土石資源賦存區位依據 90 年經濟部礦務局委託調查資料，分布於鳳林鎮台糖林田、中原農場平地砂石資源區。由於土石採取未來將以坡地發展為主，本縣土石資源分布情形將作為未來政策規劃或有通盤檢討之需時之參考。

三、三級產業

(一)鼓勵民間觀光產業投資案件申請設置

以配合交通區位與公共設施條件等，選擇不影響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糧食安全與農業生產環境之土地，作為審核新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及觀光遊樂產業之條件，目前經縣府列管重大投資案件共計8案，東洋廣場艾美酒店、東潤觀光旅館、理想大地渡假村、遠雄海洋公園、山海觀大飯店、播種者遊憩園區、銀山莊渡假會館、林田山休閒渡假園區；後續將持續鼓勵民間投資案件於適當區位申請設置。

(二)營造觀光特色亮點與深化微亮點

政府資源挹注觀光景點空間營造、健全特色亮點公共服務品質與深化微亮點，提升整體觀光旅遊動能；初步投注資源包括營造七星潭風景區、自行車步道等空間，推動萬榮溫泉、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東里鐵馬驛站、原住民文化推廣空間（如原住民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等觀光發展，鼓勵民間參與規劃興建營運（已計畫推動鯉魚潭觀光旅館、鳳林遊憩區），重要歷史文化場景空間再現(初期以花蓮市太平洋臨港廊道、拉庫拉庫流域布農族舊社為優先辦理)，並強化特色亮點之間的串聯，評估設置鯉魚潭、六十石山空中纜車與秀林鄉嵐山索道纜車的可行性，打造國際低碳觀光城市。



圖5-3 花蓮縣產業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發展對策

一、發展複合式公共運輸，提供安全便利的交通運輸系統

- (一) 訂定地方交通發展策略，強化既有之海空運輸，分散軌道為主、公路為輔之聯外運輸系統分工架構負荷；配合臺鐵沿線車站發展帶，打造符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公共運輸環境；設置花蓮轉運站，將花蓮市區與城際之鐵、公路之公共運輸在此整合，以提升公路客運與聯外系統接駁的服務能量。
- (二) 因應蘇花改通車，拓寬替代道路及提供多樣化轉乘服務，另市區需檢討設置適當之停車空間。
- (三) 推動大花蓮都會區鐵路平交道高架計畫，解決花東鐵路雙軌化增班造成市區交通、用路安全負擔影響。
- (四) 持續架構層級化路網，提升路網的自明性與覆蓋率，改善區域性交通及市區交通瓶頸。

二、在地人本的多元綠色運輸

- (一) 觀光熱點優先進行跨運具班次整合，優化客運節點「一站整合」搭乘環境，或提供假日直客運班次。主要觀光廊帶配合規劃自行車路網，並提供多元綠色觀光運具智慧整合服務。
- (二) 依鄉鎮市需求提供合適之公共運輸營運模式：如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與訂製小巴兩種，提升偏鄉及各亮點地區之公共運輸服務質量。

三、善用智慧運輸整合、低碳運具資訊優化

- (一) 加速釐清道路瓶頸成因，優先以經費少、施工期短、用地取得抗爭少的智慧交通工程、號誌連鎖、與需求管理(如停車收費、提供共享運具)等進行改善。
- (二) 善用各主幹道優勢分工，透過動態資訊網、可變標誌指示(CMS)等導引過境與目的型旅次分流，以大幅降低過境車流對區內主幹、公車的干擾。
- (三) 智慧運輸資訊優化引入，建立花蓮聯外與地區公共運輸資訊查詢系統，配合路線調整/站位調整並加強宣導，提高公共運輸使用量；及透過智慧導引系統，讓用路人知道哪邊有位置可停、價格、停車時間點等，適度適當的導引。

貳、發展區位

一、公路系統

(一)改善聯外道路系統

已推動計畫為本縣主要聯外道路台九線及台八線，為改善其聯外道路服務水準，辦理下列計畫：

1.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改善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包含蘇澳～東澳段、南澳～和平段、和中～大清水段(位屬花蓮縣境內路段)。
2. 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改善台 9 線壽豐木瓜溪橋至富里臺東縣界間之未依 30 公尺計畫路寬拓寬路段，除主要橋梁為重建外，其餘路段多以原路向兩側拓寬為主要改善方式。
3. 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針對未納入蘇花改的路段，規劃長度約 19.1 公里，分為長約 9.4 公里的東澳-南澳段、長約 4.8 公里的和平-和中段以及長約 4.9 公里的和仁-崇德段，部分路段改走新路線，部分路段與舊蘇花公路共線。東澳-南澳、和平-崇德段之可行性研究已於 2019 年 12 月經行政院同意。

(二)提升主要道路與橋樑運輸效能

已推動提升主要道路效能計畫如下；改善橋樑運輸品質為改建鳳林鎮箭瑛大橋。

1. 193 線民權五街至南海四街路段，計畫道路拓寬及改道完成後路寬為 20~30 公尺；南海四街至花蓮大橋段辦理拓寬工程。
2. 興建吉安鄉一號公路永吉六街至台九丙交界路段，以銜接台九線。

(三)改善道路品質及步道系統基礎建設

為提升道路路面品質，改善路面平整度、減少路面孔蓋、美化道路景觀、整頓道路附屬設施加強植生綠化，以提高行車安全，持續辦理道路及步道系統改善計畫，並藉此整合地方特色地景活絡觀光產業，促進經濟發展。

(四)規劃景觀道路

初期以花蓮市舊城區之自由街街區延伸的生活圈為計畫範圍，以林森路、中正路、中華路、重慶路、南濱路及橫向四條老街（南京街、成功街、福建街、廣東街等），與鄰近居民生活圈列為規劃營造核心，重塑花蓮市舊街區整體環境，建構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

二、軌道系統

(一)提升鐵路運能與服務效能

- 1.臺鐵花東線鐵路起自花蓮站迄至知本站，原屬單軌區間，將採以全線鐵路雙軌電氣化改善，縮短花蓮與臺東間直達車之行車時間，並提高區域間鐵路容量，未來也將評估臺鐵進一步升級提速之可行性。
- 2.改善新城站至台東站間沿線車站及週邊附屬設施，整體評估車站應採更新或改建方案，以達到現代化之服務水準。
- 3.為了促進國土均衡發展，以「西部高鐵、東部快鐵」為主軸規劃，擬以台北－宜蘭間使用高鐵延伸，東部、南迴改善升級成快鐵，達成全國鐵路網 6 小時串聯環島的目標。

三、交通設施系統

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滿足停車轉乘及觀光等停車需求。

(一)建置轉運站

因應蘇花改通車引進交通量，計畫透過疏導(以中央路及193線進行分流，減少市區通過交通量)、移轉(設置花蓮市及新城轉運站轉乘公車及鐵路運輸)及安置(設置花蓮市東西側停車場停放車輛轉乘公車進入市區)，以改善市區道路交通壅塞問題。

(二)停車場建置

因應蘇花改通車之觀光尖峰時段車流，於花蓮市中心及各熱門觀光景點，評估具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大、人車密集商業活絡之地區停車空間需求，初期優先建置花蓮車站前交通轉運站、福德段停車場、四維段停車場。



圖5-4 花蓮縣交通運輸系統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發展對策

一、健全公共設施建置與用地檢討

(一)專案檢討閒置或未開闢公共設施，進行合宜轉型

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促使有限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發揮效能，並減少民怨。並透過政府公辦整體開發方式取得興闢仍有需要之公共設施用地等多元方案，以提升都市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並減輕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財務負擔。

推動國中小學閒置校舍活化，活化方向包含幼兒園、社會教育、實驗教育、社會福利、一般辦公處所、觀光服務設施、休閒運動設施、社區集會場所、藝文展演場所及土地歸還或拆除等。

(二)擬定公共設施分期分區建設計畫

考量縣境幅員廣闊且人口分布情形不均，因地形及聚落分布情形導致公共設施供給存在明顯城鄉不均情形。本計畫雖以整體健全發展為目標，仍應考量資源之有效產出及效率化。爰建議在有限資源分配時，應考量地方需求及發展趨勢等因素，設定短、中、長期建設計畫，逐年編列年度預算，作為地方施政之重要方針，使公共設施建設能依序完成，並配合各部門之相關配套措施，如引入公益性團體之支援，減少偏遠地區公共設施匱乏之問題。

(三)延續文化發展脈絡凝聚核心價值

建構重塑地方歷史文化場館及文化活動基地，推廣在地文化歷史傳承。

(四)鄰避性設施轉型與整合利用

鄰避性殯葬設施及垃圾轉運站之設置以在不妨礙區域發展及鄰近居民之安全、安寧與衛生之原則下，於適當地點設置；並納入地方共識及建立地方回饋機制為考量。

二、強化區域維生系統與服務品質

(一)增加水資源調適能力

東部區域自來水系統水源量尚可滿足長期需求，惟氣候變遷下仍有供水風險，透過地下水及伏流水作為備援、自來水減漏、推動節約用水及提高用水效率等工作，提升氣候異常水資源調適能力，以達到穩定供水目標。

(二)水利設施改善或強化

1. 為提高國土韌性承洪能力，積極推動「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同時辦理水利建造物智慧化管理及提升數

位化等重點工作，強化大數據資料蒐集分析及應用，俾利未來推動流域公共治理之數位決策分析。

2. 持續辦理縣市管河川排水改善或強化，並配合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落實系統性治理，推動整體改善措施及調適作為，並因應未來人口移動及結構調整適時調整計畫相關防災工作內容，俾確實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3.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導致極端強降雨發生頻率增加，依據淹水災害歷史，於高潛勢淹水地區檢討整體排水系統需求，並設置抽水站、滯洪池等水利設施，以改善淹水情形，降低災害發生機率。

(三)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

1. 發展藍綠生態網絡：串連水陸環境、營造生物多樣性棲地、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
2. 強化綠覆蓋：發展永續生態環境、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推動都市森林景觀。
3. 打造樂活藍帶與綠堤岸：打造樂活水岸風貌、改善水質污染、穩定流域環境、健全防災、排水、灌溉功能。

(四)污水下水道建設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普及化，以有效改善生活環境品質，發揮環境保護功效。

(五)都市安全救災防護

避免人為環境受到災害威脅、損害，配合公共設施之設置建立多樣性防災設施。防災空間系統規劃配合淹水、坡地、地震、海嘯及重大災害等災害潛勢圖之分布與標示，研訂於災害發生時必要疏散之保全對象及弱勢族群。並依六大防災系統(避難據點、消防據點、醫療據點、物資據點、警察據點及防救災動線規劃)之相關位置及特性，進行公共設施結合防災空間之規劃。

(六)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為確保縣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將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七)油氣設施

1. 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 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八)再生能源設施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策略及行政院核定「一百零九年太陽光電6.5GW達標計畫」，利用包含鹽業用地、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水域空間（水庫、滯洪池、埤塘、魚塭）、掩埋場等各類型土地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

三、普及社會福利資源與醫療保健

(一)建立區域醫療救護網，強化偏鄉醫療機能

都市計畫區配合地區整體發展需求，檢討偏遠地區醫療設施之設置或強化地方衛生所功能。

(二)高齡長照與托育照護設施

檢討閒置公共設施，進行合宜轉型為長照與托育照護設施等，或檢討新增公共設施；並透過促參公共建設案，鼓勵民間機構利用公有非公用土地申辦，或鼓勵並補助民間投資申辦長照設施，及持續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如社會住宅內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貳、發展區位

一、社會福利設施

(一)住宿式長照機構

布建公共化住宿式長照機構，並由公部門承擔提供平價優質的服務責任。配合中央政策選定適當地點包括：北區（衛福部花蓮醫院、退輔會榮民之家、退輔會東華大學特定區安養中心專用區）、中區（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南區（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東區（衛福部花蓮醫院豐濱分院）。

(二)長照A B C

全縣視地方需求，布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巷弄長照站(C)，串起在地照顧服務網。並以長照設施最缺乏地區中區（鳳林鎮）、南區（瑞穗鄉、富里鄉）及東區（豐濱鄉），及次缺乏中區（光復鄉、萬榮鄉）、南區（卓溪鄉）為優先辦理區，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區整體規劃時，應優先檢討地方型及區域型長照設施之設置。

二、殯葬設施

計畫於北花蓮策略區(花蓮市、秀林鄉、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海岸山脈以西)，設置整合殮、殯、奠、祭設施、儀式的縣立殯葬生命園區一處。

三、教育文化設施

(一)原民文化

- 1.為維護與傳承原住民文化，辦理太巴塢阿美族祖祠調查研究維護、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保存維護等計畫，並透過興建太巴塢祭祀廣場、原住民傳統藝術豐羽計畫、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傳統原住民技藝遊憩設施、博物館及文化溫泉公園等空間建構，推廣原鄉部落文化。
- 2.為凝聚原住民族地區民族的核心價值，以期達到部落環境再造與部落文化傳承的目標，視部落實際需求，辦理興建原住民族部落聚會所。

(二)新建區域型圖書館

花蓮現有公共圖書館服務空間屬一般圖書服務，以服務鄰里型為主，計畫於花蓮都市計畫東側新建一處區域型，且具多元服務機能之圖書館，引領鄉鎮市公共圖書館發展，建置完善「總管-分館」體系，整合公共圖書館資源。

(三)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設置

於鯉魚潭設置水上運動訓練基地包括運動場館、複合功能型「艇庫」與各級水域運動設施等。

四、環境教育及保護設施

(一)污水下水道建設

以本縣都市化人口密集區為優先地區，故除建設中花蓮地區(花蓮、吉安、吉安鄉公所、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區)外，鳳林、玉里都市計畫區已列入「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完成規劃待建設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後續仍以都市化人口密集區之光復都市計畫區或涉及水資源保護區之鯉魚潭風景特定區或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逐步規劃建設。

(二)廢棄物清運處理設施

為提高廢棄物處理效率，因應南、北區地方垃圾集中轉運之需求，於南區(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北區(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秀林鄉)各設立1座區域性垃圾轉運設施，取代原有分散各地之傳統轉運場所，於新城鄉設置作為資源回收機構之環保園區；另推動「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BOO案」，年處理垃圾焚化量可達7萬公噸；並於花蓮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置水肥投入站，採直接投入於污水處理系統中之方式處理。

(三)環境教育推廣設施

- 1.環境教育推廣方面，初步設置一處環境教育數位中心於原環境教育永續中心，提供本地民眾及外地遊客使用的多功能寓教於樂環境教育場所，並進行環境教育人員培訓。
- 2.為宣導尊重生命與動物保護觀念，以減少棄養情形，降低流浪動物數量，並推廣領養代替購買之觀念，計畫於鳳林鎮設置尊重動物生命園區。

五、水利設施

(一)水利設施改善或強化

- 1.初步辦理吉安鄉2處前瞻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已核定之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治理工程，包括聯合排水系統之濱海排水上游段治理工程、吉安溪第二期治理工程(仁里橋-東昌橋)，後續持續辦理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或強化。
- 2.配合南濱抽水站擴建工程及南濱滯洪新建工程之推動，完成自由、和平、中原、明禮等四排水分區之後續改善工作，改善花蓮市區東側淹水問題。

(二)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

- 1.穿越人口集居地區或都市周邊地區之河川海岸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初步辦理前瞻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已核定之美崙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吉安溪水岸環境改善計畫、洄瀾灣流水環境改善計畫。
- 2.南北濱海岸、化仁海岸等，應具備有防洪、排洪及平時供居民親水休憩之功能，透過水岸環境營造增加堤防附加效益，提供居民更多休閒遊憩綠地空間。

六、警消設施

為提升警察消防人員工作士氣及為民服務品質，守護地方安全，改善或強化境內警察消防廳舍、訓練基地暨防災教育空間、救助技能訓練場地等基礎設施，初步規劃11處消防廳舍新建增建，包含救災救護第一大隊暨花蓮分隊廳舍、特種搜救隊暨吉安分隊廳舍、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暨防災教育園區、壽豐分隊宿舍增建、高級救護隊暨光復分隊廳舍、救災救護第二大隊暨鳳林分隊廳舍、萬榮救助技能訓練場高低塔、瑞穗分隊廳舍、豐濱分隊廳舍、水璉分隊廳舍、北埔分隊廳舍，以及1處警察廳舍新建（縣警察局科技大樓）。

七、能源設施

(一)電力設施

本縣轄區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本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因應未來供電需求。

(二)油氣設施

- 1.石油：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 2.天然氣：本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三)再生能源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與輸送管線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得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申請使用許可，太陽光電設置並依據中央指導：「屋頂型以推動工廠、農業設施、民宅、中央公有建築等設置為主；地面型利用不利農業經營土地、鹽業用地、水域空間、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受污染土地、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之土地、光電與農業經營結合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特定光電專區用地等區位設置，並以地面型專區方式推動。」



圖5-5 花蓮縣重大公共設施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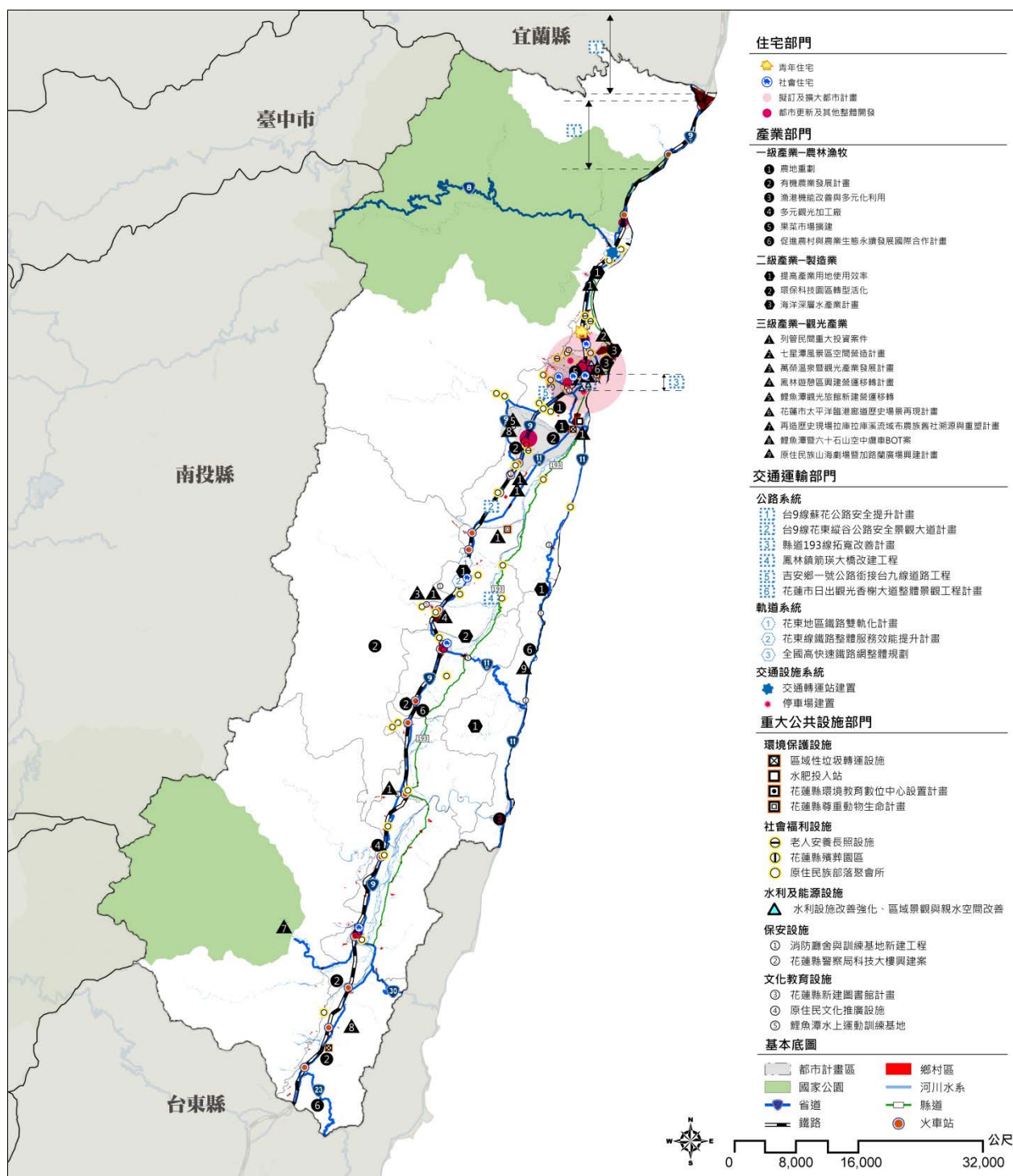


圖5-6 花蓮縣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分布整合示意圖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

壹、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依據

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國土功能分區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另外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予以劃分其他必要分類，劃設原則如下：

- 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 三、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 四、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貳、功能分區分類劃設順序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另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各國土功能分區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 一、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 二、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三、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 四、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結果

本計畫除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外，其餘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辦理本計畫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劃設結果如下(如表6-2、圖6-5)。

一、國土保育地區

本縣因有保安林、國有林地、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森林區及自來水保護區等分布，主要分布於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等行政區，劃設面積約 359,306.47 公頃，占計畫面積 48.61%。

(一)第一類

- 1.依據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公告河川區域線(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範圍線或用地範圍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內等範圍劃設，面積約 183,767.62 公頃，主要分布於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豐濱鄉、瑞穗鄉等行政區。
- 2.該分區分類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計 192.84 公頃，又前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作為建築使用，應再予查明確認。

(二)第二類

依據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大專校院實驗林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為主)等範圍劃設，面積約 53,551.49 公頃，主要分布於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行政區。

(三)第三類

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劃設，面積約 120,599.82 公頃，主要分布於秀林鄉、卓溪鄉等行政區。

(四)第四類

依據水源(庫)特定區與風景特定區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與用地及中央管河川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區相關保護、保育分區與用地範圍劃設，面積約 1,387.54 公頃，主要分布於富里鄉、光復鄉、壽豐鄉、豐濱鄉、吉安鄉、壽豐鄉、秀林鄉等行政區。

(五)其他事項

如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2類非都市土地，經縣主管機關評估符合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條件者，得於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時，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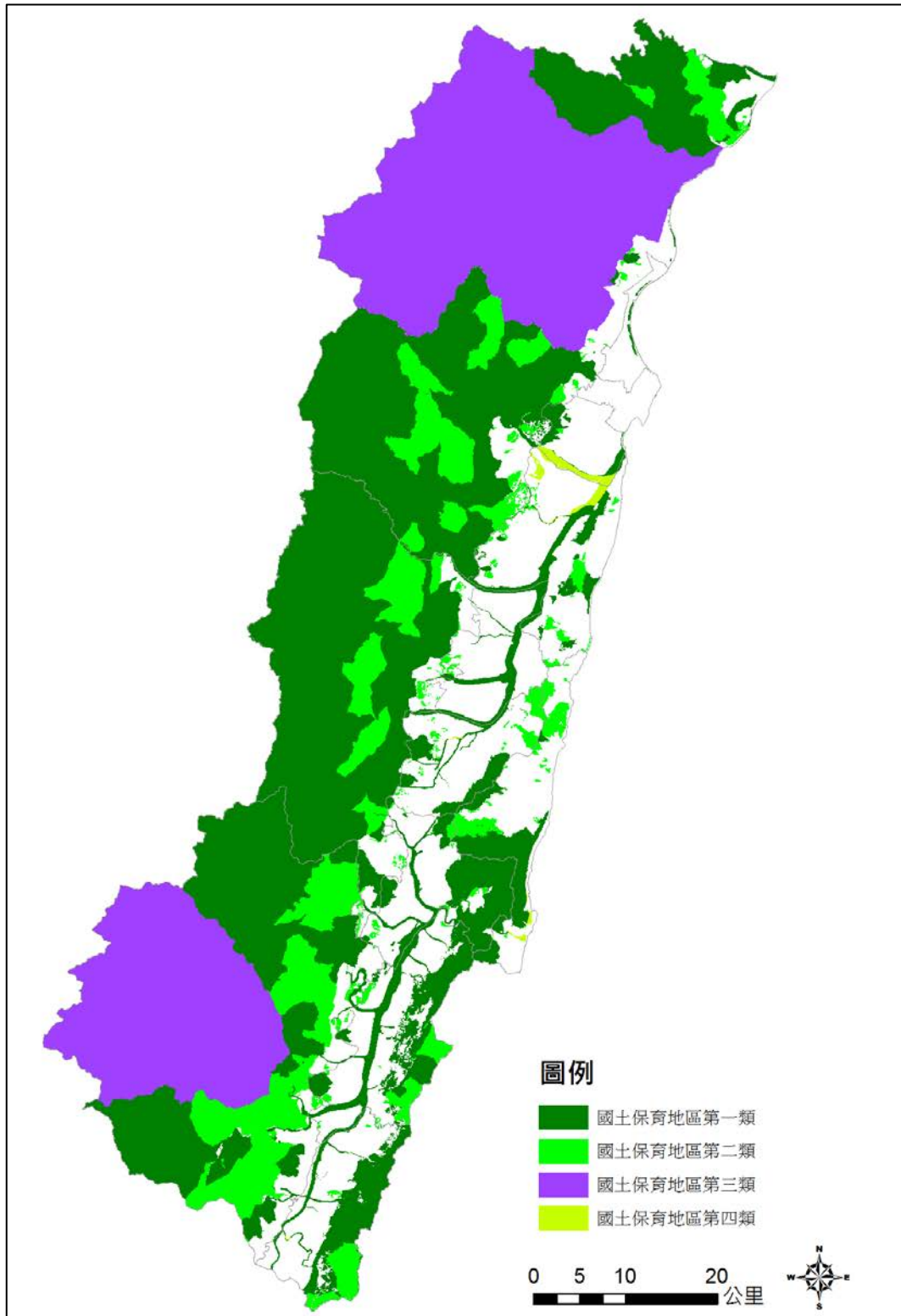


圖6-1 花蓮縣國土保育地區示意圖

二、海洋資源地區

本縣海域管轄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面積約 278,032.87 公頃，占計畫面積 37.62%。

(一)第一類之一

依據人工魚礁區、保護礁區及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等劃設，面積約2,025.09公頃，主要分布於新城鄉、花蓮市、壽豐鄉、豐濱鄉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二)第一類之二

依據定置漁業權範圍、港區範圍及海堤區域範圍等劃設，面積約8,700.25公頃，主要分布於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豐濱鄉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三)第一類之三

依據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分布範圍劃設，本縣並未有符合前開條件者，故未有範圍及面積。

(四)第二類

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台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海洋棄置指定範圍、專業漁業權範圍及排洩範圍劃設，面積約83,191.25公頃，主要分布於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壽豐鄉、豐濱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五)第三類

尚未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其他分類之海域，劃設面積約184,116.28公頃，主要分布於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豐濱鄉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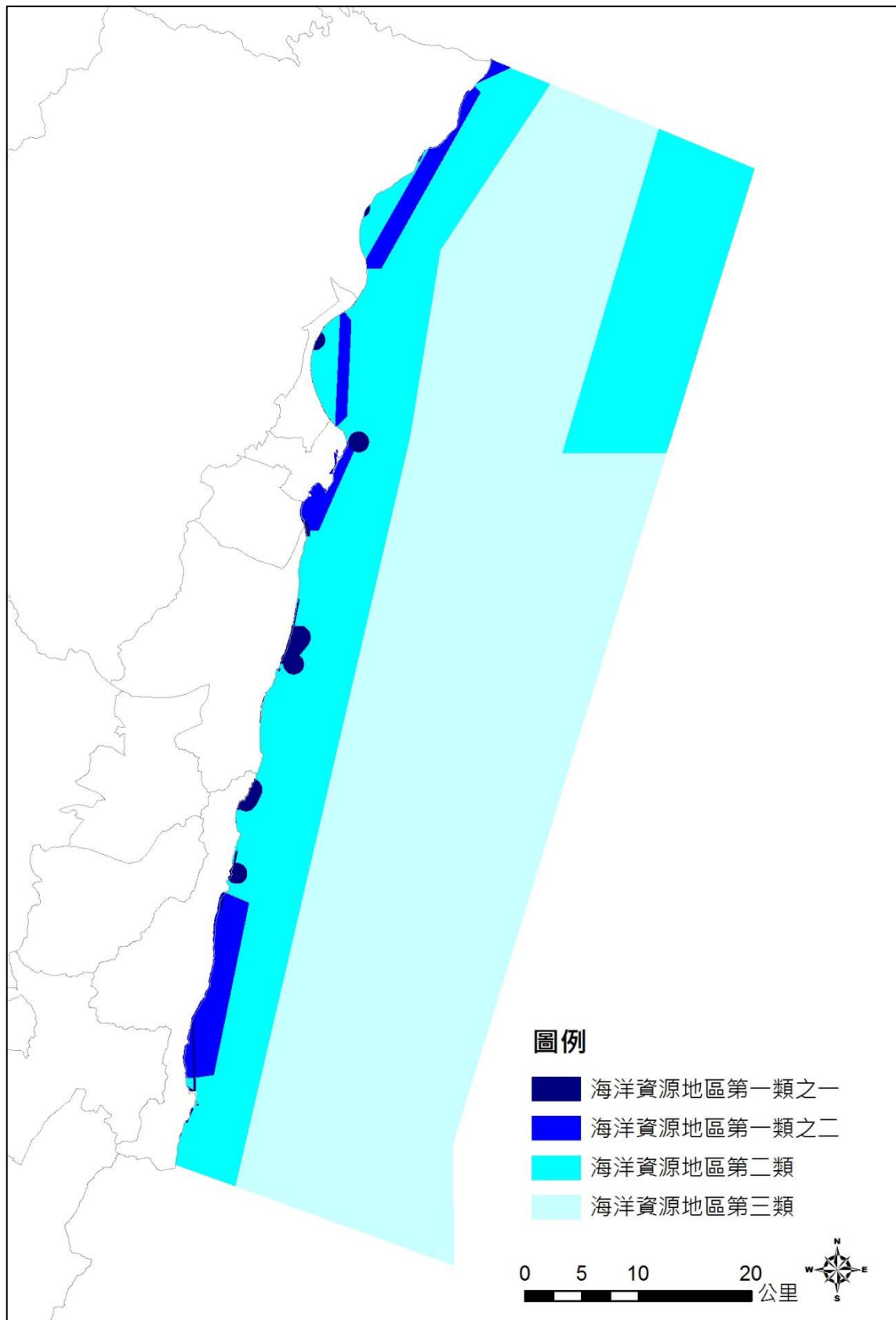


圖6-2 花蓮縣海洋資源地區示意圖

三、農業發展地區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農業處）初步劃設結果為基礎，並考量原住民族生活特性及傳統慣俗等原因再予調整，調整後之農業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吉安鄉、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及富里鄉等行政區，面積約 90,053.58 公頃，占計畫面積 12.19%。

(一)第一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經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等地區劃設，面積約 14,652.15 公頃，主要分布於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等行政區。

(二)第二類

依據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及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8,093.56 公頃，主要分布於鳳林鎮、新城鄉、吉安鄉、光復鄉等行政區。

(三)第三類

依據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51,327.48 公頃，主要分布於豐濱鄉、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等行政區。

(四)第四類

依據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14,455.02 公頃，主要分布於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豐濱鄉、瑞穗鄉等行政區。

除前開範圍外，考量本縣萬榮鄉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計 2 處），係屬飲用水取水口一定範圍，為確保環境永續發展，並兼顧原住民族權益，經考量其具有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及合理性，爰該等聚落（暫以部落範圍劃設）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面積約 0.44 公頃。

1.鄉村區單元

鄉村區單元以鄰近 25 公尺範圍之鄉村區聚集合併檢討，考量分區劃設之完整性，鄉村區範圍內或毗鄰之零星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得一併劃入，另考量坵塊完整性，鄉村區範圍內夾雜之其他零星土地以不超過 1 公頃為原則一併劃入，又零星一併劃入土地面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面積約 288.42 公頃。

2.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考量涉及原住民族生活習性及傳統慣俗，本計畫暫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面積約 14,166.60

公頃，主要分布於吉安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富里鄉等行政區，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以下列劃設方式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後，再行確定劃設範圍及面積：

- (1)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按通案性劃設方式辦理，惟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提出具體理由，並經本市（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保留地方彈性處理空間。
- (2)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以 106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進行分析，各該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 50%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3)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五)第五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劃設，本縣都市計畫計有 18 處，農業區面積計為 4,324.87 公頃，其中有 13 處都市計畫區（農業區面積計為 1,525.37 公頃）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該等範圍全數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面積約 1,525.37 公頃主要分布於花蓮市、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壽豐鄉、瑞穗鄉、富里鄉、光復鄉、秀林鄉、壽豐鄉等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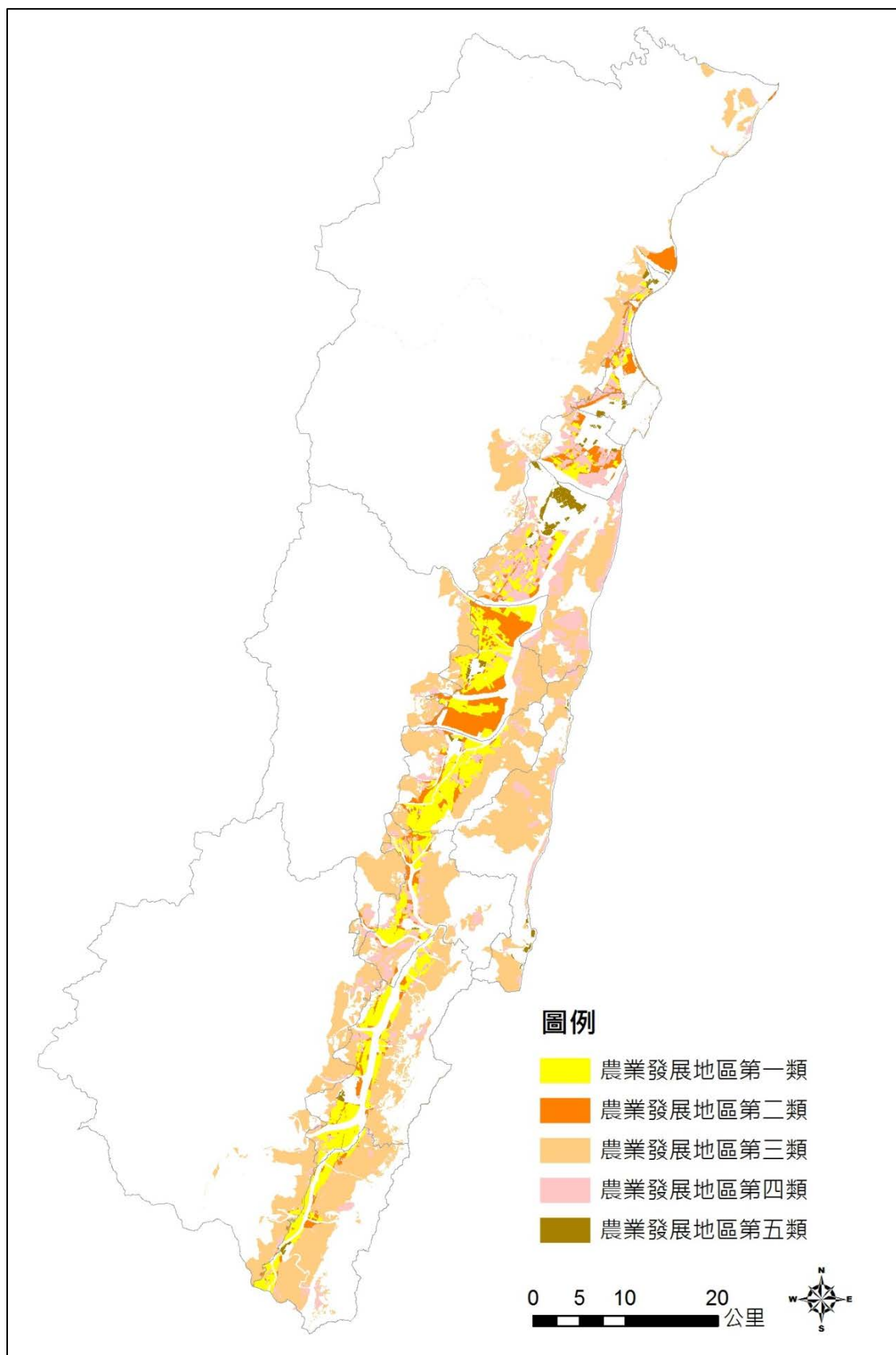


圖6-3 花蓮縣農業發展地區示意圖

四、城鄉發展地區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及壽豐鄉等行政區，面積約 11,651.02 公頃，占計畫面積 1.58%。

(一)第一類

依據本縣18處都市計畫區，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海洋資源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9,408.63公頃，主要分布於秀林鄉、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豐濱鄉等行政區。

(二)第二類之一

依據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鄉村區單元編號1-7、1-8、6-3共三處)、工業區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1,010.45公頃，主要分布於新城鄉、花蓮市、秀林鄉、鳳林鎮、光復鄉等行政區。

(三)第二類之二

依據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開發許可地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730.74公頃，主要分布於秀林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等行政區。

(四)第二類之三

依據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分布劃設，計為4處，面積約69.22公頃（如表6-1、附件二），主要分布於吉安鄉、花蓮市、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等行政區。

表6-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案件彙整清冊

編號	案名	行政區	面積(公頃)
01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 I	吉安鄉	25.00
02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 II	花蓮市、新城鄉	11.37
03	遠雄海洋公園	壽豐鄉	22.50
04	播種者遊憩園區	鳳林鎮	10.35

(五)第三類

依據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432.01公頃，主要分布於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萬榮鄉、玉里鎮、卓溪鄉等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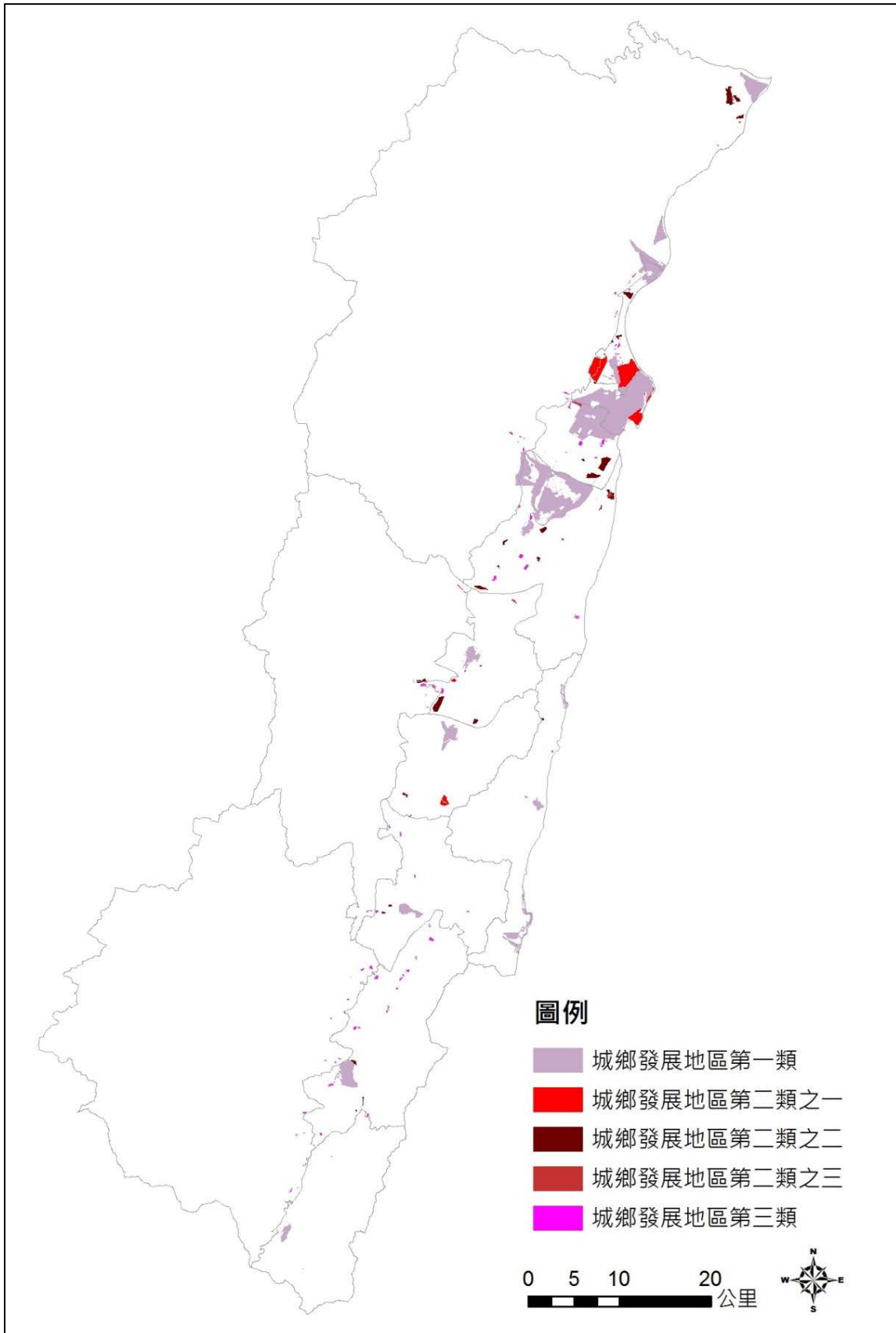


圖6-4 花蓮縣城鄉發展地區示意圖

表6-2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統計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83,767.62	24.86%
	第二類		53,551.49	7.24%
	第三類		120,599.82	16.32%
	第四類		1,387.54	0.19%
	小計		359,306.47	48.61%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2,025.09	0.27%
	第一類之二		8,700.25	1.18%
	第一類之三		-	-
	第二類		83,191.25	11.26%
	第三類		184,116.28	24.91%
	小計		278,032.87	37.62%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14,652.15	1.98%
	第二類		8,093.56	1.10%
	第三類		51,327.48	6.94%
	第四類	84	14,455.02 ^{註3}	1.96%
	第五類		1,525.37	0.21%
	小計		90,053.58	12.19%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18	9,408.63	1.27%
	第二類之一	10	1,010.45	0.14%
	第二類之二	34	730.74	0.10%
	第二類之三	4	69.22	0.01%
	第三類	86	432.01 ^{註4}	0.06%
	小計		11,651.02	1.58%
總計			739,043.97	100.00%

註：1.面積統計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2.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係依圖面劃設範圍計算，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土地面積不同。

3.原住民族核定部落之聚落範圍暫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框劃，面積僅供參考。

4.原住民族土地範圍鄉村區同時符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者，俟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依據部落特性、空間發展及實際需求等酌予調整。

貳、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

一、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範圍、區位及面積，後續應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二、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時，除下列情形外，其餘均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本計畫劃設方式辦理：

(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及界線得調整情形：

- 1.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經依規定釐清及確認界線者。
- 2.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依前開劃設方式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結果劃設邊界者。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

- 1.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者。
- 2.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另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應不損及農建地權益。
- 3.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4.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類重疊，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經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取得共識，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類。

三、本縣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本計畫暫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除應再行確定其劃設範圍及面積，並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按部落範圍劃設者：其範圍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劃設條件者，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二)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低，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者：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管制；又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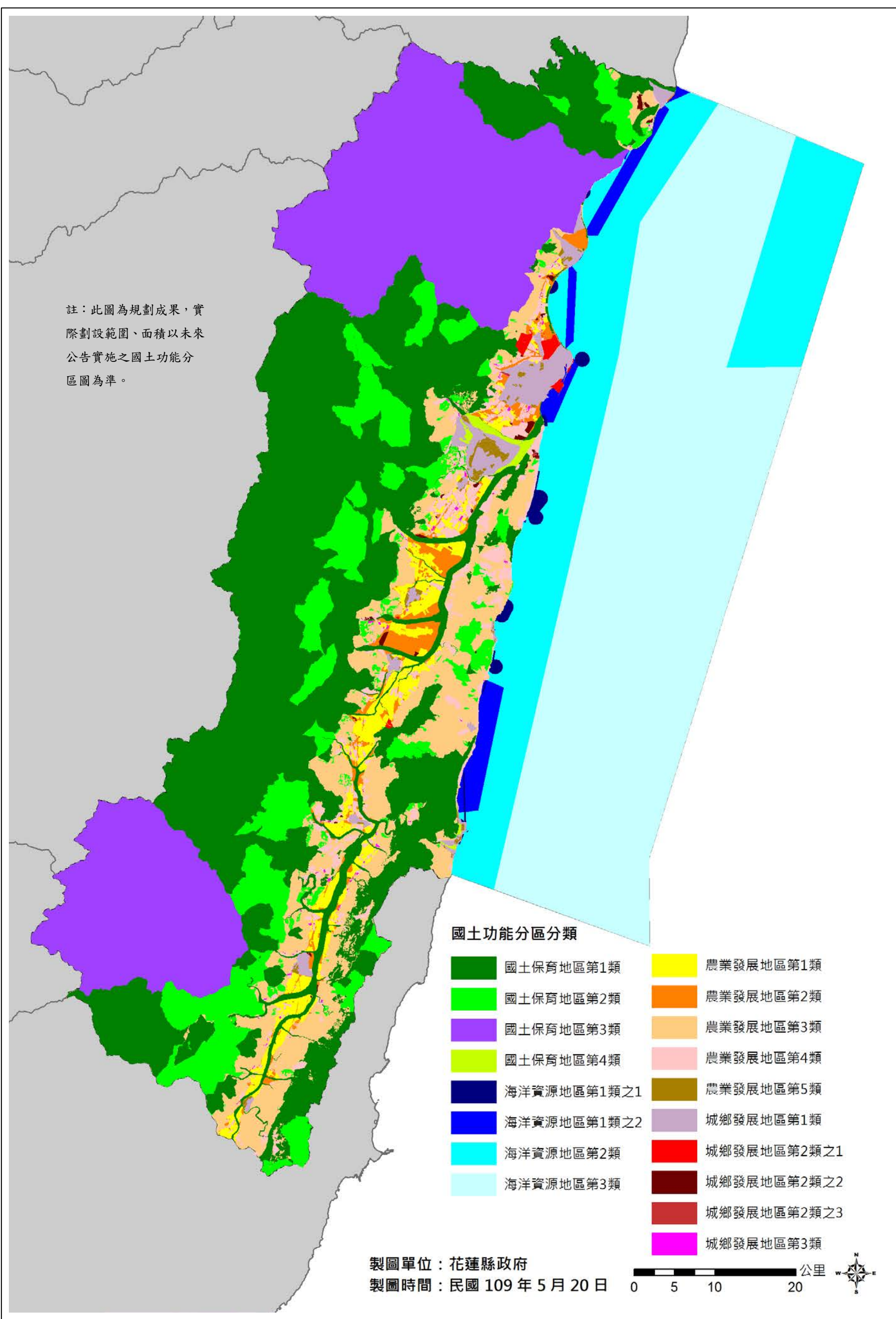


圖6-5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壹、遵循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依據內政部研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編定使用地類別，並依據內政部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指導。

貳、訂定花蓮縣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議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研訂使用地編定類別，並據以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內容。另同前條文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以，縣國土計畫得考量地方實際需要，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規定，於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另循程序由縣政府另訂管制規則及適用範圍，並報內政部核定。

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尚由內政部研訂中，且用地轉換係以優先保障合法使用為原則，爰本次暫無另訂本縣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議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公告實施後，且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政策產生競合影響時，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議。

參、都市計畫等配合檢討事項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另本縣涉海域範圍之都市計畫，包括花蓮都市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四處，應配合縣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內容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第一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說明

壹、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之目的

一、降低災害之衝擊

降低環境敏感地區開發程度，積極有效管制山地地區、河川區域、海岸、地層下陷地區及離島的開發行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低自然災害的發生，減緩災害所造成的危害，減少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

二、恢復生態

積極復育過度開發山地地區、河川區域、海岸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的生態環境，有效保育水土及生物資源，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

貳、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之地區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第二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事項

縣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視同縣政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提案，惟經本縣彙整後現行並無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未來視實際情形再依有關規定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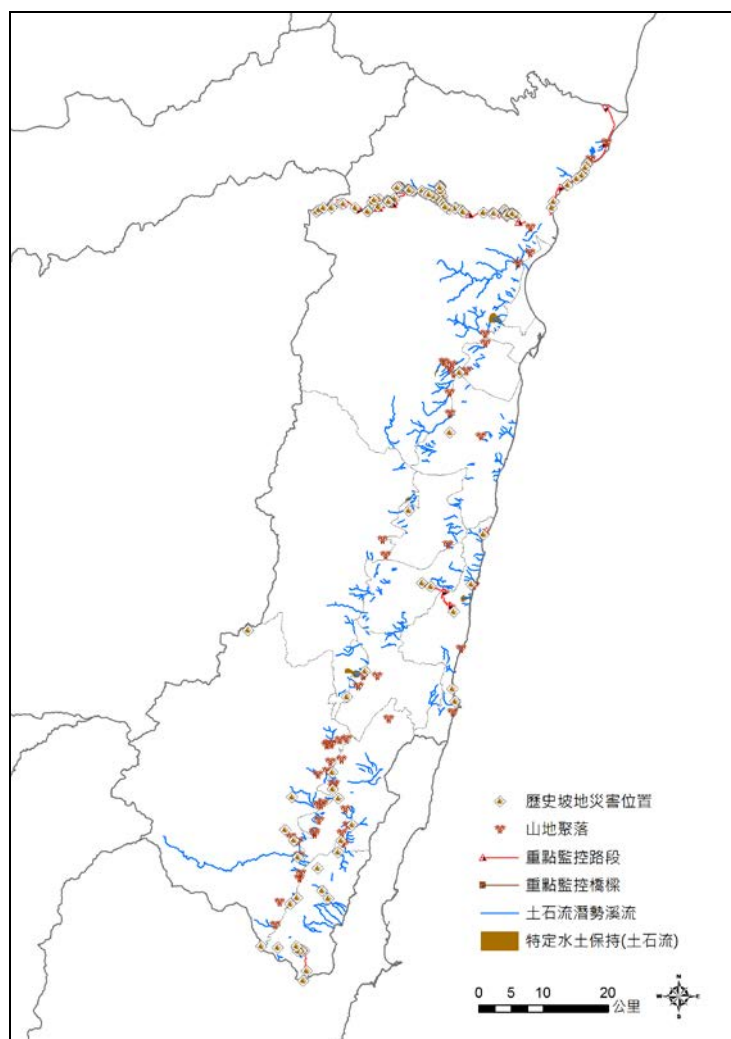
壹、各類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地點參考

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辦「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案，針對各類復育促進地區與環境敏感地區對應項目，整理本縣各類復育促進地區初步可能範圍如下，可供本縣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之參考。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致災狀況及優先復育範圍：以歷史坡災地點為基礎，配合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及水保局已建置完成之土石流保全戶資料，可於聚落較集中處優先劃設為復育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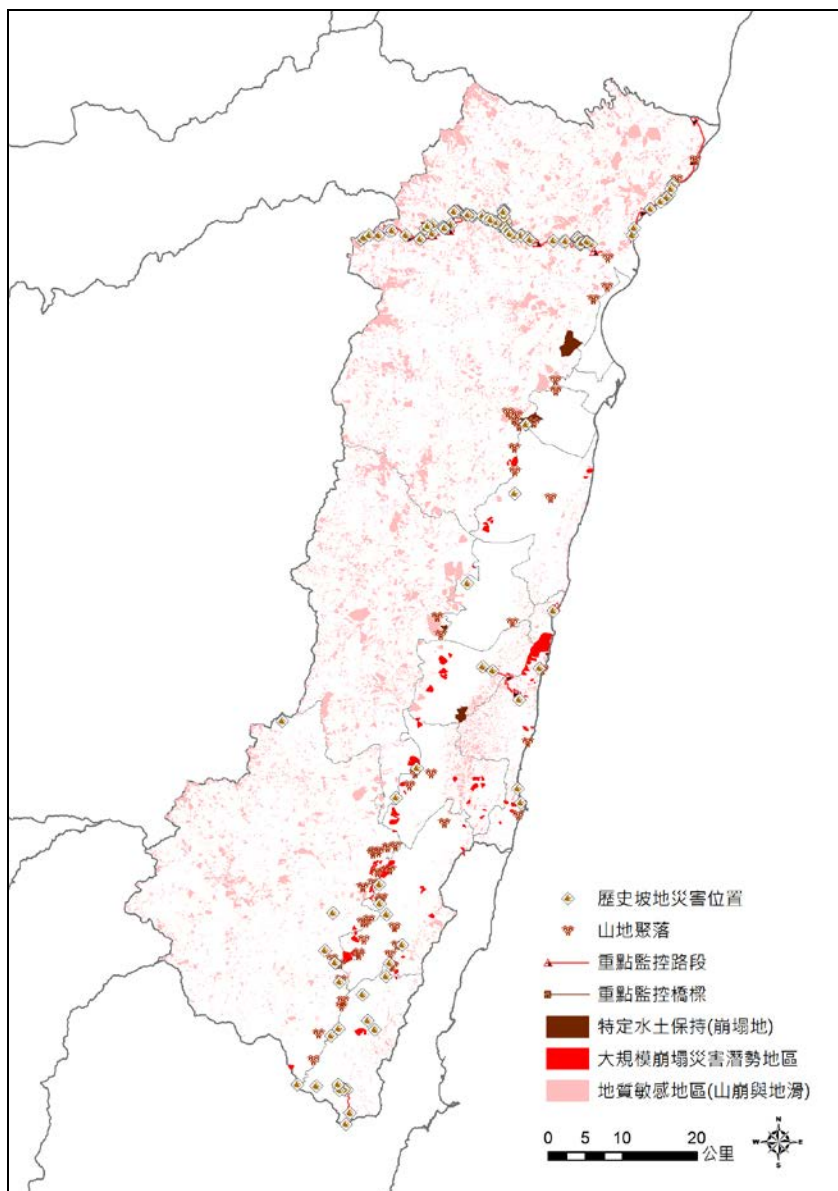
可能範圍指認：台 9 線濱海公路，花東縱谷南段。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致災狀況及優先復育範圍：以歷史坡災地點為基礎，引用中央地調所資料以位於目前地調所公布之153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域(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周邊之中高危險聚落為參考，劃設優先復育範圍。

可能範圍指認：花東縱谷兩側平原與山地交接之坡腳聚落及設施。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致災狀況及優先復育範圍：以地層下陷地區為主，歷史淹水區域及經觀測有持續下陷危險處之都市計畫區或重要產業地區，可劃為優先復育範圍，本縣無是項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致災狀況及優先復育範圍：針對河川流域範圍可能出現較高淹水潛勢地區或屬歷史淹水災害地區、沿海自然保護區，優先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實施復育措施，並視實際致災狀況劃設復育促進地區。

有安全之虞可能範圍指認：花蓮市、吉安鄉沿海地區。生態劣化可能範圍指認：花蓮縣無是項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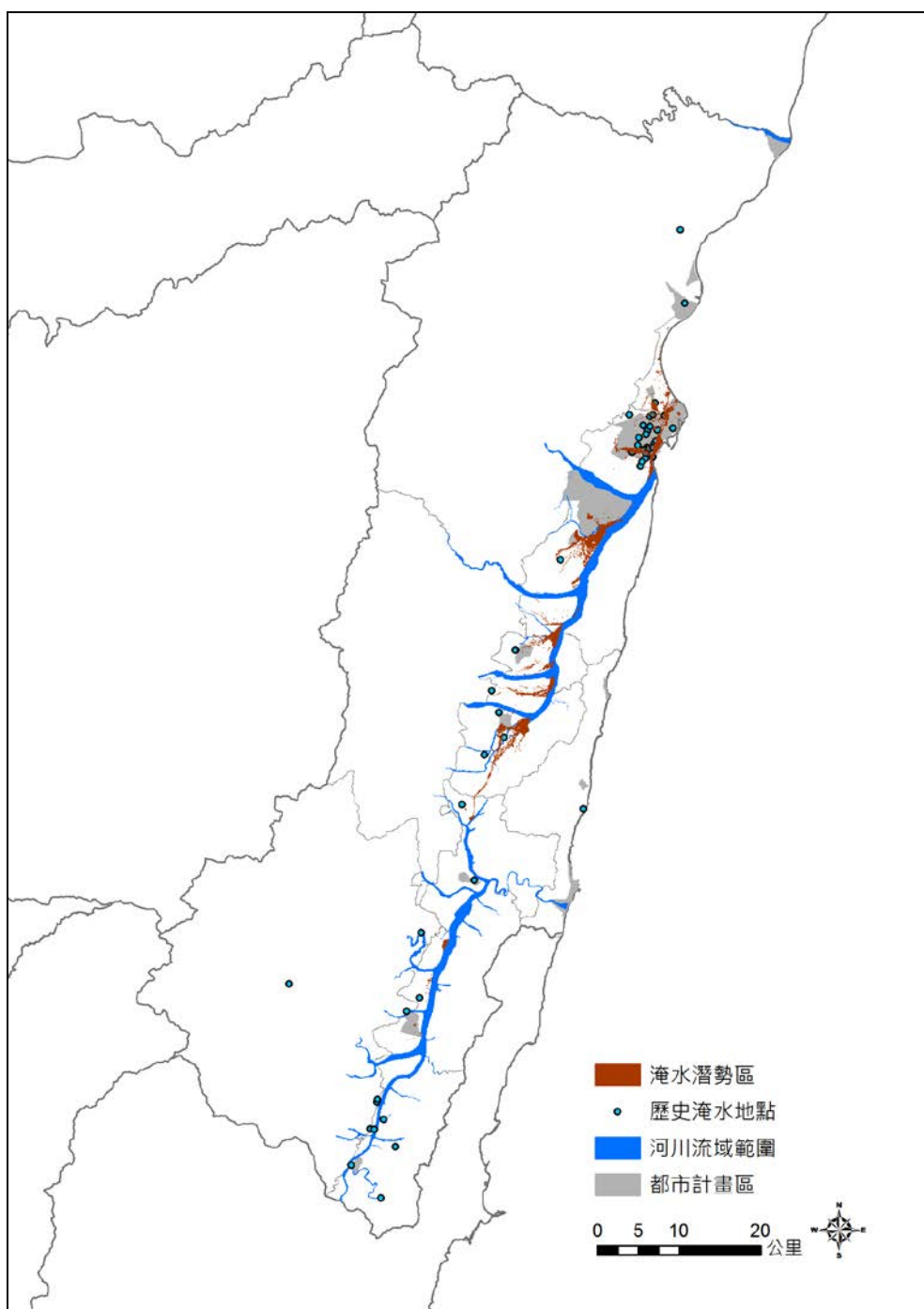


圖7-3 花蓮縣流域有安全之虞地區空間分布示意圖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劣化地區

因牽涉實際生態觀測數據，故暫框列環境敏感區一、二級之生態敏感類為建議範圍，優先復育地點以實際致災或退化狀況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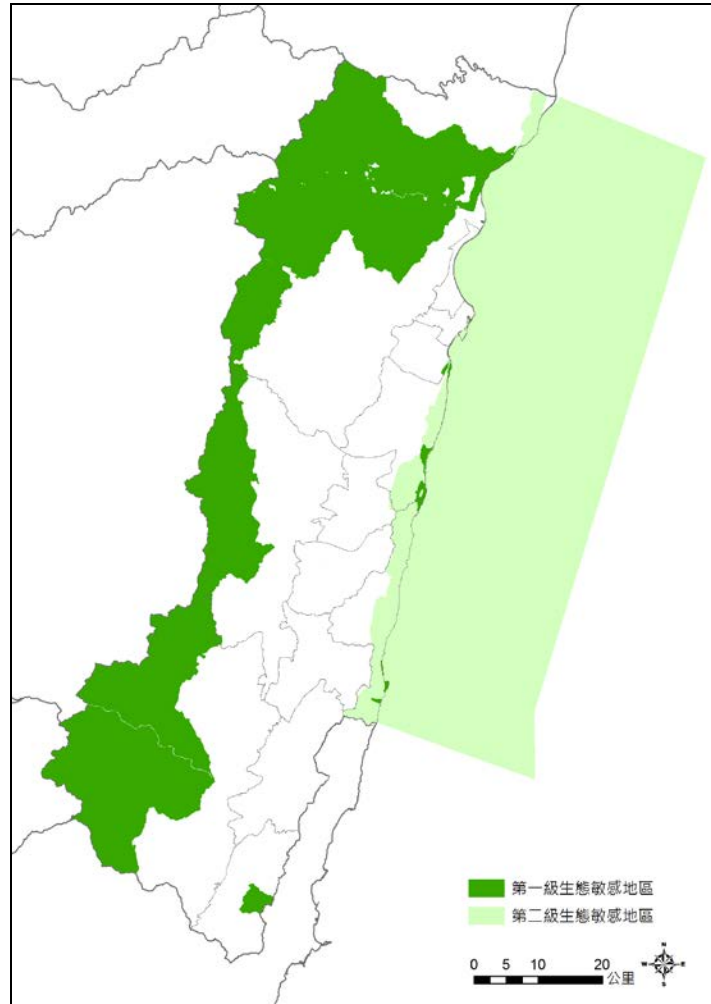


圖7-4 花蓮縣生態環境有破壞劣化之虞地區空間分布示意圖

貳、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建議事項

本縣山坡地範圍約占 87%，又本縣地處地震帶，在地質先天條件敏感、氣候變遷之高強度降雨之情況下，坡地災害類型係以土石流及崩塌為主，導致坡地災害之受災範圍與程度日益嚴重，經評估現階段本縣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實施復育計畫之必要性及迫切性，縣國土計畫不予提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加強辦理安全維護、生態廊道建置、或其他國土復育及必要之安置及配套計畫。

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考量因子，以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戶數較多之聚落為必要且迫切，輔以上游地形地勢陡峭、且具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等因子進行挑選，如秀林鄉和平村吾谷子部落（又稱和中部落）（位於花縣 DF166 土石流潛勢溪流集水區）、秀林鄉銅門村（位於花縣 DF008 土石流潛勢溪流與花縣 DF009 土石流潛勢溪流集水區）等。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及花蓮縣國土計畫內容，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如下表所列內容。

表8-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事項彙整表

類別	應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中央部門主管機關應落實推動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依計畫期程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視需要辦理
國家公園通盤檢討	玻士岸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且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於國家公園通盤檢討時，應配合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核定部落之聚落範圍，及尊重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慣習為前提，檢討其計畫內容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俾使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部落實際需要。	內政部、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經常辦理
河川流域跨域治理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優先辦理和平溪、花蓮溪及秀姑巒溪之水資源與景觀通盤檢討規劃，以及配合河川治理計畫檢討沿岸土地利用，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投入農政資源	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政資源投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常辦理
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所轄及周邊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可能復育方式及配套措施，作為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評估基礎。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海域保護及發展規劃	海岸保育推動及發展規劃事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類別	應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	1.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視需要辦理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本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如下表。

表8-2 花蓮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辦理時程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依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等規定，及花蓮縣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主辦局處： 地政處 協辦局處： 建設處	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1.依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等規定，劃設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範圍。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依據部落特性、空間發展及實際需求，作為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劃設認定。	主辦局處： 原住民行政處 協辦局處： 建設處、地政處	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視地方實際需要，配合訂定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		
住宅部門計畫	1.就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保留之必要性，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辦理各該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2.擬訂大花蓮地區都市計畫，以花蓮都市計畫為核心，串連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以該四處都市計畫區整併檢討，並檢討七星潭臨海地區以及都市計畫區周邊發展蔓延之地區。 3.秀林、萬榮與卓溪鄉公所所在地，辦理都市計畫擬定之研究。	建設處	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1.青年住宅、社會住宅需求檢討，推動多元社會住宅政策。 2.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需核實計算都市發展率及現住人口，及含產業衍生服務人口推估計畫區之開發總容納人口後辦理；並於人口結構變遷下，檢視新增住宅區、商業區及公共服務需求等。 3.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檢視營造高齡友善環境之公共設施及醫療、老人照護等福利設施供給情形(尤重老化指數較高鄉鎮)，及青年嬰幼兒托育等，並檢討已	建設處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辦理時程
住宅部門計畫	開闢閒置公共設施轉型與多元使用。 4.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需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5.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		
	1.既有都市計畫區規定應擬定細部計畫地區或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地區包括花蓮都市計畫、玉里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光復都市計畫、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經檢討仍有開發必要性者，應檢討修正原附帶條件內容，並增訂開發期程，以加速開發期程。 2.推動危老建物重建或活化。	主辦局處： 建設處 協辦局處： 地政處	經常辦理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且位於都市計畫之部落，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檢討、變更計畫內容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俾使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部落實際需要。	主辦局處： 建設處 協辦局處： 原住民行政處	經常辦理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為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及秀林鄉。	主辦局處： 地政處 協辦局處： 建設處、農業處、原住民行政處	經常辦理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地政處	經常辦理
	1.訂定地方農業發展策略。 2.農產業空間布建，提高農業附加價值與行銷。 3.推動農村再生，促進農村產業塑造農村風貌。 4.漁港機能改善與多元化利用建置。	農業處	經常辦理
一級產業部門計畫	推廣友善環境耕作。	農業處、農委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經常辦理
	涉及一級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計畫期程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辦理時程
二級產業部門計畫	1.訂定地方二級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 2.閒置未開發之產業用地檢討轉型活化。	觀光處	經常辦理
	完成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並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觀光處	二年
	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觀光處、建設處、地政處、環保局、農業處	經常辦理
三級產業部門計畫	訂定地方觀光產業政策，整合與串連觀光資源。	觀光處	經常辦理
	鼓勵民間資源投入觀光遊憩產業。	觀光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依計畫期程
	涉及觀光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計畫期程
	保存在地特色的都市景觀，具有歷史文化或傳統市街店鋪地區，配合訂定都市設計準則等。	建設處	依計畫期程
交通部門計畫	1.訂定地方交通發展策略。 2.建構在地人本的多元綠色運輸。 3.善用智慧運輸整合、低碳運具資訊優化。	建設處	依計畫期程
	涉及交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計畫期程
公共設施部門	檢討閒置或未開闢公共設施，進行合宜轉型。	建設處、教育處、地政處、財政處	經常辦理
	擬定公共設施分期分區建設計畫。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涉及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計畫期程
因應氣候變遷與都市防災策略	1.協調整合本府相關局、處研訂落實透水、保水城市相關規範之修訂。 2.指導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與土地開發，皆應將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都市或基地保水效能提升之規劃納入整體規劃。	建設處	經常辦理
	配合內政部「全國災害潛勢地區分布地圖」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圖資，納入各層級土地使用計畫中，適度檢討調整其土地利用	建設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辦理時程
	型態。辦理都市計畫及土地開發時，應將環境敏感地區、災害潛勢等資料納入進行整體評估，並提出因應計畫及調適策略。		
	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應將淹水風險納入考量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計畫期程
坡地災害策略	依經濟部水利署相關治理計畫，上游保水、中游滯洪、下游雨水貯留、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加強非工程防洪措施，對於易淹水區域或低窪地區推動防洪補強策略。	建設處	經常辦理
	各大集水區之山溝野溪調查分析、產業道路之排水系統邊坡穩定措施。	農業處	經常辦理
	選定高潛勢且具有明確保全目標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優先辦理整治。	消防局	經常辦理
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管理	1.配合「海岸管理法」公布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與時程，訂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並考量災害影響情形及防災、避災等原則，研擬因應措施，及依建築法第 47 條檢討劃設海岸防護禁限建範圍。 2.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3.依公告實施之「海岸防護計畫」，考量海岸災害風險分析並參考災害潛勢範圍、種類、程度、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及相關管理規定。 4.於都市計畫地區應考量未來海平面上升趨勢調整都市計畫內容。	建設處	經常辦理
災害應變能力提升	整合災害預警及監控系統，建置災害基本資料庫。 指導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與土地開發，應依據各種災害類型，擬定防災計畫，包括避難安置場所、逃生救災動線等，皆納入規劃考量。 強化避難疏散收容安置體制，規劃跨域之災害防救疏散及避難場所。	消防局、建設處	經常辦理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	1.位於災害敏感地區之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地區，應依「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辦理。 2.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時，範圍內災害敏	各局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視需要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辦理時程
	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海岸防護計畫，適時檢討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3. 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檢討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災害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公開資訊之起訖日期	網站：106 年 11 月 30 日起 公報：108 年 8 月 26 日刊登 新聞紙：108 年 8 月 10 日~108 年 8 月 14 日
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公開徵求意見方式討論議題及辦理日期	南區地方說明會：108 年 4 月 9 日辦理 中區地方說明會：108 年 4 月 10 日辦理 北區地方說明會：108 年 4 月 11 日辦理
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108 年 8 月 12 日~ 108 年 9 月 10 日
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之起訖日期	108 年 8 月 20 日~ 108 年 8 月 29 日
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計有 87 件
提交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 提交：108 年 8 月 2 日。 2. 審查會議： 108 年 10 月 2 日第 1 次會議。 108 年 11 月 25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08 年 11 月 26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108 年 12 月 5 日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108 年 12 月 6 日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3. 審查通過：109 年 1 月 17 日第 2 次會議。
提交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 提交：109 年 2 月 15 日。 2. 審查會議：109 年 3 月 3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3. 審查通過：109 年 7 月 21 日第 11 次會議。
內政部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3828 號公文
國土計畫核定本公告實施日期及公文字號	花蓮縣政府 110 年 4 月 30 日府建計字第 1100074712A 號公文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短期(城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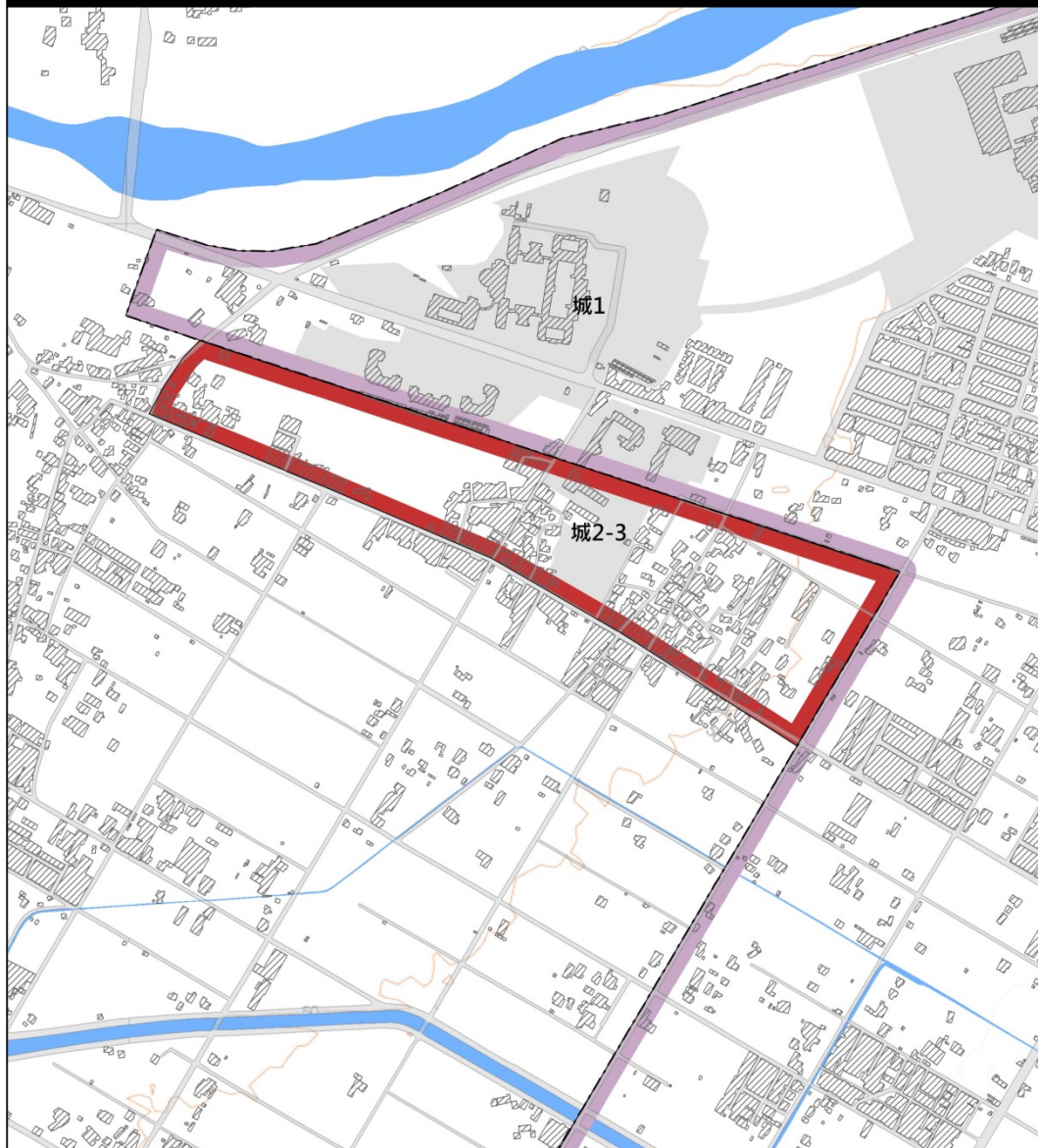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 I

面積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10	68.44	
		☒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其他			
	新增觀光用地				
劃設條件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已取得核定文件； ☐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附件六)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發展區位：大花蓮政經核心，發展基本原則以集約都市發展、成長管理為主，以促進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節省能源、增進公共設施使用效率；策略區屬北花蓮門戶樞紐宜居策略區，於城鄉發展策略—以花蓮都市計畫為核心，串連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合併檢討為「大花蓮」都市計畫，通盤檢視功能空間佈局，進行更合理的空間規劃與人口配置，引導推動花蓮北區整體合宜發展。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住宅部門—擬定大花蓮地區都市計畫以花蓮都市計畫為核心，串連新城(北埔地

		區)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以該四處都市計畫區整併及縫合檢討，並檢討七星潭臨海地區以及都市計畫區周邊發展蔓延之地區，以檢討住商工等各類使用型態與規模、主要交通系統路網架構、公共設施用地配置等，以提升居住品質，並改善都市景觀。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編號1：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 I (計畫面積：25公頃)



底圖

- 道路
- 建築物
- 海域
- 河川、水系
- 區塊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城1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2-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製圖單位：花蓮縣政府
製圖時間：109年7月

0 75 150 300 公尺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 I 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示意圖

計畫名稱：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Ⅱ

面積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6.37	68.44	
		☒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其他			
	新增觀光用地				
劃設條件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已取得核定文件； ☐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附件六)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發展區位：大花蓮政經核心，發展基本原則以集約都市發展、成長管理為主，以促進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節省能源、增進公共設施使用效率；策略區屬北花蓮門戶樞紐宜居策略區，於城鄉發展策略—以花蓮都市計畫為核心，串連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合併檢討為「大花蓮」都市計畫，通盤檢視功能空間佈局，進行更合理的空間規劃與人口配置，引導推動花蓮北區整體合宜發展。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住宅部門—擬定大花蓮地區都市計畫以花蓮都市計畫為核心，串連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以該四處都市計畫區整併及

		縫合檢討，並檢討七星潭臨海地區以及都市計畫區周邊發展蔓延之地區，以檢討住商工等各類使用型態與規模、主要交通系統路網架構、公共設施用地配置等，以提升居住品質，並改善都市景觀。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編號2：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Ⅱ(計畫面積：11.37公頃)



底圖

- 道路
- 建築物
- 海域
- 河川、水系
- 區塊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城1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2-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製圖單位：花蓮縣政府
製圖時間：109年7月

0 50 100 200 公尺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Ⅱ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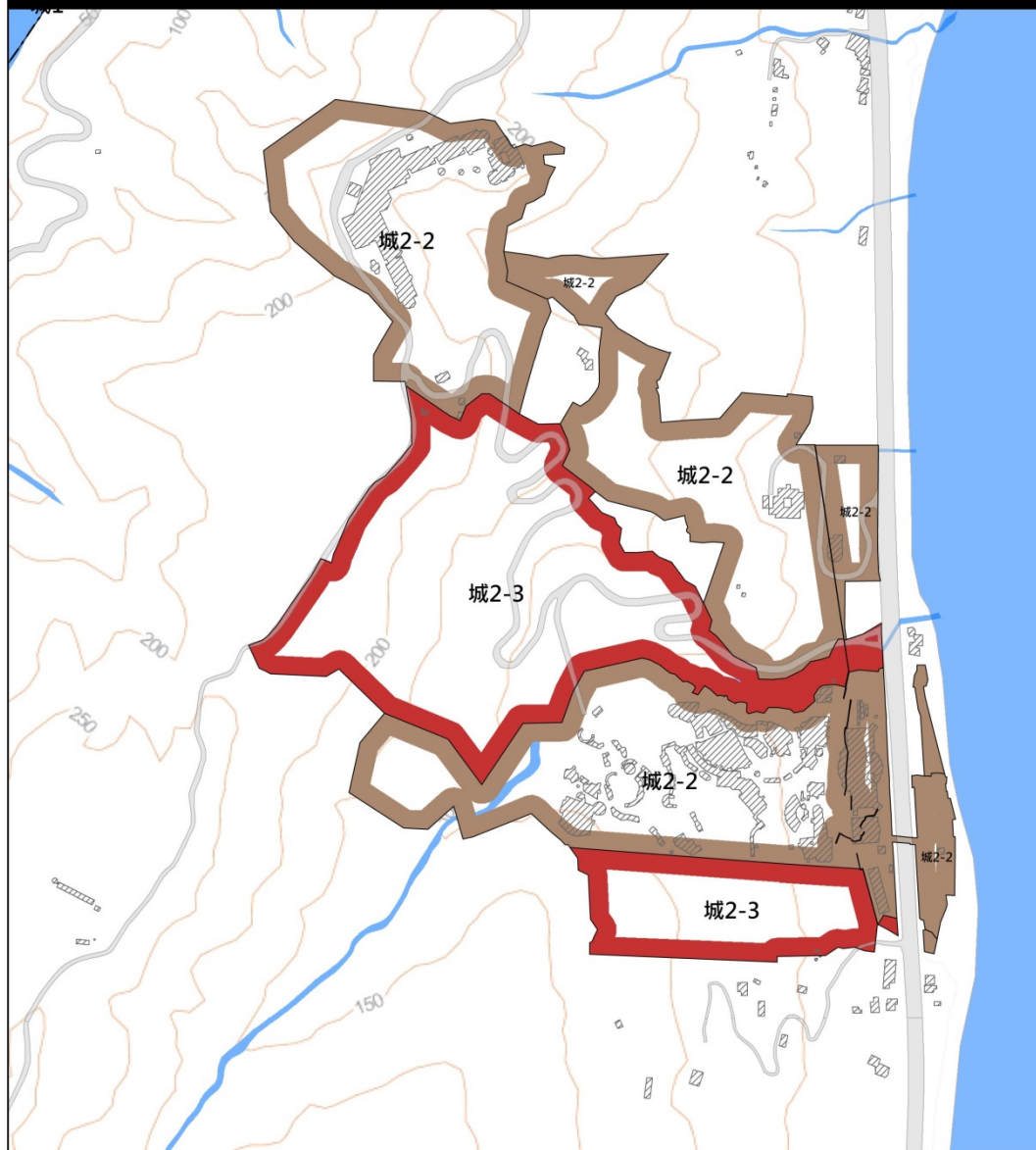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遠雄海洋公園

面積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面積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其他						
新增觀光用地			22.5	—		
劃設條件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已取得核定文件； ☐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附件六)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刻正依相關程序申請興辦事業計畫中)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發展區位：海洋藍帶軸，發展基本原則以海域遊憩活動、原住民部落常民生活，結合為深度旅遊、浪漫渡假為主。位屬東花蓮海洋南島文化策略區，於觀光產業發展上，致力於打造東海岸特色，成為具水、陸多元遊憩體驗之國際觀光渡假勝地，增添花東海岸觀光旅遊新亮點。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三級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整合與串連觀光資源、帶動民間觀光產業動能，協助建構觀光產業發展環境，鼓勵民間觀光產業投資案件申請設置、營造觀光特色亮點與深化微亮點。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花東沿海一般保護區，納入理由：因整體發展需要，經評估無可避免應使用之環境敏感地區，申請開發許可並不得違反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禁止或限制規定。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災害敏感類/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納入理由：因整體發展需要，經評估無可避免應使用之環境敏感地區，申請開發許可並不得違反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禁止或限制規定。 ☐其他 ☐無
--	-----------	--

編號3：遠雄海洋公園(計畫面積：22.5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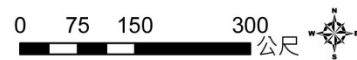
底圖

- 道路
- 建築物
- 海域
- 河川、水系
- 區塊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城2-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城2-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製圖單位：花蓮縣政府
製圖時間：109年7月



遠雄海洋公園地區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示意圖

計畫名稱：播種者遊憩園區

面積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面積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其他					
新增觀光用地			10.35	—	
劃設條件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已取得核定文件； ☐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附件六)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刻正依相關程序申請興辦事業計畫中)
	☐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不可避免理由：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不可避免理由：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發展區位：綠谷廊帶軸，發展基本原則以農業、文化、飲食、地景結合為觀光旅遊、休閒生活為主；策略區屬中花蓮多元文化慢活策略區，於觀光產業發展，致力於加強縱谷各據點遊程串聯，推動慢遊縱谷觀光。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三級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整合與串連觀光資源、帶動民間觀光產業動能，協助建構觀光產業發展環境，鼓勵民間觀光產業投資案件申請設置、營造觀光特色亮點與深化微亮點。
	5.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 其他 ☒ 無

編號4：播種者遊憩園區(計畫面積：10.35公頃)



底圖

-  道路
-  建築物
-  海域
-  河川、水系
-  區塊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城2-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製圖單位：花蓮縣政府
製圖時間：109年7月

0 50 100 200
公尺



播種者遊憩園區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示意圖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高媛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附件另寄）

主旨：核定新北市等18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請於110年4月30日依法公告實施，並將公告函文送本部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辦理。
- 二、新北市等18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前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於109年6月至9月提經第9次至第14次會議審議通過，依法完成審議程序；且各該市（縣）修正後計畫書，經檢視符合前開會議審查決議，爰同意予以核定。請貴府依指定日期公告實施，並依國土計畫法第13條規定，將計畫函送各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且計畫內容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周知。
- 三、本計畫為法定空間計畫，具有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及部門計畫功能，後續請直轄市、

地政處地用科 110/04/15



1100074712

縣（市）政府確實依據下列事項辦理：

- (一)按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後續請確實依據貴管國土計畫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相關內容，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俾落實計畫目標。
- (二)次依本法第8條第4項規定：「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本計畫涉及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部門計畫（包含住宅、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請依貴管國土計畫所列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協調有關機關確實配合辦理，定期追蹤辦理情形，並將資訊公開，以促計畫落實執行。
- (三)又查本次苗栗縣、雲林縣、彰化縣、嘉義縣及澎湖縣等國土計畫另訂有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請各該縣市政府後續應再依本法第23條規定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本部核定。
- (四)此外，依本法第15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5年通盤檢討1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又同項第5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適時檢討變更之。後續請確實依前開規定及指導原則辦理相關作業。

四、另桃園市國土計畫就中油煉油廠議題，載明略以：「本計畫暫不訂定遷移期限，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予以明定」1節，仍請桃園市政府按109年6月2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9次會議決議，俟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釐定後續政策方向，辦理遷廠相關可行性評估，再納入下次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訂。

五、檢附貴市（縣）國土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